



重慶大學  
CHONGQING UNIVERSITY

耐勞苦 尚儉朴 勤學業 愛國家

# 研究生導師工作手冊



>>> 2022 年



團結 勤奮 求真 創新

重慶大學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增长，研究生培养形式更加多元化，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帮助研究生导师了解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熟悉我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现编制2022年版《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方便全体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参考查阅。

本手册包括国家现行政策文件、学校现行相关文件两部分，从工作内容上看，分为导师招生资格、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学位工作，涵盖了从入学到毕业的培养全过程，收录了主要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我校目前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此次编印的《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敬请批评指正、提出宝贵建议，以便日后进一步修订完善。同时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请各位导师和管理人员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和OA系统中的相关通知，以最新发布文件通知为准。

重庆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现行政策文件

#### 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5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2

#### 二、研究生导师行为规范

- 3.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5
- 4.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27
- 5.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31
- 6.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34
- 7.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6

####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与学术规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1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4

#### 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 10.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53
- 1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  
若干意见····· 56
-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63

####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

- 13.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69

### 第二部分 学校现行相关文件

####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发展

- 1.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79
- 2.重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 87

## 二、导师招生资格

- 3.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 115  
4.重庆大学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办法····· 118

## 三、招生工作

- 5.重庆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123  
6.重庆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127  
7.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实施细则（试行）····· 130  
8.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35

## 四、培养工作

- 9.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41  
10.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152  
11.重庆大学国际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163  
12.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 167  
13.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172  
14.重庆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78  
15.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184  
16.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190

## 五、学位工作

- 17.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95  
18.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4  
19.重庆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10  
20.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214  
21.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16  
22.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23  
23.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及要求····· 229  
24.重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及管理办法····· 244  
25.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 253  
26.重庆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256

## 第三部分 附录

- 重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要工作流程····· 261

# 第一部分 国家现行政策文件

## 一、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 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

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

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 五、全面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

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

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

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

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

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

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

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

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凸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

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

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国务院

2018年1月20日

## 二、研究生导师行为规范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

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

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

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and 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的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

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4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

（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 三、研究生学位授予与学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高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

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透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 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 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 设置若干分委员会, 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 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 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 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 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 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 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 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 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 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 四、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定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

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

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

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

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

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践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青年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

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二部分

### 学校现行相关文件

##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发展

# 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重大校发〔2021〕120号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速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学校决定实施“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扎根中国大地办好研究生教育，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秉承“研究学术、造就人才、佑启乡邦、振导社会”的办学宗旨，弘扬“耐劳苦、尚俭朴、勤学业、爱国家”的校训精神，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中国特色、重大风格、世界一流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重庆大学更强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准确把握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和新要求。立足“两个大局”明确定位，坚持“四为”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把握好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中发展与质量、公平与效率、严管与放权、全局与局部、近期与远期、标准与个性间的关系。

### 三、发展目标

建成规模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具活力、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越、国际影响力显著的一流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一流人才、支撑一流创新、产生一流成果，成为国家高端人才和战略科技力量供给高地，夯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人才根基。

### 四、质量提升计划

#### （一）全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1.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拓展深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研究生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实施“课程思政专项计划”，推进思想政治课程和专业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和教学技能培训，打造一批校院两级课程思政示范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力争建成全国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在全国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六大育人阵地”和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营造思想政治教育良好氛围。加强思政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强化职称职务晋升向专职辅导员倾斜的政策导向，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不断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促进研究生积极健康成才成长。

**2.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导师定期与研究生交流、了解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学习状况和生活状况的责任要求；要求导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文关怀有机结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构建良师益友的师生关系，真正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铺路者和引路人。

**3.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完善研究生纵向党支部和横向党支部建设机制，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支部建设带动班级建设，创新方法途径，积极探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建工作和文化建设工作，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培养有信仰的出发者。深入开展重

庆大学“红岩先锋”研究生党支部建设，推进“研究生样板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支部育人功能。

#### （二）积极优化研究生人才培养结构

**4. 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在保持学科优势和特色基础上，积极引导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交叉融合，实施传统学科现代化升级改造，增设“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基础学科+”等二级（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完善学科布局、创新学科建设模式，加强“从0到1”的基础研究，促进理科与工科、工科与医科、理工科与人文社会学科的交叉融合，推进人工智能、数据、区块链、数字经济、基因工程、5G、虚拟技术新兴交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设置。以“育森林”“筑高原”“铸高峰”为路径—目标，不断优化学位授权点结构，着力构建主干学科与支

撑学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相互支撑、彼此促进且“雁阵效应”凸显的学位授权点体系。

**5. 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以服务国家需求为导向，聚焦国家战略和关键领域，大力开展“高精尖紧缺”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差异化发展学校研究生教育，极力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力发展博士和专业学位教育，适度控制学术硕士研究生规模增长速度。不断优化全校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国别结构和培养形式结构，构建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的人才培养结构体系。

#### （三）全面深化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

**6. 完善研究生选拔机制。**不断深化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标准严格、考察全面、选拔方式多样的招生选拔制度体系。高效精准选拔富有创新精神和钻研精神、具有良好创新潜质和扎实的“可研”之材，对“双一流”高校优质生源比例较高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给予招生指标奖励。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纵深发展，畅通“高精尖急缺”人才选拔通道，提高直攻博、硕博连读招生比例，完善“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实施“招生质量提升计划”。

**7.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突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导向，对标一流人才培养标准，打造一流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与培养环节

设置。将科研训练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强化研究生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系统训练与考核；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将研究生培养期间参与科研任务及取得的科研成果作为学位授予和评优评奖的重要因素；试点实施“珠峰人才培养计划”，鼓励研究生参与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研究，积极引导和支持研究生选题学科前沿科学问题、“卡脖子”难题、产业生产一线技术难题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深度融入西部（重庆）科学城发展，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联合成立研究生导师团队，构建“校校”“校院（所）”科研合作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充分发挥高水平团队、优势平台和重大重点项目的重要支撑作用。

**8.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建设。**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培养要求，不断深化产教深度融合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健全产教人才交流与资源共享机制，汇聚政府、科研院所和行业产业等优质教育资源，实施“产教融合协同发展计划”。打造“国家－市级－校级”高水平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和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平台，积极创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机器人工程、智能医学与工程等“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全面推进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建立校企“双导师”协同指导育人机制；加强案例教学和现场教学，构建“校内+校外”融合互通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积极探索硕士“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和“工程博士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精尖急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人才。主动对接行业执（职）业资格准入要求，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知识构建、能力培养、职业素养提升等方面，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

**9. 完善国际化培养模式。**坚持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引派并举”，与国外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合作开展前沿研究，畅通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探索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互授联授研究生学位工作。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充分发挥重庆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国际合作优势，不断优化研究生出境留学访学全球布局。加大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联合培养、短期访学、国际会议等资助范围与力度，完善“国家－学校－学院－导师”“四位一体”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国际化培养体系建设，建立研究生出国留学、联合培养、中长期访学导师招生

计划补偿奖励机制。加强与世界500强（海外）企业和重要国际组织合作，拓宽研究生国际实习实践途径。鼓励和支持聘请海外高水平教授专家来校授课和组建联合导师团队指导研究生，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水平与研究生国际竞争能力。

**10. 完善课程体系建设。**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目标实现、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为目标，科学设计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前沿性的学科（专业类别）课程体系；加大课程体系中体育美育、劳动实践教育、社会实践、艺术与文化修养等综合素质提升课程、基础性和交叉性课程的设置比重；紧跟学科前沿和科技发展动态，将“研”融入课程、创新创造能力培养贯穿教学全过程，不断优化课程体系、调整课程设置、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坚决取缔教学理念、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落后的课程，严格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审批制度，建立学科（专业类别）课程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建设教学团队、打造精品核心课程、编写优秀教材，建立优秀教材出版激励和资助制度，遴选、培育和推荐一批国家优秀教材和精品课程。打通课程教学体系壁垒，建立本硕博一体化教学体系，构建“本研贯通”共享平台，建立本研共享课程体系和学分互认制度。充分吸纳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行业头部企业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学，不断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打造多元化、多样化、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让学术学位更学术、专业学位更专业。

####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

**11. 完善分流淘汰机制。**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注重靶向施策，强化关键环节目标考核和质量管控，健全学业预警机制，加大分流淘汰力度。对课程学习、实习实践、资格考试等要建立高标准高质量的考核要求，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评、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要注重学术价值和学术创新、实践创新和应用推广等方面的考核，严把各环节考核质量，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淘汰，畅通博士转入硕士、学术学位转入专业学位、学科专业调整的渠道，完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柔性管理制度。对严格质量管理、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指标、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积极政策支持。积极支持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学业，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导师“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科学研究一线”工作要求，将政治素养、基

本素质、育人能力、指导经验纳入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鼓励教师跨学科、跨学院、跨校组建导师团队，积极引导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产业行业中高水平人才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不断改善导师队伍结构。建立健全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以及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制度，厚植家国情怀，严格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的要求，完善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确保培训效果。扎实推进以“师德师风和育人质量”为核心的导师考核，将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关键环节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等主题评选活动，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严格导师指导行为规范，落实“八要求”“十不得”，对履职不力、培养质量较差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不断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13. 完善质量评价体系。**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科学制定培养质量标准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按照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位类别、不同学位层次、不同评价阶段（在学阶段或毕业发展阶段）分类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构建培养过程质量和目标质量相合、覆盖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职业发展各阶段的质量评价体系。坚持破立结合，充分发挥教育评价“指挥棒”的引领作用，破除“五唯”评价方式，扭转学术成果“重数量轻质量”“重论文轻贡献”“重理论轻实践”的不科学的质量评价导向。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强化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同等“研”的要求，构建不同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科学评价体系，要以知识水平、实践创新能力、职业素养和服务贡献价值等综合指标评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对毕业后到国内“双一流”大学、高水平科研机构就业或到世界著名大学继续深造发展的研究生规模和占比，作为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的综合考核评价指标，并对达到该指标要求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直接给予招生指标奖励。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强化导师、学位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严把学位授予质量关，杜绝学位“注水”，不断提高评教、论文抽检、三方调查质量评价制度效能。

**14.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术规范，构建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法制观念、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学术论文写作课程和工程伦理课程建设，积极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培养优良校风、学风、教风，重振师道尊严，营造“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育人文化氛围。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警惕学术浮躁之风蔓延，坚守学术道德底线，强化对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督导力度，严格学术不端、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查处。

**15. 完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构建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教育基本活动为抓手，以严格质量主体职责为保障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构建培养目标、培养质量标准、学位授予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定期开展标准修订工作；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制定研究生招生质量标准；定期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学位论文开题与评阅制度、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制度、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分流与淘汰制度、质量调查跟踪制度，建立集信息采集、质量评估、质量控制、后续跟踪为一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充分发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问题诊断功能，坚持“守底线”“找问题”“挖根源”“补短板”“重整改”“促提升”的自我评估工作路线，鼓励专业学位参加行业质量认证，有条件学科参加国际评估，构建合格评估与授权审核一体的评估工作机制。完善学位授权点退出机制，及时调整撤销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足的学位授权点，着力构建高度契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趋势和重大社会需求的学位授权审核制度体系。

#### （五）构建完善研究生教育支撑体系

**16. 全面加强党委组织领导。**坚持党委全面领导，把握研究生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办学方向，坚定本科教育是立校之本、研究生教育是强校之基的立校理念，强化学校各级党组织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和顶层设计，着力构建校内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学院通力合作、社会积极参与的办学新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自主性和创造性，落实院系研究生培养主体责任、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以及相关部门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能。

**17. 完善教育资源投入与配置机制。**整合校内教育资源，优化资源投入结构，探索构建学校、学院、导师三级研究生教育投入新机制，引导学院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健全导师分担研究生培养成本机制；力争学校长期成为科研博士高校，开创建立科研经费支撑博士培养的新格局，并以此为契机健全博士生教育投入机制和质量保障体系。着力突破分散、封闭的研究生教育资源投入机制障碍，打开“三门”办学，全方位开拓并利用好校外优质社会办学资源，探索构建具有崭新活力、开放共享、共赢互利的研究生教育新模式，提高研究生教育效率；深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彻底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资源配置要体现学科专业差异，尤其加大对博士研究生以及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和投入，不断完善资源“差异化”优化配置机制的建设。

**18. 完善奖助体系。**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不断完善研究生评优评奖评价体系，强化研究生荣誉奖励体系的激励导向作用，多维度全方位激活研究生成长成才内生动力。学校依据重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奖学金、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提升“三助”制度人才培养效能。完善“精准”资助制度，加大对基础学科、关键领域人才培养和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营造激发研究生积极学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19. 强化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强化图书文献、开放实验室、开放教室、重大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对研究生自主学习、创新研究的保障力度，完善研究生教辅师资的配备和高水平实验室师资队伍的建设，提升研究生信息服务智能化水平，改善研究生住宿和生活条件，完善研究生教育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的建设。

**20. 提升研究生教育治理效能。**深化研究生教育组织与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学院两级机构设置，并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强化管理工作职责，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建设；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激励和引导管理人员开展研究生教育管理研究，畅通管理人员职称职务晋升通道，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校内各部门对研究生教育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对研究生教育的指导咨询作用。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促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 重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发展成就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重大标志性成果

##### 1. 学位授权点建设成效显著，管理机制日趋完善

##### (1) 学位授权点布局与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新进展

**学术学位授权点布局与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通过国家第十二次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新增“公共管理”“化学”“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技术”“新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药学”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教育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食品科学”“作物遗传育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核科学与技术”“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测绘科学与技术”6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中国史”“艺术学理论”“基础医学”“临床医学”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形成拥有52个一级学科、覆盖除农学、军事学以外10学科门类的硕士学术学位授权体系，以及拥有35个一级学科、覆盖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等7个门类的博士学术学位授权体系。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得到快速发展。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精度从“十三五”初期的51%提升到67%，文学门类和医学门类博士学位授权点实现“零突破”，博士学位授权覆盖学科门类由5个提升到7个，工学门类授权学科偏重趋势得到有效调控，学位授权点布局转向“优、需、特、新”学科，学科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显著成效，“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特征更加凸显。

**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更加完善。**“十三五”期间，通过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工作，学校由26个工程硕士学位授权领域对应调整为8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1个工程管理专业学位授权点，覆盖国家设置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100%。由“先进制造”和“能源与环保”2个工程博士授权领域对应调整为“机械”“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等5个工程类博士专

业学位授权点，覆盖国家设置工程类博士学位授权点的63%，进一步提升了学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的服务需求能力。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了师资队伍欠缺、资源薄弱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集成电路”和“工业设计工程”学位授权领域。专业学位授权体系不断得到完善和优化，形成拥有5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6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点）和1个学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齐全，结构布局更加完善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

### （2）学科（学位授权点）水平持续提升

学校学科（学位授权点）水平得到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在参加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的51个学科中，有12个学科进入了全国前5或前10%，其中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和仪器科学与技术等3个一级学科进入全国前10%，矿业工程、冶金工程等9个学科进入全国前5。与第三轮学科评估相比，新增全国排位前10%学科2个、新增全国排名前5学科5个、新增全国排位前20%学科5个（达到17个）。

在ESI最新排名当中，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数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临床医学、植物与动物科学、物理学、地球科学、社会科学总论12个学科进入全球ESI前1%，其中工程学、材料科学跨入全球前1‰学科；与“十二五”同期相比，增加ESI前1%学科8个、ESI前1‰学科2个，实现了前1‰学科“零突破”。

在“2020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我校共有21个学科上榜，其中：6个学科进入全球前50名（冶金工程12名、仪器科学12名、矿业工程17名、机械工程39名、土木工程44名、交通运输工程49名），另有9个学科进入全球前100名。与“十三五”初期（2016年）比较，上榜学科增加6个（增加0.4倍），全球前50名学科增加3个（增加1倍），前100名学科增加11个（增加2.75倍）。学校学科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基础。

### （3）学位授权点新增与动态调整常态化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十三五”期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成为全国仅33所高校可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单位，赋予学校每年可自主新增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点规模10%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和规模不限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自主权。为推进学校“双一

流”建设，发展交叉学科、提高学科水平、加快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打造了创新驱动新引擎。

建立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打破学位授权点“能上不能下”的“终身制”。“十三五”期间，学校撤销现有水平不高、需求不足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与学科发展要求的学位授权点（领域）8个，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优势突出与特色鲜明的其他学位授权点4个，进一步规范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释放办学活力、推进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继续并规范开展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工作，在“计算科学与技术”和“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下，分别自主设置“人工智能语言”“应急管理”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培育高水平一级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奠定了坚实基础。至此，学校已基本形成了“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三措并举，新增学位授权点常态化与现有授权点动态调整优化相结合的审核工作机制。

## 2. 研究生招生规模和质量同步发展，招生改革稳步推进

### （1）研究生招生规模与质量同步发展

“十三五”期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5905人/年增长到6300人/年，招生规模稳定增长；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从611人/年增长到957人/年，涨幅达56.7%，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6人/年迅速增长到200人/年，实现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跨越式发展。招生质量稳步提升，全日制推荐免试研究生占比超过30%，以直攻博、硕博连读形式招收博士研究生占比超过52%，生源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并呈良好发展态势。

### （2）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改革稳步推进

按照“放管服”要求，进一步加大学院和导师招生选拔自主权，落实导师在研究生选拔和录取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学院和导师开拓优质生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保障了研究生人才选拔质量。稳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选拔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多角度、全方位综合考察考核体系与高层次人才选拔机制建设逐步完善，“申请-考核”人才选拔优势逐渐凸显；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监督体系与制度建设，营造和建设公平公正人才选拔环境与氛围成效显著。

### （3）研究生招生质量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体系建设，完成从命题、制卷、考试、阅卷到复试、录取等招生全过程系列规范管理文件制定工作，确保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平稳、安全运行。自主开发建设研究生招生信息化平台，完成报考信息网上确认系统和自命题电子化阅卷系统建设，实现试卷评阅“零失误”，考试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打造研究生招生新媒体宣传平台，通过招生网、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平台，每年组织二级招生单位和著名专家教授开展云端宣讲、高校专场招生宣传咨询会和夏令营等宣传活动100余场次；不断完善“互联网+”研招宣传服务体系建设，从多渠道、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展示学校研究生教育，主动开展优质生源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众号服务考生数超过50000人。

## 3.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 （1）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体系建设，完成修订《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系列培养过程管理文件。两次开展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积极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学分认定等方面的改革。根据学科调整需要，进一步深化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硕博贯通培养。双一流学科牵头建设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依托学院开展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试点，制定一体化培养方案。

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的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316个，其中“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3个，省部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54个。不断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3+1+2”

（研究生）汽车领域复合型领军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智能网联汽车精英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构建需求导向、面向产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推进校企联合课程开设，增强研究生实践知识和实践能力。自2017年起，立项建设了校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87个，重庆市教学案例库36个，共计资助建设经费500余万元。加强案例教学师资培养，推荐一名教师获教育部学位中心优秀案例教师资格。由教育部学位中心

组织开展的“2020年主题案例专项征集”活动中，由研究生院组织推荐两位教师申报的“脱贫攻坚”专项案例获得通过。评选和资助校级教学案例项目87个，校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136门。重庆市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36个，重庆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54个，重庆市研究生优质课程17门。

### （2）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

学校将国际化培养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深化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拓展研究生到海外访学交流渠道。加快建设全英文课程，引进优秀的原版国际化教材，组织编写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全英文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加强全英文专业建设，重点有序地建设了一批有特色、高质量全英文研究生专业。“十三五”期间，学校全英文研究生专业由7个增加到29个。

拓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渠道，深入开展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加大研究生国际学术活动（会议）的资助力度，引导和支持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

“十三五”期间，学校年招收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比例由10%增加到24.5%，批准资助项目1108项，资助金额1050万元，近两年年均增幅45%。同时，国际研究生教育也得到较快发展，学生规模稳步扩大，学历层次逐步提高，生源国别不断优化。

### （3）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成绩斐然

改革研究生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实践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建立研究生开展各类科研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激励制度。持续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培育高水平“双创”实践团队，举办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十三五”期间，实训基地依靠立体交叉的10余项创新创业专项工作，实训培育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1137个，参与实训研究生万余人次。完成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建设，立项建设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6门。

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设立“重庆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基金”“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依托学科竞赛、科技研发实训活动等，培育各类研究生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团队1833支，其中高水平学科竞赛团队1000余支，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团队725支，中央高校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108支。

每年主办承办了12项校市级研究生主题系列学科竞赛，举办系列创新创业教育品牌学术活动200余场次，参与师生近5000人次。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

竞赛获奖达1335项，其中获全国一等奖91项，年均参与研究生近3000人次，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成效显著。

#### （4）研究生学位授予规模和质量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完成三方平台学位论文答辩前评审系统建设，建立博士学位论文全盲评、硕士学位论文随机抽评，以及答辩后修改完善制度。博士学位授予规模逐年增长，连续四年超过500人。在读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显著增长，人均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篇数由0.91篇/生提升至1.64篇/生，同比增长80.2%。应届博士毕业生达到“一流水准”博士毕业生占比由10.6%提升至29.6%，获得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06篇、重庆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4篇，学位授予质量稳步提升。

### 4. 质量保证体系逐渐完善，质量保证水平明显提升

#### （1）学位授权点常态化审核机制基本形成

“十三五”期间学校组织开展了首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完成对84个博士、硕士层次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一次全面诊断性评估，并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形成84套《重庆大学学位授权点提升整改（改进）计划方案》，作为后期建设和学位授权点审核撤销的重要依据。除“音乐与舞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外，其他83个学位授权点均以“合格”通过评估。撤销水平不高、需求不足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与学科发展要求的8个学位授权点（领域）。建立起学位授权点常态化的合格评估与审核（撤销或增列）机制，稳步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学位授权点和学科水平提升计划。

#### （2）招生计划动态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进一步深化招生计划动态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质量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招生规模动态调整机制。修订并发布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确立以“培养条件”和“绩效”并重的招生计划核算原则，逐步形成了招生指标分配向培养条件好、培养质量高、国家或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学位授权点倾斜的政策导向。招生计划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设立了“人工智能”“长江教育创新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军民融合”等招生计划专项，并将招生指标落实到导师、落实到平台、落实到项目、落实到学科专业，有效推进以绩效评价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3）教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围绕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制度，改革并完善了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修订了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办法。明确并强化“师德师风”必备首要条件，以及导师学术活跃度和培养资源与条件的审核要求，充分调动了研究生培养主体——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具备招收博士生资格的教师规模由不到800人提升到近1300人。建立导师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行为或培养质量问题限招、停招严格惩处制度，教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 （4）导师队伍整体水平和指导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导师队伍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的博士生导师超过30%，40岁以下占比达35.7%。“十三五”期间，立项建设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67支，其中传统学科导师团队25支、交叉学科导师团队27支，校企联合导师团队15支，逐渐形成一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学术活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 （5）研究生教育质量跟踪反馈机制逐渐完善

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编制完成《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6-2019）和《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满意度年度报告》（2016-2019），建立起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研究生培养满意度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完成已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超过300篇，抽检比例近30%，已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1100余篇，抽检比例超过10%，建立“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质量约谈、扣减招生指标严格惩处制度，学位授予质量调查跟踪与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研究发展中心合作共建学科自检平台，初步构建起政府、社会、学校等多方参与、内外协力、共同推动的内部与外部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 （6）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工作深入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共成功立项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51项，其中重大项目11项、重点项目30项、一般项目110项。首次设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年均资助立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40项、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20项，资助总金额达200万元/年。完成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计划组织制定工作，涉及各层次教学成果申报计划超过100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

### 5. 全面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利用信息技术，在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全力打造研究生教育信息高速公路，基本实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服务全覆盖。自主开发完成导师资格认定系统、学位评定表决系统等，实现了信息快速互通、管理服务人性化。开发完成了研究生在读证明、学籍证明、成绩单、学历及学位中英文证明书等自助终端打印系统和CA可信证明自助下载，完成各类自助打印及可信认证下载等证明6万余份，研究生教育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要指标	2020年 目标数值	2016年 初数值	2020年 实际数值	完成 情况	备注
重庆市重点学科	38个	38个	38个	完成	
博士一级学科	30个	28个	33个	完成	
硕士一级学科	52个	51个	53个	完成	
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0个	20个	25个	完成	含工程博士5个
在校研究生规模	22000人	20542人	22129人	完成	
全日制博士生招生规模	650人	612人	961人	完成	
全日制硕士生招生规模	4500人左右	4119人	4400人	完成	
每个学部建成长期稳定的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	至少2个	1.2个	4.1个	完成	
每个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2门/点	1门/点	2.2门/点	完成	
国际联合培养研究生	600人/年	325人/年	783人/年	完成	
打造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和学位点教学团队	30支	/	67支	完成	
校外实践基地	200个	136个	316个	完成	
在读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有海外培养经历的比例	15%—20%	10%	24.5%	完成	
省部级及全国学会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3—5个	/	7个	完成	
全英文硕士项目	5—10个	7个	29个	完成	

## 二、“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

1. 相对学校整体支撑条件，学位授权点规模总体偏大；工学门类学位授权点尤其是博士学位授权点比重仍然偏高，医哲艺等门类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尚未形成学科相互支撑交叉、融合协同发展的一流研究生教育体系。

2. 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尚待进一步完善，水平亟需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支撑重庆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和科技供给能力有待加强。

3. 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不高，尤其缺乏高峰学科学位授权点，学科评估A类学科、ESI前1%（前1‰）学科规模偏少，离国家对学校的期望与定位还有很大差距。

4. 基础学科学位授权点水平整体偏低，交叉学科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发展相对滞后，传统工科学位授权点水平提升遭遇“瓶颈”，发展后劲明显不足。

5. 校内优质生源流失严重，校外优质生源开拓力度不够，招生质量提升缓慢，优质生源激励机制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

6.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科教融合深度不够，缺乏系统科研训练，尚待进一步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为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与交叉学科融合；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资源的共享机制和本—研互通的选课平台还在建设尚待进一步推进。

7.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还需进一步落实和保障，学院和导师提供专业实践条件不充分、积极性不高；专业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数量和质量均需进一步提高；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数量少、覆盖面窄、程度不深。

8.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聚焦国家重大关键领域需求还不足，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处于简单扩量的自发状态，招生规划、招生工作组织实施结合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不够，也未能较好体现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培养能力。

9. 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双导师”制落实不够全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企业导师配备比例不高，行业/企业专家全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别是聘任校外专家任课、指导学位论文等机制有待完善。

10.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系统性建设不够，海外学习交流人数总体占比偏低，尚不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战略等对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国

际化课程体系与校内研究生课程体系有机融合不够,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有待健全和完善。

11. 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尚未健全,缺乏专项基金持续专项投入,院级平台建设相对滞后。

12. 学位授予标准体系尚不能完全适应分类培养与“去五唯”要求;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以及与交叉学科培养、多主体联合培养相适应的学位授予制度有待完善。

13. 研究生培养质量意识尚待进一步加强,培养资源保障水平整体偏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与外部质量保证体系有机衔接不够;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的认识尚存偏差,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导学关系存在异化现象。

### (二) 原因分析

1. 学科体系建设工作中“重申报、轻建设,重数量、轻质量,重规模、轻效益”现象仍然严重;基础学科发展相对缓慢,并未与工科形成良好的生态支撑关系;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和交叉学科建设滞后,严重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升。

2. 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要求契合度不高;与产业企业、地方尚未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产教融合育人长效机制。

3. 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在服务国家战略急需、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力度不够;在参与未来学科、未来产业发展的深度不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未能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教融合育人长效机制。

4. 研究生指导教师整体水平不够高、指导能力不够强,导师的“责、权、利”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导师的培养与培训、服务与管理工作相对滞后;导师队伍建设与评价考核制度体系尚不完善;学位与研究生质量评价体系与质量保证体系尚未健全。

5. 研究生教育开放合作办学力度、资源投入力度、体制机制改革力度不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格局性”“深层次”变革意识不强。

## 三、“十四五”期间发展的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 (一) 形势分析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这一历史关键时期,国家召开了建国以来全国首次研究生教育会议,对研究生教育明确提出“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作了重要指示并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李克强总理也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家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深切关心和殷切期望。

研究生教育作为我国造就未来高层次人才的最高层次的国民教育,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研究生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高等教育乃至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水平,关系到国家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和发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具有非常重要战略意义。

从国际形势看,面临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和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快兴起,科技和人才竞争日趋白炽化,世界各国发展研究生教育受到空前重视,欧美、日本等科技教育发达国家近期均推出了系列研究生教育发展计划,发展中国家印度也在快速发展研究生教育,注册研究生达到400多万人,规模位居世界首位。自中美经贸摩擦特别是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加大对我国科技封锁,并把尖端科技和高端人才作为打压重点,形势十分严峻。更加凸显了国家高质量快速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快自主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打造国家核心竞争新优势的紧迫性,迫切需要改变在国际形势不利境况下教育、科技、贸易等领域的被动局面。

从国内形势看,国家和社会发展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简称“两个大局”),正处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性交汇(简称“两个历史性交汇”)期,明确提出了2020年底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计划。但在推进这一人类史无前例的伟大计划进程中,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供给成为需要迫切破解的核心问题。作为教育与科技最佳结合的研究生教育,要充分发挥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大批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这是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赋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使命与职责,也是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战略性和紧迫性任务。

从区域发展形势看,国家当前正在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积极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将重庆打造成为国家西部创新高地和国家西部科技创新中心,赋予了重庆市开发、开放新的战略机遇和历史使命。重庆大学作为重庆市乃至西部最主要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必须担当起为重庆市及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和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任,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重庆市“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的实施,以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为核心,在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正处于由大到强的阶段,与西方研究生教育发达国家比较,尚有较明显的差距和不足,存在着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学科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结构的优化,更加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水平的要求和提升,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更加突出对研究生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开启研究生教育新篇章、迈向新的更高台阶。

## (二) 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大方向、大趋势、大格局和新要求。立足“两个大局”明确定位,坚持“四为”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推进学位授权点体系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规模与结构的优化,提高服务国家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与契合度;以强化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及学科相互间的交叉渗透与融合,实施传统工科的改造与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打造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目标,以分类培养为路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以培养过程优化和导师水平提升为重点,以质量保证和教育资源建设为支撑,完善以“研究”“创新”“开放”为特征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加大开放合作办学力度,切实打开“三门”办学,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和解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打造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特色平台,构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协同发展长效机制,逐渐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新格局;推进科学评价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多措并举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迈上新台阶,以一流研究生教育支撑和推动学校“双一流”的建设。

## (三) 主要目标

以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为引领,打造积极支撑和推动我校“双一流”建设的一流研究生教育。立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构建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新兴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文科与工科相互交叉融合、相互促进发展的学位授权点体系。紧密围绕需求,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动态管理机制和招生选拔制度。依据学位类型、学位层次和学科专业特点实施分类培养。不断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养方案、优化学科专业课程设置、强化课程与教材建设,构建以“研究”“创新”“开放”为特征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并逐渐完善研究生导

师岗位管理制度体系，探索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特色平台，着力构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教育开放合作办学激励机制，极力提升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和联合培养规模。不断完善科学评价与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目标质量和过程质量控制相结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四）具体指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年初	2025年底
优化调整一级（交叉）学位授权点累计（个）	/	6-10
新增新兴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累计（个）	/	3-5
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累计（个）	/	1-3
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人）	961	1300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人）	200	350
基础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增长（%）	/	30%
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规模占比（%）	54%	67%
“双一流”高校生源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43.6%	50%
接收“双一流”高校推免硕士研究生比例（%）	39.8%	45%
“双一流”高校生源硕士研究生录取比例（%）	29.3%	35%
直攻博（本硕博）研究生录取比例（%）	6.3%	10%
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比例（%）	28.3%	35%
新增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个）	/	10-15
新增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门）	1	15-20
新增精品示范课程（省部级优质课程）（门）	48	15-20
新增精品（含规划）教材、实践（职业）教材（本）	/	10-15
新增研究生重点（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累计（项、门）	266	150-200
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个）	54	100
新建校企联合课程（门）	/	50
教学案例库（个）	36	80

主要指标	2021年初	2025年底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占比（%）	60%	100%
培养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累计（个）	1000	2000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配备率（%）	/	100%
获得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累计（项）	/	1500
研究生海外学习学术经历占比（%）	24.5%	50%
学术学位博士生海外学习学术经历占比（%）	54%	100%
全英文课程（门）	362	400
全英文研究生专业累计（个）	29	40
博士学位授予规模（人）	500-550	700-800
联合培养双学位毕业研究生规模或占比（人）	/	10
“一流水准”毕业博士研究生占比（%）	29.6	30.0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95.3	97.0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	96.6	98.0
获省级及以上（行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累计（篇）	310	400
硕士毕业生到世界500强企业就业占比（%）	/	10.0
博士毕业生到“双一流”高校或国外继续深造占比（%）	4.80	10.0
博士研究生分流淘汰比例（%）	/	3%—5%
新增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支）	/	90
首次上岗导师培训率（%）	/	100%
在岗导师定期继续培训率（%）	/	100%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合格率（%）	98.70%	100%
合格评估参与国际评估学位授权点规模（个）	/	1-3
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累计（项）	/	120-140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累计（项）	/	10-15

#### 四、“十四五”期间发展的主要任务与改革举措

##### （一）主动适应发展需求，完善并优化学位授权点体系

积极开展传统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升级改造。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双一流”建设要求，以适应需求和提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学位授权点布局。聚焦学科前沿与发展趋势，保持传统学科学位授权点优势和特色，积极引导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基础学科的交叉融合和渗透，实施传统学科学位授权点升级改造，新增设置“传统学科+”“新兴学科+”或“基础学科+”等二级（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5—20个。

稳步推进新兴交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布设。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数字经济、基因工程、5G、虚拟技术等“未来科学”和“未来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和建设，到“十四五”末，通过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新增急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5个，力争完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材料化学等3个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布设。

大力开展学位授权体系结构调整。厘清主干学科与支撑学科、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交叉学科相互间支撑与促进的生态关系，以“育森林”“筑高原”“铸高峰”为目标和途径，优化调整学位授权点体系结构。加大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力度，撤销水平不高、需求不足或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社会急需、特色优势明显、支撑“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的学位授权点，优化调整一级（交叉）学位授权点6—10个，构建契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且“雁阵效应”凸显的学位授权点体系。

##### （二）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健全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

差异化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以服务需求为导向，极力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适度控制学术硕士研究生规模增长速度，建立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的研究生教育规模发展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达1300人/年，硕士研究生规模达6000人/年，其中：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达350人/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达4000人/年，占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的2/3。

健全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坚持研究生教育“四为”方针，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积极回应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需求。在坚持人才培养条件和绩效并重的招生指标核算原则的基础上，强化计划服务需求的主动性。加快建立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学计划项目、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关键学科领域、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学位授权点倾斜的政策导向。试点设立“重大科学（工程）计划”“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等专项招生计划，逐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不断优化调整研究生人才培养结构，以结构优化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多元化拔尖创新人才需求。

##### （三）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招生质量提升计划

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与特色，以有效选拔富有创新精神、创新潜质、钻研精神、扎实基础的优质“可研”之才为目标导向，以改革完善分类考试和综合评价考核方式为实现路径，以精准人才选拔为核心要求，按学科、类别及其层次分别制订招生选拔考核目标与评价考核体系。进一步优化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业务科目和考试内容；深化复试考核方式改革，强化考生“研究”综合素养、“学术创新”或“实践创新”潜质及专业能力的综合考核；优化复试专家组成员结构和复试录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组综合评价和集体把关的优势，确保研究生招生精准选拔。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纵深发展，完善优秀人才多元化考试评价制度和多样化选拔录取制度的建设，制订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推选考核办法，探索构建特殊优秀人才培养选拔录取机制；强化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保障导师招生自主权利，充分激发导师参与招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招生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确保招生考试安全平稳有序、招生质量监督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继续深入推进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完善优质生源激励政策，构建学院、学位授权点、导师优质生源开拓工作成效奖励新机制；提高优质生源开拓工作经费投入，创新优质生源开拓模式，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并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原则，试点开展学院、学科（专业类别）稳定优质生源基地建设，主办主题丰富且具有较高品牌效应的优秀大学生学术交流活动，构建“学校——学院——学位点——导师——研究生”多形式、全方位、多渠道的优质生源开拓与招生宣传工作格局，

着力于形成优质生源稳步提升长效机制。加大力度开展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扩大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规模，力争“十四五”末，接收“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比例达到45%，接收“双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比例达到50%，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比例提高到45%。

#### （四）打造科教融合育人平台，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

推进科教融合育人平台建设。以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为平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联合成立研究生导师团队，积极支持长江生态环境学院建设，推进与辛辛那提大学等更多高水平国外大学深度合作办学，打造高水准“校校”“校院（所）”科研合作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平台。坚持招生计划向大计划、大团队、大平台、大装置、大项目等高层次科研平台倾斜的政策导向，将集聚优质科技资源科研平台打造成为高水平科教融合育人平台；不断完善科研平台育人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构建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有力支撑大计划、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等科研平台开展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科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特色平台）15—20个。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学科（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不断优化课程体系与培养环节设置，将科研训练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强化研究生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系统训练与考核；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将研究生培养期间参与科研任务及取得科研成果作为学位授予和评优评奖的重要因素，引导和积极支持研究生选题前沿科学问题、产业生产一线技术难题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引导科研平台、科研团队、重大项目积极参与和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努力争取学校将科教育人工作及成效纳入科研绩效考核；建立科教育人评价与考核体系，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激励机制，构建以“研究”“创新”“开放”为特征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 （五）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强化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进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大力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推进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航天科工集

团、中国兵装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办学，深度融入成渝地区经济圈建设，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支撑能力。到2025年，新增联合培养基地100个，建设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54个。继续做好现有316个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开展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建设，建成入库案例达到1200个，建设省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80个。推进校内外专业学位教育资源整合，开展专业学位校企联合课程建设，到2025年建成50门左右校企联合专业学位课程。

全面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引进产业（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外聘论文导师、实践导师和课程教师，建立并完善校企“双导师”协同指导育人机制，进一步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产业（行业）导师配备率力争达到100%。

#### （六）积极推进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类别）课程设置。以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撑体系、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为目标，组织梳理和科学设计现有学科（专业类别）课程体系，明确研究生课程体系整体性、系统性和前沿性要求，强化体育美育、劳动实践教育、社会实践、艺术与文化修养等综合素质培养课程的设置；实行学科（专业类别）课程体系评审论证制度，建立学科（专业类别）课程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完善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优化研究生课程学分管理，给予研究生自主选择兴趣爱好课程、“创新”“研究”能力培养选修课程留足学分空间，构建“开放”“交叉”“创新”特征显著的学科（专业类别）课程体系。

大力推进研究生教材和课程建设工作。制订研究生教材资助管理办法，积极鼓励和支持建设教学团队、编写优秀教材，建立优秀教材出版激励和资助制度，遴选、培育和推荐一批国家优秀教材，新增出版研究生教材等10-15本；建立并完善研究生教材选用审核管理制度，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教材内容陈旧、水平不高、适用性不强的研究生教材及时调整换用；坚持核心课程高质量要求，实施核心课程建设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精品核心示范课程，强化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不断提

升核心课程质量水平；积极开展课程思政课程建设，把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养成等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内容，充分发挥课程思政育人职能，强化教师课程思政培训，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研究生核心课程新增建设或课程改革150-200门，新增省部级精品示范课程15-20门，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实施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坚持研究生课程“去本科化”底线要求，不断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将学科前沿科研成果、先进科学技术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着力体现研究生课程的前沿性、创新性和交叉性，保证研究生教育应有的强度、深度和难度；把好政治关、质量关，建立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审核（审批）机制，制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创新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将“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培养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打造一批思辨式、开放性、建构性、创新型示范课堂；加强任课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强化课程标准要求和课堂教学管理，完善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同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深入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教（导）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施行国家级教改项目配套资助政策；继续开展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立项工作，严把项目立项评审质量关，不断提高资助项目质量；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推进落实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20-30项。

#### （七）提升国际化培养规模和水平，完善开放合作办学激励机制

完善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体系。依托学科优势，积极推进国际化专业建设，建设一批有特色、高质量的全英文授课专业。加快推进国际化课程、全英文特色人文素养课程建设，深化外语教学模式改革，提高学生参与全球竞争、全球治理的基本素养。试点实施全英文（政治课除外）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英文专业课程按比例逐步覆盖到所有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中外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共建，引进国外一流大学培养理念与教学方法，共建研究生人才培养平台；选用国际教育资源平台的优秀慕课，适时推动我校优质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在权威国际平台上线。加快国际化教材建设，采取选编结合方式，引进优秀的原版国际化教材，组织编写

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全英文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着力打造精品教材。到2025年，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100%建成全英文授课专业。

提升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能力。统筹资源，构建国家、学校、学院和导师“四位一体”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培养渠道。推进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短期出国访学、海外创新实践等基金建设，为研究生创造多种形式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助力研究生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研究生中具有海外交流和学习经历的比例达50%，其中博士生具有海外学习和学术经历的比例达100%，资助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项目1500项。多渠道加强国际化导师队伍建设，增加具有国际教育背景的研究生导师比例，加大外籍导师引进和聘用力度；推动研究生导师开展海外访学、国际学术交流、国际科研合作，支持组建跨国导师团队，将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海外导师纳入合作导师规范管理。

提高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水平。以项目为牵引，依托与国际一流学科的深度合作和国际合作平台，深入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设立研究生中长期国际联合研究与交流项目，促进中外导师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水平。

#### （八）强化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培养平台与激励机制建设

加大研究生创新创业支持力度。通过持续建设和开展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750项；整合各方资源，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创新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重点创新创业团队培育及品牌创新实践学术活动等各具特色、推动力突出的各类高水平创新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参加挑战性科技创新活动，力争实现各类研究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1500项，开展创新创业品牌实践活动500场，培育培养研究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2000个。

完善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平台与激励机制建设。适应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需求，探索院校两级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平台建设新机制，完善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平台管理，制订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蓬勃开展。完善研究生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建设，探索设立研究生创新创业奖励专项，引导研究生追求卓越创新；鼓励师生联合创新创业，促进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市场化转化应用，将创新创业活动成效纳入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制订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将创新创业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严格创新创业培养考核和管理，

完善“研究生创新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力争研究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占比达100%。

### （九）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和水平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出台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工作规范和岗位管理办法，落实导师“人才培养一线”“思政教育一线”“科学研究一线”的工作要求；明确导师岗位管理职责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保障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明确良好导学关系要求，积极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探索建立研究生导师岗位竞争和动态调整机制。

提升研究生导师育人水平和指导能力。完善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审核制度，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学习与育人基本素质要求，将政治素质、育人能力和指导经验纳入审核基本条件；协同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开展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培训，以及研究生招生培养政策、教育理念、教学（指导）模式、教学手段等业务素质的培训和研修，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打造导师成长发展平台，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以及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常态化研修与培训制度，实现首次上岗导师培训率达100%、在岗导师定期继续培训率为100%的“双百”要求。

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导师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立德树人标兵”等主题评选活动，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研究生导师队伍。

### （十）完善学位授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健全学位授予组织管理机构。适应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与研究生培养需要，按现有8个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成立以牵头建设学院和参与建设学院教师为主，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专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决策咨询和指导。完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

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管理体系的建设，成立交叉学科（学科交叉）学位工作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交叉学科或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设置的论证、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咨询与指导、学位申请程序和学位授予标准的制订，以及交叉学科（学科交叉）学位授予的审议。

完善学位授予标准体系建设。破除“唯论文”倾向，依据学科（专业类别）特点与人才培养定位，科学合理制定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修订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和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组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位授权点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层级（博士/硕士）分别制订学位授予标准；积极开展交叉学科培养、多主体联合培养相适应的学位授予制度和学位授予标准的建设，探索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双授联授”学位授予制度，不断完善学位授予标准体系建设。

积极引导学位授予质量持续提升。积极开展国家、行业和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提高优秀评选基本条件要求，加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力度；修订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管理办法，将优秀学位论文导师纳入奖励范围，明确优秀学位论文责任导师在招生资格审核中给予部分条件豁免、招生指标戴帽奖励和优先推荐评选优秀导师荣誉称号的奖励，积极引导学位授予质量持续提升。力争“十四五”期间获国家、行业和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达400篇、“一流水准”博士毕业研究生占比达到40%。

### （十一）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强化关键环节质量管控

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制度建设。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完善培养关键环节质量标准和要求；制订（修订）研究生招生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质量管理办法；完善导师指导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推进覆盖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保证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推进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质量信息采集、评价与信息反馈体系的建设，细化流程、明晰任务、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强化招生选拔、培养方案制订、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质量评价与监控，制订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加

大分流淘汰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退出，严格规范学籍年限管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的建设。到“十四五”末，实现博士研究生分流淘汰比例达3%—5%。

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跟踪与后评价制度。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档案的留存与管理，开展学位论文质量信息采集工作，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可追溯机制，强化事中事后跟踪和监管；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培养指导委员会等机构教育指导、质量监督与评价职能。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满意度调查，试点开展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在校生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工作，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促进学位授权质量的稳步提升，到“十四五”末，实现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99%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9%的质量控制目标。

深入开展学科评估与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统筹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和新一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全面检查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抓好“守底线”“找问题”“挖根源”“补短板”“重整改”“促提升”等重点环节，以“双轮驱动”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积极支持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工程等“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采取国际评估形式，鼓励更多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参与专业质量认证；实行学位授权点整改提升“一点一策”“一院一策”制度。以评估为契机，全面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纵深发展，促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完善及其与外部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机衔接。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发挥学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规划实施的职能。定期召开全校规划实施工作会议，通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把规划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学院、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问责制。学院、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

织领导，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落实意见，督促和指导学院开展规划实施工作。

### （二）分解任务计划，狠抓规划落实

各学院、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将本规划分期分批纳入本单位“十四五”期间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等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职能办公室、学科（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平台和教学（导师）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保障资金、人力的支持政策，逐项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6月底前，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要编制完成本单位规划实施中期报告报备学校，学校将组织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 （三）开展评估考核，实施过程管理

自2021年起，研究生院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2023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未能完成规划任务、未达到规划目标的单位，追究规划实施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考核情况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规划实施情况，同期接受学校考核。

## 六、规划实施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四五”规划拟计划实施11项发展主要任务、30条具体改革举措。按照研究生院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学院协同的方式，在五年期限内分期分批逐步完成规划实施。

## 二、导师招生资格

## 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74号

为全面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招收博士生的基本条件

(一) 师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切实承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博士生。

(二) 年龄要求：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三) 职称要求：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从严控制。

(四) 学术成果要求：近3年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研获奖，以及智库成果、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其他形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五) 科研条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科研项目要求（除基础理科、基础文科外）

①理、工、医科：在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人文社会学科：在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1项；或国家拨款不低于5万元的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

2. 基础理科、基础文科科研项目要求

①基础理科：近3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②基础文科：近3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1项；或国家拨款不低于5万元的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

3. 科研经费要求

①工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150万元；

②理、医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100万元；

③人文社会学科：近3年科研到账经费30万元。

(六) 培养经历要求：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七) 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的审核要求。

## 二、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

(一)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教师具有两年（审核年度的次年、第三年）相应学科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二) 招生资格审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采取依据基本条件初步审核、公示初步审核通过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的程序进行。

(三) 教师招生资格有效期满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再次审核；初次申请招生资格、招生资格中断重新申请、跨学科申请招生资格或招生资格有效期满后拟变更招生学科的教师，需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申请，经招生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审核。

(四) 新进教师招生资格，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初步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审核。新进教师招生资格有效期为3年。

(五) 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教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停止招收博士生两年及以上直至取消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处理决定：

1. 在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教师；
2. 在指导博士生的过程中出现学术道德问题的教师，或所指导的博士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
3. 因其他原因，不能指导博士生的教师。

## 三、其他有关事宜

(一)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但所在学科尚无博士学位授权的教师，经该教师所在学院推荐，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近学科提出招生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本办法执行。

(二) 兼职人员申请招收博士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本办法执行，其个人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及信息真实性与准确性的核实由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单位对

其思想政治品德给予客观评价，对科研经费可用于博士生培养并具有足够指导时间给予确认。兼职人员招生名额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招生名额。

(三) 新引进教师、兼职人员招生，学院应为其配备一名曾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且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协作导师，确保有效指导博士生。

(四) 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由研究生院再次组织初步审核；初步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由研究生院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决定。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办法（2018年修订）》（重大校〔2018〕181号）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办法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135号

为全面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 (一) 师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切实承担指导培养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硕士研究生。

### (二) 年龄要求

在退休或延聘截止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 (三) 职称要求

学术学位：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专业学位：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兼职人员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 (四) 项目与经费要求

学术学位：近5年作为主研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科研经费。项目和经费的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专业学位：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并有充足科研经费。项目和经费的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 (五) 学术成果要求

近5年在申请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学术成果，成果水平不低于现有招生资格教师整体水平；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智库成果、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形式的创新性成果。对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

位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成果要求应予以区别，具体要求由学院确定，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 二、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审核

(一)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教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教师具有两年(审核年度的次年、第三年)相应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 招生资格审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学院依据基本条件审查、公示审查通过名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核准备案的程序进行。

(三) 教师招生资格有效期满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再次审核，无需提交审核申请；初次申请招生资格、招生资格中断重新申请或招生资格有效期满后拟变更招生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教师，需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系统提交申请。

(四) 新进教师招生资格，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初步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审核。新进教师招生资格有效期为3年。

## 三、其他有关事宜

(一) 教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原则上不能参加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

(二) 原则上教师限在一个一级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招生。

(三) 兼职人员申请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审核程序和要求按本办法执行，其个人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及信息真实性与准确性的核实由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品德给予客观评价，对科研经费可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并具有足够指导时间给予确认。兼职人员招生名额由聘任学院自行统筹解决，学校不另行安排招生名额。

(四) 兼职人员招生，学院应为其配备一名曾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校内教师作为协作导师，确保有效指导硕士研究生。

(五)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具名提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并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作为最终复议结果。

(六)出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导师,由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两年及以上直至取消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处理决定:

1. 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2. 教师出现学术道德失范行为,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3. 按规定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处理的,按规定或处理决定执行;
4. 不适合继续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其他情况。

(七)教师每年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其中学术学位研究生不超过2人(承担有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教师可适当增加);初次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在校未毕业研究生超过一定规模应暂停招生,具体限额由各学院确定。

(八)本办法自2021年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教师招收硕士生资格审核办法》(重大校〔2015〕228号)同时废止。

## 三、招生工作

# 重庆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 (试行)

重大校研〔2019〕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立科学、规范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在国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计划的分配,不适用于港澳台和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国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学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需要,建立以质量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招生规模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坚持人才培养条件和绩效并重的招生指标核算原则,指标分配向培养条件好、培养质量高、国家或地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学位授权点倾斜。

**第五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原则上在具有博士授权学科(不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二级单位范围内分配;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主要在具有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不含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二级单位范围内分配。

### 第三章 分配办法

**第六条** 以教育部下达当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规模为基数进行招生指标分配;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前,可参考上一年度计划总规模暂行分配,待正式下达后予以调整和确认。

**第七条** 招生指标分为专项招生计划指标和普通招生计划指标。专项招生计划是指教育部单独设置,要求定向招生或使用的指标部分;普通招生计划是依据培养条件和绩效核算下达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规模的指标部分。

**第八条** 专项招生计划指标按教育部下达规模和相关要求,结合当年报考专项计划生源规模、生源质量和入学考试成绩,择优分配。

**第九条** 二级单位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按照《二级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测算细则》（详见附件）测算，测算基础数据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近三年统计数据。

**第十条** 学校每年依据测算结果，核算下达二级单位普通招生计划规模。二级单位在学校下达规模范围内，统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需求，按照学校招生政策要求自主安排使用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为适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学校按照“扶优扶强扶特扶需”和“优化招生结构”的原则，可对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测算指标、权重，以及测算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学校有规定对二级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进行奖励增加和惩处扣减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并报请校领导批准后，下发各二级单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从招收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试行，原《重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重大校[2013]287号）中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规定，以及《关于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指标核算办法的补充意见》（重大校[2014]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级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测算细则

附 件：

## 二级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测算细则

### 一、测算指标体系

根据教育部《高校博士研究生基准规模测算办法》，结合我校实际，选定5个一级指标和8个二级指标作为测算各二级单位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计划规模的主要因素（见表1）

表1 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计划规模测算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 $P_i$ )	二级指标 ( $P_{ij}$ )
I1.博点规模 (0.05)	I11.博士学位授权点 (1.00)
I2.科研经费 (0.15)	I21.科技经费 (0.70)
	I22.社科经费 (0.30)
I3.科研平台 (0.15)	I31.国家级及省部级实验室和工程中心 (0.60)
	I32.重点学科 (0.40)
I4.人才队伍 (0.15)	I41.国家级人才及“四青”人才 (1.00)
I5.效益指标 (0.50)	I51.论文发表 (0.80)
	I52.科研获奖 (0.20)

注：括号内数字为“切块”权重。

### 二、测算指标量化与统计

（一）博士授权点规模。

按二级单位具有博士授权一级学科规模计。博士授权二级学科折算为一级学科计。共建学科按共建单位间约定份额分别计入各二级单位。

（二）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以近三年科研到账当量经费计，即近三年各项目到账经费乘以项目相应折算权重系数后累计。折算权重系数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权重选取。

（三）科研平台。

“国家及省部级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中不同类型和层次的科研平台的折算权重系数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权重选取。

“重点学科”科研平台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计。博士授权二级学科折算为一级学科计。共建学科按共建单位间约定份额分别计入各二级单位。

#### （四）人才队伍。

国家级人才和“四青”人才纳入核算。国家级人才仅对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进行统计，“四青”人才指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且按同等权重折算。上述人才全职教师与非全职教师权重按2:1比例关系折算。

#### （五）效益指标。

“论文发表（论文、专利、专著）”“科研获奖”以近三年获得科研奖励金额计，奖励数据由科技部门提供。

统计对象同时兼具多个二级指标属性的，按最高级别统计，不重复累计。

### 三、规模测算方法

#### （一）二级指标量化处理

记第k二级单位在 $I_{ij}$ 二级指标所占份额（ $n$ 为全校二级单位数量， $C_{kij}$ 为第k二级单位在 $I_{ij}$ 二级指标的统计量，各二级指标量化份额（ $P_{kij}$ ）之和为1。

#### （二）计算方法

设一级指标权重为 $P_i$ （ $i=1,2,\dots,5$ ），二级指标权重为 $P_{ij}$ （ $j=1,2$ ），则第k二级单位在二级指标 $I_{ij}$ 所得指标规模：

$$Q_{kij}=D_t \times P_i \times P_{ij} \times P_{kij}$$

（ $D_t$ 为全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计划测算总规模）。

第k二级单位普通招生计划测算规模（ $Q_k$ ）等于5个一级指标下的8个二级指标分别所得指标规模之和，即：

$$Q_k = \sum_{j=1,2} \sum_{i=1,\dots,5} Q_{kij}$$

## 重庆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

重大校发〔2022〕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研育人效能，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逐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支撑博士培养投入新机制，学校决定试点实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博士”）。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博士是指招收的博士研究生除需由招生教师科研项目经费分担培养费（奖学金、助学金等）外，在招生录取与培养全过程、毕业与学位授予、质量监控与质量保证、奖助体系与权益保护等方面，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完全相同的一类招生指标管理形式。

**第三条** 科研博士配置以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水平与条件相统一，并有利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双一流”建设任务的高效完成。

**第四条** 科研博士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年根据国家下达计划与学校需求实际，合理确定科研博士规模，优化配置计划。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增加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模。

### 第二章 招生计划管理

**第五条** 科研博士全部为全日制，是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教育部每年下达的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和部分普通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国家下达计划增量）组成。

**第六条** 科研博士由教师自主自愿申请，申请教师当年须具有相应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一)所在学科原则上应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或在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为B+及以上的学科,或承担有高水平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教育部科研平台)建设任务;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方向带头人正在承担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或正在承担(含新获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仪器专项、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防基础加强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及其他被学校认定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三)通过“绿色通道”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新进教师。

**第七条** 科研博士经教师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下达至招生学院,明确招生教师、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及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不纳入学院年度招生基数,不得用以抵扣招生教师应有的其他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

**第八条** 学院根据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具体情况,并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对教师科研博士申请的合理性、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向学校提出科研博士优先支持建议方案。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科研、人事和学科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师科研博士申请和学院科研博士优先支持建议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建议并综合申请教师育人水平与能力及人才培养需要,提出年度科研博士优化配置建议方案。

**第十条** 招生教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与学院、研究生院签订《重庆大学招收科研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并按照指定方式和要求缴纳分担培养经费后,方可确定教师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教师每年招收科研博士和其他计划博士累计不应超过3名。科研博士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招生教师(含培养中途变更导师)。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招生教师,需由原招生教师和新招生教师(或变更后导师)共同申请,学校将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进行复核,并按“第十条”规定重新签订协议书。

**第十二条** 招生教师当年因各种原因不能使用科研博士计划招生,招生计划可顺延至下一年度使用。若下一年度仍不能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调整更换招生教师。

### 第三章 分担培养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博士培养费由招生教师和学校共同承担,招生教师暂按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20万元/名、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10万元/名的标准分担培养经费。培养经费分担标准随国家财政拨款制度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招生教师用于缴纳分担培养经费的来源一般包括:横向项目在研经费、横向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纵向项目分配给项目组的间接费用、纵向项目结题结账后留给项目组使用的课题经费、实施包干制的纵向课题经费、新进教师入职后学校给予的科研启动费。原则上纵向课题直接经费不能作为培养经费来源。上级部门或经费来源有专项经费规定限制的,执行所涉及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招生教师缴纳的分担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等费用的发放,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专项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相对于四年学制)或提前退出博士生培养,招生教师所缴纳的分担培养经费原则上不予退还。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科研博士研究生提前退出博士生培养,经招生教师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成本核算,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酌情退还部分缴纳费用。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变更招生教师(含培养中途变更导师),原招生教师所缴纳的分担培养经费不予退还,由科研博士新招生教师(或变更后导师)对原招生教师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原招生教师与新招生教师(或变更后导师)自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科研博士研究生应与其他计划博士研究生一样无差别对待、统一管理,确保科研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对向科研博士研究生收取或转嫁分担培养费的招生教师,学校将暂停其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两年;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擅自转让招生计划的招生教师,学校将收回招生计划并暂停其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与教育部最新政策冲突,按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实施细则

(试行)

重大校研〔2018〕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保密管理,保证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等法规要求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渝教招发〔2018〕13号)以及学校有关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涵盖招生计划编制、自命题印制、试卷运送及保管、考试组织、评卷管理和录取上报等工作环节。

**第三条** 研究生(含博士、硕士)招生考试全国统考的试题(副本)、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指南)在启用及使用完毕前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自行命制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有关考试主管部门和学校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明确安全保密职责,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研究生招生考试各项保密工作,协调解决考试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问题。

**第六条**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考试考风考纪和相关单位履行保密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党委保卫部负责为研究生招生考试提供安全保卫条件保障,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有关安保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保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校级研究生招生考试各环节具体工作;负责对二级招生单位管理人员的保密教育与考核,监督检查二级招生单位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建立由分管招生的主管院长担任组长、纪委参与的保密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培训、计划、命题、审题、复试及评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命题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须接受保密审查,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

## 第三章 招生计划编制和报名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二条** 国家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学校下达给各二级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等计划分配情况,在专业目录未上报教育部前不予公开,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做好招生报名工作中各环节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尤其是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 第四章 命题和审题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十四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按照《重庆大学国家秘密定密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重庆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审批表》,根据自命题试题和参考答案的密级依法、依规确定其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应积极配合研究生院,设立专门的命题场所,试题(含复试笔试、面试题)、参考答案的录入、编辑、输出工作须在符合保密要求(见附件)的涉密计算机、涉密打印机上完成,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不得将试题或素材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非涉密网络传递,不得委托他人传递命题素材或试卷。命题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命题场所;不得将任何资料带出命题室;严禁通过互联网络和非涉密载体及无关人员传递试题及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做好命题小组人员的选聘、审查工作,不得公开命题人员身份。严禁选派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的人员参加命题和审题工作。命题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命题前必须经过政策、纪律和保密等方面的教

育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承诺。

**第十七条** 命题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范围、内容、答案和命题工作相关情况；命题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含在校生）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复习资料编写出版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或暗示试题内容。

**第十八条** 命题工作结束后，命题组必须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命题参考书籍等材料应立即封存，由学院专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与标准答案必须分开封装，存放在具备安全防盗设施的保密柜中，并由专人专门保管。命题组长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做好试题审核、交接工作，履行移交签字手续。

**第十九条** 自命题经二级招生单位严格审定无误后，移交研究生院负责接收保管试题人员，履行移交签字手续，试卷按照规定程序立即存放在试卷保密室的保密柜内，并正式启动机密试卷保密方案。待自命题原始试题收齐后，研究生院试题审查人员（在职在编且两名以上）在纪委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于保密室内按照要求进行试题审查（形式审查）。所有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试卷保密室，不得将任何资料带出试卷保密室。审核工作完成后，试题按要求返回保密柜存放，并做好审查记录。

**第二十条** 在命题工作中任何环节发生试题丢失、损毁或其他失、泄密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负责人、研究生院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应按“最快的速度、最小的范围、最窄的波及面”原则，并及时稳妥地化解和处置出现的相关问题。对于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未按规定采取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不良事件，未按规定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或因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试卷印制、运送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一条** 自命题试卷印制、封装应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批准的定点印刷厂进行。研究生院负责自命题试卷的统一印制工作，应与承印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协议。印制相关情况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泄露试卷印刷场地、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内容。试卷封装封面须标明密级标识，并注明所包装材料的解密时间，试卷包装必须用专用密封袋密封。

**第二十三条** 试卷运输须专人（在职在编且两名以上）专车，并随车配备保卫人员，全程录音录像。试卷运输途中须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车，严禁搭乘、搭载与试卷运送工作无关的人员和物品。

**第二十四条** 试卷寄送须按照机要文件寄送相关规定，通过机要局寄送。

**第二十五条** 试卷印制、运送、寄送、收发等各环节，应严格履行清点、核对、登记、签收等手续。各类交接记录单上应详细记录交接材料名称、数量、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并签署姓名，做到“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交接记录清晰，可供查验。

### 第六章 试卷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试卷保密室要符合规定标准，经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和公安、保密部门的检查验收合格，保密室的相关设备在使用期间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视频监控资料应保存至当次考试结束后半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试卷存放期间，保密室须配备专人（两名以上）24小时值班巡逻，并做好详细的值班巡逻记录。试卷保管钥匙须由两名专人（在职在编人员）共同管理。试卷保管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进出、开启保密室（保密柜）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试卷保密室使用期间发生试卷泄密、被盗、损毁、涂改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重庆市教育考试院、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扩散。

### 第七章 考试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二十九条** 试卷在考试期间的保管、保密工作由试卷运送和保管人员具体负责。试卷的领取和分发须由两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且要在学校纪委、保密办公室全程监督和视频监控下开展，并履行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凡参加研究生考试的工作人员，均须参加保密培训，并签定保密纪律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全国统考试卷只能由监考人员于规定的时间在考场内拆封,任何人在开考前不得启封试卷。自命题试卷只能由考生于规定的时间在考场内拆封,任何人在开考前不得启封试卷。

## 第八章 评卷和录取环节的安全保密

**第三十二条** 试卷在评卷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由评卷管理人员和评卷人员具体负责。试卷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拆封、登记和分装,并与评卷人员严格履行答卷交接和领取手续。

**第三十三条** 试卷必须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集中评阅,做好评卷计算机机房、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安全和维护工作,防止黑客恶意的攻击或者自然灾害的损害,保证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评卷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阅卷规则和保密纪律,参与评卷工作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卷相关情况。不得擅自查询、更改考生分数。如发现有改动考分的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考生成绩信息未正式公布前,严禁泄露考生信息、考试信息、评卷信息等,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不得提前发布。

**第三十六条** 评阅后的试卷属于机要档案,应按有关规定保存,并在保存期(3年)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凡违反本细则及有关保密规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试卷泄密、丢失被盗等重大事故,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重大校研〔2018〕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大学硕士、博士及港澳台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自命题(以下简称“自命题”)工作,提高命题质量,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和公平性,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教学司〔2007〕37号)及重庆市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硕士、博士及港澳台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

**第三条** 自命题工作要始终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的基本要求,提升自命题工作水平,规范自命题工作管理,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统筹自命题工作,审定自命题工作制度及方案,落实安全保密和监督检查职责,并解决自命题工作所需人员、保密室、设备和经费等各项条件保障。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自命题工作,制定规章制度以及命题各环节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命题工作落实情况,保障自命题工作顺利进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自命题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命题保密安全;纪律监察委负责相关人员的纪律培训,命题工作纪律的监督和检查,保障命题规范。

**第六条** 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自命题工作的具体实施,其分管副院长为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负责人和安全保密第一责任人,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成立纪委参与的自命题科目命题小组(以下简称“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开展自命题科目命题和评卷工作,并做好本单位自命题安全保密工作。

### 第三章 命题

**第七条** 命题科目。命题小组应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进行命题，不得随意更改考试科目代码或名称；自命题科目数量应尽量科学精简。

**第八条** 命题人员选拔。命题人员应选拔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正式在职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每位命题人员每年只能参加同类考试一门科目的命题工作。每位命题人员同一类型考试、同一科目一般连续命题不超过2年。

**第九条** 考试范围。试题应结合大学本科教学内容和研究生培养目标，以进入研究生学习必备的专业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考察重点，突出考察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各考试科目应涵盖3门以上本科阶段主干专业基础课程。

**第十条** 试题结构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考试时间，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区分度，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获得及格或及格以上成绩，试题难度应保持基本稳定。

**第十一条** 试题表述。试题应避免出现政治性和科学性错误，题意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避免考生误解。试题应写明答题要求，按流水号顺序编排，每道题的分值应注明。命题应避免要求考生使用特殊考试工具，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应在试题中提供。

**第十二条** 试题审查。试题审查包括内容审查和形式审查，由命题组组长负责。内容审查侧重审查试题内容的政治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题结构完整性；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科目名称及代码，题号、题分和总分等；所有审查工作结束后须填写《自命题审查关键环节确认表》（附件1）。

**第十三条** 试题份数。每科试题应包括结构完全相同，难度大致相当的A、B两套题以及相应的答案和评分参考。

**第十四条** 试题交接。所有的试题交接均须当面进行，并做好交接记录。试题经命题组长审核无误后，由命题教师打印、签字封装后由二级招生单位指派专人送至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第四章 制卷与封装

**第十五条** 制卷封卷由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担任，由领导小组指派。

**第十六条** 试题印制。自命题试题集中到领导小组指定的符合保密规定场所印制、封装；工作场所应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全程视频监控。试题应打印，严禁手写；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题和备用题。

**第十七条** 试题封装。试题袋（小信封）按教育部规定印制；试题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试题袋内，核查无误后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生姓名、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试题袋内只封装试题，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第十八条** 将同一考点的所有试题袋（小信封）和该考点的《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一并封装入机要袋（箱）内，并在机要袋（箱）封面注明“（接收试题地点）××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第十九条** 试题封装过程由领导小组指派的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过程应符合教育部相关要求和保密要求；封装好的试题按机要文件保管和运输。

### 第五章 寄发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按照机要文件寄送相关规定，通过机要局将试题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报考点。

**第二十一条** 将试题送往机要局时，应专人（2人以上）专车并配备安保人员（2人以上）。

### 第六章 评卷

**第二十二条** 评卷人员选拔。各科目评卷一般以原命题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当年无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该科目考试，且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指定为组长。

**第二十三条** 评卷场所。评卷应在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的、带全程视频监控的、封闭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卷要求。评卷应遵循“严格、公正、准确”原则严格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评卷实施细则》(附件2)评卷,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 **第七章 保 密**

**第二十五条** 自命题密级。自命题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在启封前和使用过程中属国家机密级材料;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属国家秘密级材料。具体要求请遵照重庆大学关于考试保密相关文件及《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重大校研〔2018〕38号)文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四、培养工作

# 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研究生生活秩序，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照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患有疾病,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在短期内能治愈的;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以及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兵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应当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五节 转学、转专业与变更导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二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

###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服兵役，或者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经学校批准，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末到校报到注册的；
-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三十七条** 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连续学习满1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并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研究生有责任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研究生应当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团体或者其他正当方式向学校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重庆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现研究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应当及时告知研究生家人,家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组织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审制度。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劳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开展选拔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纪律的研究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期限为6至12个月,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给予研究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研究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与其违纪行为的性质、过错、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十一条** 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研究生接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研究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但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受表彰、奖励、担任学生干部等资格和权益。在纪律处分决定之日前已确定但尚未授予的，予以撤销；已获奖励助学金的，停发未发放部分，国家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直博生推荐资格，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被确定为公派出国留学人选，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校将处分文件抄送至招生单位。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六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受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核查同意，按照职责分工送研工部审核。经研工部审核无异议的，可以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通信审议等方式审批后解除处分；经研工部审核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会议研究方式决定。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之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

## 第六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七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据《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间，学校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提起申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原决定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可以暂缓执行。

**第七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后在申诉期内未申诉的，或者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原处分决定的，从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届满”包括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第七十四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研工部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重大校〔2017〕277号）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8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本办法所称学籍管理,是指对研究生入学与注册,学制与学习年限,考核与成绩记载,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业证书等学籍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制。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学院、研究中心(院、所、室)等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籍的具体管理工作。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分工及管理范围,协助做好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在规定的报到日期内,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和

有关证明,并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培养单位应当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二)是否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

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后取得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患有疾病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者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二)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兵役)的;

(三)其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申请的。

因本条第(一)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新生报到2周内向学校提交申请;因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相关规定日期内向学校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1学年为单位,且只允许申请一次。因服兵役,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2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入学申请(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入学的,需持学校指定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照本次新生的要求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入学或者申请入学批准后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入学后,按照实际入学当年政策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培养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应当转移到学校的研究生本人档案是否齐全。

复查中如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期按照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事先向导师及培养单位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研究生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个别专业学位类别可以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其中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5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

研究生因服役保留学籍,或者因创业休学,其保留学籍和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根据情况,应当以毕业、结业或者肄业等形式结束学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学业成绩优秀、科研业绩突出的,按照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 第四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等教育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作旷课处理。理论课、实

验课旷课的按照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实践、科学研究与论文写作旷课的按照每天6学时计算。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擅自离校。因故需要离校的,应当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4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返校,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等与学业相关的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以下简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2周内,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调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未修课程,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批。

**第二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形式。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查卷。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考试前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应当提交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

课程成绩百分制对应五级制的换算规定为:0-59为不及格,60-69为及格,70-79为中等,80-89为良好,90-100为优秀。

课程成绩五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及格为65分,不及格为50分。

课程成绩两级制对应百分制的换算规定为:合格为85分,不合格为50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的外国语等课程如满足学校免修规定的,可以提出免修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换算为85分。

**第二十四条** 所修课程与必修环节成绩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应当重修。获准“缓考”学生无需重修,可以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考。成绩已经合格的课程不允许重修或者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成绩记载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重修”字样;
- (二) 免修课程取得的成绩注明“免修”字样;
- (三) 课程考核缓考的,无成绩,并注明“缓考”字样;
- (四) 课程考核缺考的,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缺考”字样;
- (五) 课程考核违纪或者作弊的,成绩无效,并注明“违纪”或者“作弊”字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形中止学业后再次录取入学的,其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若符合再次入学当年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经培养单位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可以在境内外其他高校交流期间修读课程,交流修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课程学分的50%。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单位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培养单位以适当方式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 第六章 转学、转专业、变更导师、博转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三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校相关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本校研究生申请转出的,应当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提供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的书面文件,经所在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送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拟同意转学的研究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学。

外校研究生转入本校后3个月内,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五条** 转入本校学习的研究生,在原学校获得学分的课程,按照本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认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尚未办结有关手续前,应当在原学校继续学习。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确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调动或者在其他学科专业具备特殊才能有突出表现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时，需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经拟接收导师推荐，由接收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接收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届满且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接收单位按照当年招生入学标准和方式进行转专业考核，考核要求应当达到该专业当年招生入学标准。

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国家专项计划、照顾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 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转专业审批通过后，研究生的培养应当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且至少学满一年后才能毕业。

**第三十九条** 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学位类别之间不得互转。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变更导师。

在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导师不得超过招收研究生限额。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变更导师：

- (一) 导师调离学校的；
- (二) 导师因疾病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 (三) 导师因其他原因无法实际指导的；
- (四) 由学校或者培养单位决定必须变更导师的。

变更导师有异议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协调和决定。

**第四十二条** 直博生入学2年以后、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满1年以后，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研究通过，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以转为硕士研究生。

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学费缴纳及奖助学金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因疾病、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单次申请休学时间不超过1学年。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 (一) 因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
- (二) 已怀孕，或者于新学期开学前分娩、从报到注册之日起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的；
- (三) 因创业或者参与国家政策支持项目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必要证明，需要休学的；
- (四)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 (一) 在校研究生服兵役的，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 (二) 因学业需要出国(境)超过1个月的。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因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培养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申请休学、保留学籍前应当缴清在校学习期间的费用。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在审批完成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休学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因疾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2周内向学校申请复学，并附相关证明，办理复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按照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 第八章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一）经初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向学校申请入学但审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三）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未经培养单位批准擅自离校2周以上或者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2周末到校报到注册的；

（六）出国（境）攻读学位的；

（七）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因违法违纪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学校不受理其退学申请。

**第五十一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及退学等处理，由所在培养单位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并附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审查，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申诉的途径及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审查通过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研究生做出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送达拟处理通知书，告知研究生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对研究生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予以研究。

**第五十三条** 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退学处理决定以后，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由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60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被退学、取消学籍的，在学校送达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或委培研究生档案退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其他类型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按照《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准予毕业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硕士研究生在结业2年内、博士研究生在结业4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的，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发给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连续学习满1学期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时受到纪律处分且期限未届满的，符合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纪律处分解除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的，在证书颁发之日后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别和学习方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所在培养单位核实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通过后予以更改。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工作,并按照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六十八条** 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有关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校港澳台研究生、国际研究生、2016年前招收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278号)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国际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重大校〔2017〕18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及日常管理,保证国际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我校国际化发展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第42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研究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外国学生。

## 第二章 招 生

**第三条** 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国际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员应为不具有中国国籍并持有外国有效护照的公民。中国大陆(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移民外国后来华留学,应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2.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身体健康。
4.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国政府承认的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具有中国政府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5. 申请中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应达到 HSK 4级及以上汉语水平。未达到相应水平的申请人,应在进入专业学习前,进行1-2年的汉语补习。申请全英文授课项目的国际研究生应达到所申请项目的英语水平要求。
6.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四条** 国际学院负责组织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录取,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参与。招生实行审核制,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中择优录取。

1. 国际学院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咨询,受理国际研究生的申请并进行初审,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来华签证申请表。

2.国际学院将申请材料送各学院审核签署意见。研究生院负责复核学院录取结果并将复核意见书面反馈国际学院。

3.各相关学院原则上应对符合条件的国际研究生予以录取。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招收国际研究生的数量不计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及导师招生限额。

### 第三章 培 养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二级管理单位为接收国际研究生的学院。各学院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教学与培养环节的制定与实施。研究生院负责教学与培养质量的监督管理以及学位授予工作,国际学院负责统筹协调日常管理和毕业后的校友联系工作。学籍管理参照我校中国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的入学报到与注册按照以下分工进行:

1.国际学院在入学报到前将学生录取信息提供给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将新生信息录入“MIS”系统。

2.新生报到注册后,由国际学院负责新生在“重庆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的信息核对、录入等工作。

3.新生持国际学院开具的“入院学习通知单”到相关学院报到。

4.新生应按时到国际学院和所在学院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国际学院请假(最长不超过1个月)。国际学院负责通知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

5.国际学院负责将未报到新生信息、老生报到注册信息及学籍变动信息及时提供给研究生院进行学籍管理。

**第八条**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在学生报到后三周内指导国际研究生在研究生“MIS”系统中完成个人教学计划的制定并通过学院审核。

**第九条** 国际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3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5年。国际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4年,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不超过6年。超过最长在校学习时间应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的应修总学分需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由接收学院按照国际研究生个人教学计划执行。

1.除攻读哲学、政治学专业以外,国际研究生可免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等课程,但必修“汉语”和“中国概况(或中国文化)”。

2.公共英语作为汉语授课国际研究生的选修课程。鼓励非英语国家的国际研究生选修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

3.教学实习实践、听取学术报告等环节由各接收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的要求执行。教学实习实践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

4.国际研究生在学期间考试不及格允许重修,但不得超过毕业规定年限。

5.国际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中期考核,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考试由各接收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培养要求进行。

### 第四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的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际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申请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国际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申请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硕士的学位论文,除研究论文之外,还可以是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应用、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

国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因研究工作需要,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国际学院批准,可回国撰写论文,但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校进行。

**第十三条** 使用汉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汉语撰写,答辩原则上应使用汉语,论文应有英文摘要;使用英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可使用英语,论文应有中文摘要。

###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四条** 自费国际研究生的学费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负责收取,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学费由教育部按照统一的标准划拨至学校。国际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际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按实际人数划拨至各接收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的国际研究生培养经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用于开支国际研究生培养的指导费、课时费及管理费。

**第十六条** 未能按期毕业、申请延长学习期限的国际研究生需缴纳延期学费，学费收取标准由国际学院另文规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教学及培养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国际学院、研究生院与各接收学院共同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的奖惩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我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研究生，以及我校与境外合作机构共同培养的外籍非来华留学研究生，其招生、培养、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级国际研究生开始执行，2017级之前年级可参照执行。原《重庆大学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暂行规定》（重大校〔2009〕223号）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

重大校发〔2022〕18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监督，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教育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的过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主要包括：课程考核、综合考试、文献综述与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研究生通过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可继续学业，不通过考核将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研究生院发布学业预警通知并跟踪其培养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退出机制包括分流和淘汰两类。

（一）分流：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博转硕，转为相同学科按硕士生培养，跨学科硕博连读生可按研究生意愿转到硕士录取学科按硕士生培养。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其学业起始时间从录取为硕士生开始计算；直博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其学业起始时间从录取为直博生开始计算。

（二）淘汰：按《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号）做退学处理。

## 第二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五条**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包括补修课程）、各培养环节的计划和进度安排、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等作出明确规定，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

**第六条** 研究生应在入学2周内根据本学科或专业类别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导师应提供指导并对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把关，学院对是否能达成培养目标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是否满足学分要求等进行逻辑审查。

**第七条** 研究生根据研究学习实际情况，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调整个人培养计划，并报学院审批。个人培养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生效。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综合考试

**第八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获取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考核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九条** 若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出现不及格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的后20%，则该生的学业成绩不能认定为优秀。

**第十条** 若研究生有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合格，则将该生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试在学术学位博士生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开题报告之前进行，评估其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以及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综合考试是学术学位博士生进行开题报告的前提条件。

综合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一）综合考试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学院应组织编写各研究方向的综合考试大纲，明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鼓励学院按研究方向建立综合考试题库。

（二）博士生取得个人培养计划上所有课程学分后可参加综合考试，一般应在入学第3学期（直博生为第5学期）9月底前完成综合考试。

（三）综合考试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四）综合考试不通过的研究生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2个月后可申请重考。

### 第四章 文献综述与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或领域的发展前沿与国内外研究现状，结合自己的专长确定课题研究方向，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应对文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和评述，撰写文献综述报告，并作为开题报告附件单独提交。学院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对文献阅读的建议与要求，包括研究生须查阅的主要文献以及文献数量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有利于促进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以社会发展及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高新技术或重大工程问题为背景，进行具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前沿性和创新性的研究。各学科和专业类别培养方案中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明确学位论文选题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包含选题背景与选题依据、国内外的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拟采用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及可行性分析、工作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与实施：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采用集中答辩方式，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

（二）开题报告专家组不少于5位成员，专业学位应聘任校外专家，导师不能担任专家组组长。博士生的专家组成员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生的专家组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三）开题报告一般应在入学第3学期（直博生为第5学期）结束前完成。因故延期应有充分理由，并经导师和学院审批。

（四）专家组按文献阅读与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实践能力或研究能力、答辩表现四个方面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价，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五）开题报告采取末位复评制，排序在后10%的研究生须对开题报告修改完善1个月后进行开题报告复评，并提交专家意见修改说明。学院在每学期结束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已进行开题报告复评的研究生名单以及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六）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须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后重新开题，并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修改时间博士生不少于3个月，硕士生不少于1个月。

（七）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须按既定的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若研究内容不变，修改学位论文题目由导师审批。若研究内容调整达到60%以上，须经学院审批后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通过时间计为学位论文工作起始时间。开题报告通过到预答辩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博士生至少需2年，硕士生至少需1年，两年制硕士生至少需6个月。

**第十八条** 若研究生入学第8学期结束前仍未通过开题报告，博士生实行分流或淘汰，硕士生实行淘汰。

### 第五章 中期考核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一定时间后对研究生学习与研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着重考核研究生业务表现、工作态度和精力投入、学位论

文工作进展情况等，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或淘汰。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一）思想品德：考查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术道德规范情况。

（二）学习情况：考查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包含专业实践完成情况。对于硕士生，可计算加权平均成绩考查课程学习情况。

（三）论文工作：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审核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内容一致性，是否按照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等。

####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一）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采取评审、答辩或综合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鼓励以集中答辩的形式开展中期考核。

（二）博士生开题报告通过12个月、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6个月后（两年制为3个月后）可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应在入学第5学期（直博生为第7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士生应在第4学期结束前完成。

（三）中期考核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

（四）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3个月后可申请重新考核，并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博士生实行分流或淘汰，硕士生实行淘汰。

### **第六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所有内容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满足第十七条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前，须进行预答辩。

####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的组织与实施：**

（一）学院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要求同第十六条开题报告专家组。

（二）预答辩委员会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创新性，对论文的研究过程、数据材料真实性、结果与结论、论文写作与规范等进行全面严格把关，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三）硕士生的预答辩采用集中答辩方式。由学院负责统一组织开展，鼓励采取末位复评制，加强质量监控。

（四）博士生的预答辩鼓励学院采用集中答辩的方式开展，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及以上视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的博士生须整改3个月后再次申请预答辩。

（五）预答辩不通过的研究生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

### **第七章 学业进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为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按期顺利毕业，研究生入学后每学年须提交学业进度报告。

学业进度报告全面总结本学年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工作、专业实践、论文进展、创新成果、困难问题等，并做好学业规划，制定下学年应完成的学习和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导师对学业进度报告按优秀、良好、中、不合格四级评分，成绩为中级以上视为通过。学业进度报告通过方可继续学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严把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控制。研究生院负责对学院的各培养环节工作进行督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培养过程各环节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7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负责复查、审核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起全面施行，2021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参照执行，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重大校〔2003〕335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1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育人意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统筹管理,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和管理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及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学院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研究生培养方案。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及培养方案制定要求,围绕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进行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

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加强研究生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全英文授课类课程的设置。

在培养方案中新增、删改研究生课程,应当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新开设课程应当有助形成研究生知识结构和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避免因人设课。

**第六条** 新开设课程应由学院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交课程相关信息及教学大纲,经开课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核内容包括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使用教材、参考书、自编讲义、教学PPT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等)。

**第七条** 学校应立足人才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统筹课程资源,丰富教学形式。

**第八条** 课程教材的选用和编写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把关机制,全面加强研究生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

**第九条** 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对课程思政、内容更新、教材选用等开展定期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选修人数达到5人以上,原则上应当开课。连续三个学年未开课的课程将作停开处理,如需重开按新开设课程处理。

## 第三章 任课教师资格和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

(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校内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熟悉课程基本内容;能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制定课程教案,实施教学活动,完成课程教学设计;掌握课程教学的基本方法与手段。

(四)初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授课的教师须通过学院试讲考察。试讲内容随机抽取拟开设课程具有代表性章节,试讲时间1节课。学院成立5人及以上的试讲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讲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评议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试讲材料或视频留学院备案待查。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履行以下课程教学职责:

(一)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

(二)按时上课,不随意停课或更改上课时间。

(三)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教学日历制定、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工作。

(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教学内容应当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教学方式应当体现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任课教师进行团队授课,促进研究生、教师之间良性互动,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替换授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如有违反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认定处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第四章 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

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落实导师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2周内,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经导师同意,研究生可以在每学期开学3周内调整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未修课程,由所在学院审批。

**第十七条** 推动本研课程互选工作。研究生选修本科生课程、具备选课资格的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课程安排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学院应当承担课程教学组织管理责任,规范课程教学过程,保障课程教学有序运行。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分别承担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学校每学年集中两次安排研究生课程,分别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春季学期结束前一月内,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分别制定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确定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班次、语言等要素。课程教学安排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确需调课停课的,按调课流程处理。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每学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不得超过3门。研究生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课时总数的10%。研究生院对开课学院调停课情况进行监控与考核。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课程考核。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设置考核环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院应根据课程性质、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确定考核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其中期末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60%。

考核方式包括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课程实验、作业、调研报告等。研究生应独立完成课程考核,严禁抄袭,严格遵循学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课程考核。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考试前申请缓考。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应当重修。若课程因故停开,无法重修的,经学院申请报研究生院同意,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英语的免修以每年秋季学期发布的免修免考通知为准。研究生课程免修、重修和缓考的成绩记载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一)未办理正式选课手续。

(二)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的1/3。

(三) 未按计划完成课程教学环节。

(四) 其他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加强和严格研究生课程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 应实行教考分离, 提供AB卷。试卷命题应题量和难度适当。考试可采用开卷或者闭卷形式, 并按研究生院统一试卷要求制卷, 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七条** 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的考试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并组织监考, 专业课的考试由开课学院安排并组织监考。

每个考场应根据考试人数安排监考人员, 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试的有关规定。考场规则按照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当于规定时间录入成绩。考试课程于考试结束后二周内录入成绩, 考查的课程应当于学期末录入成绩, 最迟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录入成绩。录入时间不得影响学生评奖评优。逾期未录入成绩的, 按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的, 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查卷。申请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一周内, 假期中公布的为开学第一周内。学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二周内回复。除阅卷人、查卷工作人员外不得接触试卷。复查范围仅限于有无漏判、统计错误、登录错误的情况。需对成绩进行更正的, 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 并附试卷复印件等材料, 经开课学院审核后, 报研究生院核准处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当将考试试题、答卷、成绩登记表(两份)、平时成绩、学生考试签到表等教学文件整理齐全, 交开课学院存档。成绩登记表应当永久保存, 其他文件保存期不少于六年。开课学院应配备专门场地和人员负责存档。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研究生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及修读境外课程的成绩记载等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85号)执行。

## 第七章 课程教学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进行监管, 组织定期教学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新任课教师应加强教学监督和指导。在新任课教师开始授课的两年内, 学院应安排督导组 and 同行专家集中听课, 听课次数不得少于2次/门, 并及时反馈改进意见, 指导其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138号)实行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制度, 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重大校发〔2021〕140号)实行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 参照《重庆大学普通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1年修订)》(重大校发〔2021〕60号)对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重大校研〔2017〕51号)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重大校发〔2022〕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坚持强化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科学规划教材编写与选用，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支持教师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学校教材工作遵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在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审核、质量监督和评估等具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落实。

学校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全面审议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

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具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落实。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审核专家库对教材的编写和选用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学院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规划、拟定本单位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审核编写及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等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教材规划建设采取规划先行、分类建设的工作思路，形成周期化、连续性的教材建设机制。

（一）规划先行。学校定期组织制定教材建设与发展规划，然后依照规划选题组织教材立项建设。鼓励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系列教材和数字化新形态教材。

（二）分类建设。教材规划选题和立项建设实行分类管理，按教材建设基础和对应课程的重要程度，打造经典教材、支持精品教材、建设特色教材，鼓励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学校制定教材建设总体规划，设立校级教材建设项目，有序开展教材选题、培育和编修工作。

教材立项实施教师申请、学校评审制。学院组织教师申报，初审通过后报学校评审。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质量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

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公示,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两年以上的教材,由主编提出申请,经学院推荐,参与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评选。

**第十五条** 组织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打造精品教材。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编审分离制度和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建设各项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材建设审核专家库。专家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优先从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选择。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通过的教材报学校审批并备案。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同一教材版本更新后需重新审核。学校建立教材选用数据库,统一管理审核通过的教材。所有教材须从已入库教材中选用,严禁选用未入库教材。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认真做好境外教材内容审查和规范使用。

(三)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方案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如下：

（一）学院汇总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聘请校级教材建设审核专家库成员，对未入库教材进行审核。

（二）审核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坚持集体决策，集体讨论决定。

（三）学院提出拟选用教材审核意见，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

（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组织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对学院审核意见进行复审，编制重庆大学拟选用教材目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三条** 采用同一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教材版本更新后，应及时评估并提出选用申请。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加大教材经费投入。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鼓励各学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材奖项评选推荐工作。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材工作检查与监督，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树立教材质量意识，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全面掌握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选用教材质量。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执行本实施细则管理规定。

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并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重大校〔2017〕14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重大校发〔2021〕1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体系,保障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课程教学评价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课程教学评价机制

**第四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通过对课程教学的评价,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收获,不断丰富教学内容,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加强课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五条** 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主要包含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内容。

**第六条** 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由任课教师自我评价和同行教师评价、督导评价、研究生评教组成。

### (一) 任课教师自我评价和同行教师评价

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对本人所承担的课程教学活动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总结提高。任课教师自我评价表见附件1。

同行教师采取随机听课方式对研究生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同行教师评价表见附件2。

### (二) 督导评价

督导采取随机听课方式对研究生课程进行随堂听课,每次至少1节课,并对所听课程从教学准备、教学态度、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做出评价。督导评价表见附件2。

各院级督导、同行教师对本学院所开课程实施全覆盖听课,确保每门课程都有督导和同行教师听课。院级督导和同行教师评价由学院汇总并录入管理系统。

校级督导的评价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汇总归档保存。院级督导、同行教师评价材料由学院负责汇总归档保存。

### (三) 研究生评教

研究生评教采用匿名方式。研究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管理系统完成评教。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生评教表见附件3。

## 第三章 课程教学评价数据处理

**第七条** 课程评价采用百分制,各部分评价独立进行,按占比折算成最终得分。各部分评价占比:任课教师自我评价和同行教师评价分别为15%和40%、督导评价为20%、研究生评教为25%。

**第八条** 研究生评教数据采取截尾均值等方式处理。

## 第四章 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研究生院、学院应认真分析各门课程评价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作为任课教师调整与改进教学的参考,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十条** 任课教师自我评价与其他评价差异明显的,应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各种奖励的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自我评价表  
2.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同行教师评价表  
3.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生评教表

附件1

###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自我评价表

课程代码及名称：\_\_\_\_\_ 任课教师：\_\_\_\_\_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观测点	评价分数
教学态度 (20分)	1	坚持立德树人，在授课过程中，注重学生思维发展、能力提高的同时注重学术道德、个人品质教育，结合课程内容，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合到教学中	
	2	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深度广度适当，进度适中，不减少课内学时	
	3	作业适中、批改及时，注意反馈信息，重视辅导答疑	
	4	讲课精神饱满，有激情，仪态端庄；不随意调课、停课，无迟到、早下课现象	
教学内容 (40分)	5	重视教材及参考资料的更新，注重研究性、前沿性教学，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活动中	
	6	学术学位：教学内容结合科学研究，能结合学科、行业领域最新动态。注重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的培养	
		专业学位：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利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	
7	能适当补充相关的情景材料支持学生学习，并能依据教学内容，适时拓展		
教学方式 (20分)	8	能有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9	注意典型问题设计、分析、解决，组织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研究的兴趣	
教学秩序 (20分)	10	课堂教学注重与学生交流，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活跃	
	11	遵守和维护教学纪律，教学秩序良好，学生出勤率高	
对课程教学 分析总结			

附件2

### 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同行教师评价表

课程代码及名称：\_\_\_\_\_ 听课人：\_\_\_\_\_

开课学院：\_\_\_\_\_ 任课教师：\_\_\_\_\_ 上课时间：(年月日)\_\_\_\_\_

节次：\_\_\_\_\_ 听课教室：\_\_\_\_\_ 学生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观测点	评价分数
教学态度 (30分)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授课过程中，结合课程内容，有机融合课程思政元素，体现课程伦理、学术规范、人文及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遵章守纪，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弘扬正气，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要求研究生，关心研究生，无违反师德师风现象	
	2	积极改革，勇于创新，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3	以研究的态度认真备课，结合科研前沿信息精心组织	
	4	作业适中、批改及时，注意反馈信息，重视辅导答疑	
	5	讲课精神饱满，有激情，仪态端庄	
	6	不随意调课、停课，无迟到、早下课现象	
教学内容 (30分)	7	突出重点、难点，教授熟练、透彻、清晰	
	8	学术学位：教学内容结合科学研究，能及时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和先进技术	
		专业学位：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采用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	
	9	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深度广度适当，进度适中，容量合理	
10	形成基本的理论体系，条理清晰，研究生易于接受		
教学方式 (20分)	11	教学用书、教学资料及教案情况	
	12	教学方法科学，积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	
	13	听取研究生意见，注重教学反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	
	14	注意典型问题设计、分析、解决，组织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研究的兴趣	
	15	能有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教学效果 (20分)	16	通过学习本课程研究生收获明显,对学科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学术思想等方面的认识与知识积累收效显著,知识、能力、素质等得到提高
	17	研究生遵守教学纪律,教学秩序良好,无迟到、早退、旷课、瞌睡、使用手机等现象
	18	研究生学风良好,抬头率高,听课认真,思考积极,主动与老师交流互动
整体评价和建议:		

附件3

研究生课程教学学生评教表

课程代码及名称: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评价指标	评价观测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分数
教学态度 (20分)	学术水平、教学水平与教师风范	任课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好,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10	
		任课教师对课堂有效管理,对研究生严格要求;认真组织教学,主动听取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教学	10	
教学内容 (30分)	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教材与参考文献的选择、教学信息量	教学目的明确,对课程内容娴熟,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语言表达清楚,在教学过程中传递知识、培养能力、发展素养。有高质量的教材和参考书,为研究生指定了有效的文献资料	15	
		课程内容的基础性与先进性、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信息量大,重点突出	15	
教学方式 (25分)	教学设计、教学方式、教学技术、教学思想	教学设计有利于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研究的积极性,采取课堂讨论、案例分析、文献阅读、论文报告等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引导研究生主动学习与研究,开展教与学的双向交流	10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融为一体;注重培养研究生获取知识、自主学习与研究的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敢于质疑、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培养	10	
		能有效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网络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5	
教学效果 (25分)	课堂教学组织、学生学习收获	教学组织有序,认真处理研究生学习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师生互动良好;讲课精神饱满,有激情,仪态端庄;通过课程学习,能比较系统地理解、掌握课程的知识架构,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解决有关问题;知识、能力、素质等得到提高,学习收获大	25	
对教师及课程意见和建议				

# 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法

(2021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1〕1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培养质量保障中的作用,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 第二章 督导组的组成和选聘条件

**第三条** 督导组的成立及组成

(一)学校研究生教育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设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简称督导组)。

(二)校、院两级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校级督导组成员由各学院及有关部门推荐,研究生院选聘,设组长1人,副组长2—3人,聘期三年。

院级督导组成员由各学院选聘,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任职条件

(一)本校在职教师或者退休教师,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经验。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愿意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服务。熟悉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备先进的教育理念,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处事公正。

(四)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能保证督导工作时间,身体健康。

## 第三章 督导工作职责

**第五条** 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各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促进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在课堂教学中,了解任课教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等情况;评价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合到课程教学中的课程育人效果。

(二)督查学院开展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综合考试、预答辩和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执行情况,抽查学位论文。

(三)督查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根据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秩序等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四)督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育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对教学运行管理、授课教师的教案、教学大纲、教材及试卷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教学质量、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按招生管理规定对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督查。

(六)定期参加督导会议,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同问题开展讨论。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对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成果显著的优秀教师可向有关职能部门推荐表彰;对学生反映教学效果有待提高的教师,帮助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促其改进。

(七)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咨询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督导工作。

**第六条** 院级督导组还应负责对学院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进行督导和检查,对学院专业课程听课全覆盖。

## 第四章 督导工作制度

**第七条** 研究生院和学院分别负责校级、院级督导的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督导工作的开展应遵循研究生教学规律,以生为本,尊重教师,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九条** 校、院两级督导组每学期定期召开成员例会,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学院的督导工作计划和总结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督导组可以集体方式或个人方式通过以下形式开展督导工作：

（一）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及听课。

（二）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座谈会，听取、反馈建议和意见。

**第十一条** 校级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取研究生课程应不少于25节课，督查培养关键环节不少于5次。院级督导组成员听课和督查次数由学院根据需要确定。

### **第五章 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要高度重视督导队伍建设，安排专项经费，创造良好工作条件，保障督导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和教师应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组成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不得阻碍和拒绝。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应根据督导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津贴。校级督导组成员的津贴由学校发放，院级督导组成员的津贴由学院发放。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督导组成员在聘任期内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聘请单位终止聘任。

**第十六条** 教职员对督导工作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部或学院提出申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和反馈。

**第十七条** 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试行）》（重大校〔2011〕174号）同时废止。

## **五、学位工作**

# 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08年修订)

重大校〔2008〕15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获准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和学科、专业授予学位。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品行端正，并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校长或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和主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从教授中遴选，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成员的70%。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院（系）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任期三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若干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设主席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1-2名。主席一般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学位日常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2. 审定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3.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5.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对新增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进行审批或审查；
6. 审批新增博士生导师；
7.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8.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宜；
9. 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10. 对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决定。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工作，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2. 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审查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审查课程教学大纲；
4. 接受校内、外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资格审查，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审批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委员会，提出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名单的建议；
6. 审批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7. 审查新增博士和硕士生导师资格，通过新增博士和硕士生导师推荐名单；
8.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以及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宜；
9.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制度建设和质量保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我校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已修完本科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后，以表决方式通过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达到要求；
3. 经导师审核，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4. 攻读硕士期间符合重庆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应要求。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及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自己的新见解，其实验方法、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或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一定指导作用和实用价值。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研究生要在正式答辩前二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并送交导师审阅。若是学校双盲评阅的论文，须在答辩前一个半月（四十五天）将符合双盲评审要求的论文提交学位办。预答辩通过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经系或教研室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可延期答辩，研究生同时应提交延期答辩申请。

（三）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应由教研室或系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对于同等学力硕士，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对其他所有类型的硕士（学历硕士、专业学位），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两名（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

若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属否定的,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如果累计有二位评阅人的意见属否定的,则此次申请无效,应重新撰写或修改并重新送审,3个月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五)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一) 按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三或五名(同等学力不少于五名)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不聘请校外专家,但工程硕士必须有一名校外专家),原则上正高级职称人数应过半,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中导师、兼职导师和评阅专家之和不得超过答辩委员总人数的一半。但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二)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或专业教研室(研究室)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

(三) 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若为三人,则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关决议:

- 1、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
- 2、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五) 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可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 1、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2、修改论文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 凡答辩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硕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建议其申请博士学位,并按规定办理申请博士学位的相关手续。

(七)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信投票的方式。出席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一本学位论文、文献综述和选题报告(2002级之后只有选题报告,取消文献综述)、培养计划、学术报告、答辩记录本、论文答辩表决票、授予硕士人员登记表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的审批材料(M1-M8或D1-D8的复印件)放入学生的学位档案袋中及学生的另一本学位论文,直接交研究生院教育服务中心。授予学位的审批材料(M1-M8或D1-D8原件)、学生的另一份登记表、材料清单、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统计表、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待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送档案馆存档,另将学位审批表(A3大表)送学院,由学院分送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总则第三条规定;
2.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环节,达到要求;
3. 经导师审核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符合重庆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及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或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所创新,其主要成果应达到在国内外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的水平。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 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提交论文，并送导师审阅。导师应于二周内对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研究成果，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的、详细的审核。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五名校内外评阅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深，近年来科研成果显著、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教授或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聘请应注意权威性和广泛性。评阅专家一般应以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专家为主，同时兼顾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宜聘为该论文评阅人。具体聘请办法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3. 在论文评阅过程中，评阅人的姓名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直接返回学位办，由学位办编号分离专家信息和记录评阅成绩。待评阅意见书全部回收且无异议后，论文评阅申请者到学位办领取隐去专家信息的评阅意见书，完成相关环节。专家评阅意见中，对论文提出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4. 若导师或博士生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分委员会或专家会议（专家组成员名单，由分委员会决定），作出是否维持评阅专家意见或重审博士论文的决议。并将会议意见报校学位办。

5.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及学位授予工作**

（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人组成。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博士授权单位的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教授相应职称的专家。如确有必要在非博士授权单位聘请答辩委员会委员，只能聘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在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单位工作的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80%，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人，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中的论文评阅专家和该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的人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成员数的一半，该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导师是否作为正式答辩时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决定。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的形式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答辩委员会工作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2. 博士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3.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可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论文工作及评阅意见等情况。答辩委员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作出决议；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秘书应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不含三分之二）。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 1、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组织答辩；
- 2、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委员会中通过但分委员会审核认为不合格的，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 1、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 2、修改论文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凡答辩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议，不授予博士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信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学位论文、培养计划、选题报告、课程考试试卷、答辩表决票、答辩记录本、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卷内目录一份等一起放入学位档案袋,直接交研究生院指定地点。授予学位审批材料、申请博士学位审批汇总表A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收材料清单,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表决结果总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将年度授予学位的档案及有关材料分别送校档案馆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 第六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分两次定期召开学位评定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适当时候举行学位授予仪式。学位获得者所颁发的学位证书其签发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准。学位证书遗失不补。博士学位证书须在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3个月后,无争议者予以颁发。

##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攻读专业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徇私舞弊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 重庆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重大校〔2011〕169号

(经重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2011年5月通讯审核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各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按获准授予学位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完成各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并达到相关要求;
3. 经导师和同行专家评阅,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形式及学位论文形式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不同的职业背景、不同的专业学位类别,可采用不同的学位论文(设计)形式。

### 1. 工程硕士各领域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等。

### 2. 会计硕士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会计专业领域实践。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会计学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 3.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

### 4. 风景园林硕士

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当是风景园林建设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者是具有一定规模和功能要求的规划设计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论文或设计作品。

### 5. 公共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当代公共管理的实践。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与技巧。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政策分析或评估、公共管理问题对策研究等。

### 6. 体育硕士

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 7. 艺术硕士

毕业考核包含实践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应是对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阐释,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设计作品或论文。

### 8. 法律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 9. 金融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金融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金融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等。

#### 10. 应用统计硕士

学位论文应与应用统计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应用统计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应用统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 11. 国际商务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国际商务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国际商务及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国际商务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与政策研究、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国际市场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 12. 新闻与传播硕士

学位论文须与新闻与传播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生运用新闻与传播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新闻与传播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专业作品等。

#### 13. 工程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 14. 社会工作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社会工作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评估、调研报告、专题研究或政策研究等形式。

#### 15. 翻译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结合翻译硕士领域实际。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翻译项目研究报告、口译或笔译实验报告、研究论文等。

#### 16. 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结合工商管理专业领域的诸多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 17.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所在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理论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 18. 建筑学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应用技术研究、工程设计研究、技术改造方案研究、规划设计、实际管理课题(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

####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设计)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研究的问题应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知识的应用上有所创新。论文(设计)应表明作者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所有各种形式的学位论文(设计)均应满足一定的质量标准(该质量标准根据各硕士专业学位所在学院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3. 论文、报告等形式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比较完整的论述和说明,字数原则上不少于二万字。设计、作品等形式的专业学位论文,应有对设计或作品的简要阐述和说明,字数原则上不少于五千字。

4.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规范按照《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执行。

#### 第六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在正式答辩前一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或设计等,并送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二) 经系或学院讨论,不符合答辩条件的论文,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可延期答辩。

(三) 论文答辩前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3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必须有一名校外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

若有一名评阅人的意见是否定的,则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原专家评阅。若累计有二人的评阅意见是否定的,则此次申请无效,应重新撰写或修改论文后重新送审,3个月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五)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送评。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一)按研究生所在工程领域或专业学位类别由系或学院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3~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校外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答辩委员中导师、兼职导师和评阅专家之和不得超过答辩委员总人数的一半。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系或学院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记录员一名。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若为三人,则须全票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通过答辩者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后,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对审核通过者作出决议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是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四)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关决议:

1. 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
2. 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五)通过答辩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通过,可由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相应决议:

1. 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分委员会审核;
2. 修改论文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六)对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予审核。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信投票的方式。出席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一本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培养计划、学术报告、答辩原始记录及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论

文答辩表决票、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登记表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M1-M8或E1-E8的原件)装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袋中,直接交研究生院教育服务中心;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M1-M8或E1-E8的复印件)、学生的另一份授位登记表暂留存学院;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统计表、分委员会表决票及统计表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验收。

待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后,研究生院负责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授位审批表(A3大表)发放给学院,各学院将学位申请材料(M1-M8或E1-E8)复印件、A3审批表原件、一份授位登记表装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档案袋并在此密封材料上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位申请人在领取学位证书时一并发放给学位申请人送所在单位存档。

学位办将年度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有关材料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十条** 攻读其他硕士专业学位(主要是指后续新增硕士专业学位及新增工程领域)人员申请学位,可参照本细则办理。具体要求见重庆大学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发现有徇私舞弊或学术造假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2009级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 重庆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重大校〔2015〕66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二) 完成工程博士相关领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并达到相应要求；
- (三) 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通过国家验收或中期评估；
- (四)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应为第一作者），且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CI/EI刊源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且以重庆大学作为完成单位至少取得以下与重大专项课题相关科研成果一项：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持证人），或者省部级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位）；
2. 获授权发明专利两项（排名第一）；
3. 制定领域认可的国际或国家标准（起草人），或者行业标准（排名前二位），且标准已发布或已接受发布。

**第三条** 工程博士的学位论文要求

1.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课题等国家重点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技术报告、关键技术研究报告等，重点阐述从事其任务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创新过程和创造性成果。

2.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工程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应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工程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把握领域发展方向，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工程领域技术开发和创新管理的知识和能力。

3.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在从事或组织实施本领域国家重点项目任务过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反映作者在解决本领域重大工程研究、开发和创新管理问题等方面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反映出作者在推动本领域工程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所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使用规范性语言，撰写符合《重庆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及论文摘要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 工程博士生应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的预答辩申请，由相关工程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进行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学位申请人将拟提交的学位论文送相关工程领域的导师组审阅，由导师组进行预评审，通过后向预答辩专家小组（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及企业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全面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预答辩专家小组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论文格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审核，对所审核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工程技术水平、是否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提出审核意见，以确保论文质量。预答辩合格者方可向学位办提请学位论文评阅。

2. 工程博士的学位论文应在正式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学位办聘请3名校外评阅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的聘请应注意权威性和广泛性，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专家，具有本工程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一般应是工程博士授权的高校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至少一位行业专家）。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能聘为该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送审管理办法可参照《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送评管理办法》执行。涉密论文的评阅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应是工程博士授权高校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三分之

二，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重大专项课题牵头单位专家至少1位，且来自企业或工程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主席应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论文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中论文评阅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其成员数的三分之一。

（二）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要以公开形式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三）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通过答辩者做出建议授予工程博士学位的决议，送相关领域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到相关领域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应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相应决议：

1. 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可重新组织答辩；
2. 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至2年内重新提交论文评阅。

#### **第六条** 工程博士学位评定与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工程博士答辩通过者进行审核，做出建议授予工程博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做出是否授予工程博士学位的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时，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得采取通信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方可授予工程博士学位。

未通过相关领域工程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申请者材料，不得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分别做出以下相应决议：

1. 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核；
2. 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通过后再次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核。

#### **第七条** 工程博士学位的材料归档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做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后，申请人所在学院应按照科技档案卷内目录要求整理其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待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工程博士学位决定后，再将授予工程博士学位人员的全套申请材料分别送校档案馆存档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存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发现在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中有徇私舞弊或学术造假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的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 重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重大校发〔2021〕73号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总体原则

1. 按照分类评价、代表作评价、多元评价的原则，推进建立科学的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评价体系。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着重评价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学术水平和价值、解决社会实践问题的实际贡献和实际应用效果。

2. 落实“破五唯”要求，扭转“唯论文”“SCI至上”“以刊评文”“以刊代评”“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评价导向。不以发表学术期刊论文作为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不以成果数量、SCI等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分区、期刊级别、期刊影响因子、引用率等简单替代对成果水平的评价。

### 二、创新成果

1. 研究生应当以创新成果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位论文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以下简称“相关学术成果”），均是创新成果的呈现方式。

2. 学位论文是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完整呈现，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各培养单位应充分发挥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和二级党组织的职责和作用，严格对学位论文的思想政治方向把关、水平评价和质量审核。

3. 相关学术成果是评价创新成果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鼓励研究生以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专著、成果获奖、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学术成果。

4.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水平由各分委员会组织评价和认定。

### 三、创新成果标准

1.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条件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和创新性。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

2.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各分委员会应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按学位授权点不同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不同层次（博士、硕士）分别制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具体标准（以下简称“具体标准”），明确成果的认定程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3.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达到具体标准的，如已符合学位申请相关要求，可获得进入学位申请流程的资格。如研究生的相关学术成果未达到具体标准，但本人认为现有创新成果已达到与具体标准相当的学术水平的，可提出创新成果专项水平认定申请。通过专项水平认定者，视同达到具体标准。

### 四、其他

1.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本规定执行。

2.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解释。原《重庆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重大校〔2014〕104号）、《重庆大学生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重大校〔2005〕4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重大校发〔2022〕189号

**第一条** 为强化质量意识，保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动态调整、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审核、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随机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抽查，对学位论文审批程序进行巡查，对学位论文完成过程进行检查。

**第三条** 研究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决抵制学位论文作假、买卖、代写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和相关数据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认真指导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并对学位论文的选题、研究工作、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负责，确保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鼓励成立不少于三人的导师团队，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制，对学位论文进行集体指导。导师团队负责人对学位论文质量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严格依据学校学位论文评阅相关办法开展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双盲方式落实执行。学位论文答辩应由分委员会或授权学位点组织集中举行。

答辩委员会应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答辩委员会应听取论文答辩人对评阅意见中所提问题修改情况的专门说明，全面了解论文评阅意见中专家所指出的问题，对论文评阅意见中修改建议的落实情形进行认真考查，并对论文答辩人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修改的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第六条** 学院是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学院负责召集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全面审核检查。

充分发挥分委员会的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委员主审制，须为每篇博士学位论文指定一名委员进行会前主审。如有需要，主审委员可组织专家组对其负责的论文进行审核。主审委员负责向分委员会详细汇报学位论文有关情况。

**第七条** 在保证学位论文原创性的前提下，各学院在送审前、上会前均须对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论文相似度检测。相似度是论文送审、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参考指标。对于相似度偏高的论文，导师和学院应该仔细调查，经调查属学术不端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和导师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的学风严谨性、结构逻辑性、语言表述准确性、引用文献规范性、书写格式与图表公式规范性等学位论文规范性方面的要求。

分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进行逐一审查。研究生院对拟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位论文进行规范性随机抽查。规范性随机抽查未通过的，将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的学位论文，学院应重点关注其后续修改完善情况，并由分委员会重点审核其学位申请：

- （一）研究生在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环节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或出现过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 （二）在评阅环节出现复评、申诉、重新评阅的学位论文；
- （三）在答辩环节出现过未全票通过或首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
- （四）近三年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 （五）结业或毕业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 （六）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 （七）以涉密方式撰写的学位论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符合前款第（二）、（三）和分委员会审议未全票通过或首次未通过的学位申请。

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论文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之一的情形，则同时停止该导师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资格两年。

**第十条** 除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外，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对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自抽检，自抽检分为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

#### （一）重点抽检

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学位论文，按抽检比例高于随机抽检的方式实施重点抽检，抽检比例由研究生院视具体情形确定，最高可为100%。

1. 近三年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2. 近三年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所属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3. 提前毕业、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缓公开、在职攻读学位、结业或毕业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4. 首次担任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首批学位论文；
  5. 新增学位授权点首批学位论文；
  6. 研究生在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环节被列为学业关注对象或出现过不合格的学位论文；
  7. 答辩前评阅存在复评、申诉、重新评阅或初评意见存在较多“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
  8. 同一授位批次有三名以上博士毕业生，或者有五名以上硕士毕业生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9. 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查的其他学位论文。
- 纳入重点抽检范围内的学位论文，不再接受随机抽检。

#### （二）随机抽检

根据各学位授权点上一年度学位授予的规模、层次和类型，按一定比例进行学位论文随机抽检。博士学位论文一般按10%比例抽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按5%比例抽检，每个学位授权点抽检的学位论文不少于一本。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自抽检采取“双盲”形式并委托第三方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每篇学位论文分别送三位不同校外培养单位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议。通信评议专家所在单位应具有相应类型和层次的学位授权点，且学科排名和办学水平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的学科排名和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自抽检专家通信评议意见的认定与教育主管部门抽检认定办法相同，具体如下：

- （一）通讯评议结果中有两位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问题论文”；
- （二）通讯评议结果中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另外两位同行专家对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中有一位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问题论文”。

自抽检认定为“问题论文”的，不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的导师（含校级导师团队）及其所属学院实行学位论文质量年度积分制，按自然年度统计积分，积分分为正积分和负积分，对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层次分别积分。学位论文质量正负积分互不冲抵，并实行年度清零。

**第十四条** 积分计算规则如下：

#### （一）正积分规则

1. 学校送评的学位论文初评结果全部为“A”的，积正1分/篇。
2. 博士学位论文获评省级或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的，积正1分/篇。
3. 获评校级优秀导师的，积正1分/人。

#### （二）负积分规则

1. 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积负6分/篇。
2. 学校送评的学位论文初评或复评出现C、D评议结果的，按出现个数分别积负1分/个、负2分/个。对经申诉通过后另送专家评阅达到答辩要求的学位论文，初评结果不计入负积分。

3. 学位论文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诉通过后另送专家评阅仍出现C或D评议结果的,按前款规定双倍累计积负分。

4. 学位论文规范性随机抽查出现问题的,积负1分/篇。

5. 学位论文质量督查中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认定后视影响程度确定积负分的分值。

6. 责任导师为兼职导师的,其校内合作导师同步等量积负分。

7. 学位论文为导师团队指导的,对团队负责人积负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质量积分计算得出后,将作为学校计算学院绩效、调配招生指标、确认导师招生资格、学位论文抽检比例和导师评优等方面的依据。具体运用规则如下:

#### (一) 正积分运用规则

对正积分排名靠前、统计年度内无负积分且获得正积分的学位论文经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抽检均为合格的导师和学院,学校在学院绩效计算和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 (二) 负积分运用规则

##### 1. 导师

(1) 统计年度内同一层次同一类型负积分累计每达到3分,则从下一年度开始停止相应类型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博士层次负积分累计每达到4分,从下一年度开始停止博士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硕士层次负积分累计每达到5分,从下一年度开始停止硕士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单独计算。

(2) 对已处于停招期内的导师,实行停招年度累积。停招年度内取消研究生导师相关评优申报资格。累计出现2篇“问题论文”或累计停招达4年的教师,全校通报。累计出现3篇以上“问题论文”或累计停招达6年以上的教师,停止招生资格且不能再申请。

(3) 兼职导师统计年度内负积分达到3分的,终止该兼职导师招生资格,待存量指导结束后不再列入兼职导师名单,其校内合作导师同步停止招生资格。

##### 2. 学院

(1) 统计年度内同一层次同一类型负积分累计每达到3分,博士层次负积分扣减学院下一年度1个相应类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硕士层次负积分扣减学院下一年度2个相应类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问题论文”造成的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损失,由相关“问题论文”所属的学院承担。

(3) 累计三年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列为学校学位授权动态调整拟撤销对象。

**第十六条** 学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导师业务培训,新任导师和有负积分记录的导师必须参加。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导师、副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或同等学力水平认定专家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或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分委员会或学位点可邀请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工作作补充说明,但在答辩委员会审议阶段导师需回避。

**第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授位标准与所在学院和专业的国内研究生一致,实施统一管理,不得专设学位申请条件、程序等,其学位论文列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

**第十九条** 各学院和导师应严格控制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涉密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开题前进行涉密审批,接受涉密管理,否则导师不得指导研究生以涉密内容撰写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列入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范畴。被抽检的涉密学位论文经抽检专家认定研究内容不涉密的,直接确定为“问题论文”。对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导师和学院,暂停其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资格五年。

**第二十条** 研究生通过联合培养等方式申请重庆大学与国(境)外高校/机构双方学位的,原则上应首先申请重庆大学学位。申请双方学位的学位论文内容必须相互独立,不能相同或相似,不得以不同语种的同一篇学位论文分别向双方申请学位。

**第二十一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照本办法执行。各学院和导师应严格控制接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并加大对其学位论文的质量把关力度。新增学位授权点在通过学位授权专项评估且已授予毕业研究生相应层次学位后,方可接受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制订更为严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重大校〔2015〕39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重大校发〔2022〕18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位论文评阅管理，维护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国际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聘请同行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重庆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学校和学院关于申请学位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符合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评阅。

**第六条**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且经导师审定并同意送评。

符合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和所在学院提前答辩规定的博士研究生和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可按相应学制申请提前答辩，其中博士研究生提前一般不超过一年、三年制硕士研究生提前一般不超过半年。研究生提出提前答辩申请后，经导师审定同意、申请学位所归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认定学业成绩优秀、科研业绩与创新成果突出、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可按提前答辩送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经分委员会认定同意后应报研究生院复核批准。

**第七条**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的格式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未经评阅或评阅未通过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三章 评阅规则

**第九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律实行盲评，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的姓名等信息，同时隐去评阅专家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位论文送评的组织方式包括：

（一）学校送评。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阅，包括：所有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抽评的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列为学业关注对象的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缓公开的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或超期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申诉另送的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抽评的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该学期拟答辩硕士研究生总数的5%。

（二）学院送评。除本条第（一）项所列情况外，其余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申请人所在学院按照双盲评阅方式送评。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由学院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 第四章 评阅专家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领域内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同行专家。评阅专家的聘请应注重权威性和广泛性，其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导资格，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至少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导资格。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3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5位。评阅专家应当都是重庆市以外的专家。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2位，其中至少有1位为外单位专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评阅专家不少于3位。

**第十五条** 每篇送评的学位论文只能在同一单位聘请1位评阅专家。对送评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得被聘为该论文的评阅专家。

**第十六条**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来自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适当兼顾相关科研院所；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主要来自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高校，兼顾优秀企事业单位或相关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十七条**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来自具有本学科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且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适当兼顾相关科研院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应主要来自具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高校，兼顾优秀企事业单位或相关领域有一定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

**第十八条** 对于经分委员会认定为从事交叉学科或跨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分别增加2位和1位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可以来自授位依托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和分委员会认可的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其中来自授位依托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评阅专家分别不少于2位。

**第十九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2位评阅专家，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第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1位评阅专家。

**第二十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而发生的不公正评阅，申请人可在申请评阅时提交不超过3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 第五章 评阅意见及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

- A. 学位论文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无需修改或需做少量修改；
- B. 学位论文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做少量修改；
- C. 学位论文尚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做较大修改；
- D. 学位论文尚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需重新撰写论文。

其中，评阅意见C、D均为“否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导师审定后答辩

初评意见均为A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初评意见有B且无否定意见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导师审定同意后答辩。

（二）返回原专家复评

除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以外，初评意见仅有1份为C或D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定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评。其中：

否定意见为C且无D，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

否定意见为D且无C，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

复评意见为A或B的学位论文，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复评意见为C或D的学位论文，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 （三）本次申请无效

初评意见、复评意见和申诉另送评阅意见累计有2份及以上为C或D的学位论文，本次评阅申请无效，不能提出申诉。申请人应重新撰写学位论文或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后，经导师审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出再次评阅申请。

再次申请的间隔时间自申请无效的次日起计，规定如下：

累计评阅意见无D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3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个月；

累计评阅意见有D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个月，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12个月。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再次提出申请前还应重新通过预答辩。

### （四）提前答辩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初评意见不得出现C或D，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为A，硕士研究生至少有2份为A，否则视为本次评阅申请无效，不能提出申诉，且不得再次申请提前答辩。

## 第二十三条 申诉

### （一）基本条件

除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以外，初评意见中仅有1份为C或D、且至少有1份为A的学位论文，若申请人和导师认为该否定意见系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中应详细阐述申诉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并列举出充分的申诉理由和依据。

评阅专家在否定意见中明确指出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的学位论文，不能提出申诉。

### （二）认定与审议

分委员会应指定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3位校外资深专家根据申诉人初评的学位论文和初评意见对申诉是否成立分别进行独立认定（认定专家的要求不低于相应层次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有过实质性指导的专家不得参与认定。

根据3位专家的独立认定结论，分委员会应审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是否同意申诉给出书面意见。分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期间，申诉者的导师应回避。

### （三）处理方式

分委员会同意申诉的，由研究生院将其初评所用的学位论文、初评否定意见和申诉结论一并另送2位专家评阅。另送的评阅意见均为A或B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另送的评阅意见仍存在C或D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应导师和学院予以处罚。

分委员会不同意申诉的学位论文，驳回至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返回原专家复评者一般应于一年内提交复评申请，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该次申请无效，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的评阅应于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但结业或毕业后申请评阅的研究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适当延长时限。

同等学力人员的评阅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最长时限。超出相应时限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送评和学院送评的所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应准确、及时录入学校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完整的学位论文评阅过程记录链条。学位论文的完善情况、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及导师审定等情况应详实记录至归档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汇总表”。

**第二十七条** 以上各条款中的论文修改时间以送评组织方收到全部评阅意见的次日起计，再次申请的间隔时间自申请无效的次日起计。未到规定期限者，不得提前提出申请。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学位申请的严肃性，学位论文送评期间，申请人及其导师等相关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则：

(一)不得打听或证实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的学术自由,不得对持不同意见的评阅专家和申诉认定专家进行报复。

(二)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在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评阅时限内不可催要评阅意见。

对于在学位论文评阅期间违反本办法或弄虚作假者,相应学位论文当次评阅无效,并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学位论文的评阅资格,并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审批确定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有关规定评阅。

**第三十条** 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制订更为严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送评管理办法》和《重庆大学关于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抽查的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及要求

(2019年修订)  
重大校研〔2019〕17号

### 序 言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学位论文的撰写对研究生来说,既是进行科学研究的训练,也是综合衡量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美国心理学会论文格式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和美国现代语言协会制定的论文指导格式MLA(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结合我校发展需求,现对《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2007修订)》(重大校〔2007〕468号)做进一步修订。

## 目 录

1 基本要求.....	231
2 语种要求.....	221
3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231
3.1 前置部分.....	231
3.2 主体部分.....	231
3.3 参考文献.....	232
3.4 附录.....	232
3.5 致谢.....	232
4 学位论文撰写及排版要求.....	232
4.1 前置部分.....	232
4.2 主体部分.....	236
4.3 参考文献.....	240
4.4 附录.....	241
4.5 致谢.....	242
4.6 学位论文排版格式.....	242
5 其它.....	243

**1. 基本要求**

本格式标准及要求适用于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凡不符合本格式标准及要求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该在审核学位申请的同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格式标准及要求审查，不符合格式标准及要求的论文，不得通过学位申请。

**2. 语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可用相应语种撰写学位论文。按照我校国际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汉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中文撰写，但应有英文摘要；使用英语接受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使用英文撰写，但应有中文摘要。

**3.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

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包括5个部分：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

**3.1 前置部分**

- 1) 封面；
- 2) 中文题名页；
- 3) 英文题名页；
- 4) 中文摘要 关键词；
- 5) 英文摘要 关键词；
- 6) 目次页；
- 7) 插图和附表清单（可根据需要）；
- 8)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名词等注释表（可根据需要）。

**3.2 主体部分**

- 1) 引言（或绪论）；
- 2) 正文；
- 3) 结论。

### 3.3 参考文献

### 3.4 附录

- 1)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取得的科研成果；
- 2) 阅读型参考文献；
- 3) 学位论文数据集。

### 3.5 致谢

## 4. 学位论文撰写及排版要求

学位论文是作者为提出申请相应学位时用于评审和答辩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学位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学年，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硕士不少于2万字）；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两学年，论文主体部分字数一般不少于5万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致谢部分）。

### 4.1 前置部分

#### 4.1.1 封面

学位论文封面应有题名页的主要信息，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封面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封面还应有如下信息：

- 1) 分类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4版）或《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4版）标注；
- 2) 学校代码：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学校代码进行标注；
- 3) UDC：按《国际十进分类法》进行标注；
- 4) 密级：按GB/T 7156-2003标注；密级指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同时注明保密年限，对内部、秘密、机密的论文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提交保密论文。

#### 4.1.2 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

中文题名页置于封面后，英文题名页置于中文题名页后。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题名页主要内容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指授予学位的机构，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

2) 题名和副题名：题名以简明的词语恰当、准确地反映学位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一般不超过25字），应中英文对照。题名所用每一词必须考虑到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的特定实用信息；题名通常由名词性短语构成，应尽量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写词、首字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如题名内容层次很多，难以简化时，可采用题名和副题名相结合的方法，副题名起补充、阐明题名的作用。题名和副题名在整篇学位论文中的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外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10个实词。

3) 责任者：包括研究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职称等。

4) 申请学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包括申请的学科门类和级别，学科门类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规定标注。

专业学位包括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和级别，专业学位类别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规定标注。

学位级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标注，包括硕士、博士。

5) 研究方向：本学科专业范畴下的主要领域或方向。

6) 授位日期：授予学位日期。

7) 培养单位：培养学位申请人的机构，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

#### 4.1.3 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它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文摘等二次文献采用。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过程、研究结果和最终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摘要一般使用第三人称，避免主观性的评价意见，避免对背景、目的、意义、概念和一般性理论叙述过多。

摘要应采用规范的名词术语，应尽量避免采用图、表、化学结构式、计算机程序，不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术语和非法定的计量单位。

摘要页置于英文题名页后。

① 中文摘要

中文撰写的论文，中文摘要一般为600-800汉字（硕士学位论文）或1200-1500汉字（博士学位论文）左右，用小四号宋体，摘要应包括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不多于5个。

以其他外国语语种撰写的论文，中文摘要应为1800-2000汉字（硕士学位论文）或2800-3000汉字（博士学位论文）左右，用小四号宋体，摘要应包括关键词，关键词一般不多于5个，并置于其正文语种摘要之后。

“摘要”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空一行。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每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为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为0行。

② 英文摘要

英文摘要的标题为Abstract。“Abstract”不可省略。

“Abstract”标题为三号，Times New Roman，居中，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空一行。“Abstract”正文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每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为0行。

以中文撰写的论文，英文摘要是中文摘要的英文译文，英文摘要页置于中文摘要页之后。

4.1.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一般每篇论文应选取3-5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排在同种语言摘要的下方，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或各专业主题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关键词的书写格式：

关键词与摘要的内容之间空一行。

关键词的词间用分号间隔，末尾不加标点。

引导词“关键词：”为小四号，黑体；引导词“Key words：”为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加粗。

4.1.5 目次页

学位论文应有目次页。目次页为学位论文中内容标题的集合，包括引言、章节或大标题的序号和名称、小结、参考文献、注释、索引等。目次页另起一页排在摘要页之后，章、节、小节分别以1、1.1、1.1.2等数字依次标出。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空一行。

目次页的格式范例：

目 录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1绪论	1
1.1 题名	1
3.6 本章小结	92
5结论	100
参考文献	157
附 录	164
A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	64
B 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的科研项目及得奖情况	165
C 学位论文数据集	167
致 谢	168

4.1.6 插图和附表清单（如有）

学位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空一行。

内容为小四号，宋体，每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为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为0行。

4.1.7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表（如有）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置于图表清单页之后。



图如系引用其他文献或对其他文献资料加工所得,则应在图题下或图例说明下注明资料来源。

### ③ 表

表应有“自明性”,即只看表、表题和表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表意。

表的编排采用国际通用的三线表格,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置于表上方。续表均应重复表头。

表应编排序号。表应有表题,即表的名称,连同表号置于表下。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英文五号Times New Roman,中文五号宋体,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表注应编排序号,并将附注文字置于表下。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文中一致。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 ④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依序连续编排序号,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公式的排版问题。公式的序号需标注于该公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对较长的公式,另行居中横排,如该式必须转行时,应尽在+, -, ×, ÷, <, >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示例1

$$\begin{aligned} st &= aYt + (1-a)Yt-1 + (1-a)^2Yt-2 + \dots + (1-a)^nYt-n \\ &+ aYt + (1-a)[Yt-1 + (1-a)Yt-2 + (1-a)^2Yt-3 + \dots] \\ &= aYt + (1-a)st-1 \end{aligned} \quad (3.1)$$

示例2

$$st = aYt + (1-a)Yt-1 + (1-a)^2Yt-2 \quad (5.2)$$

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其长度应等于或略大于分子和分母中较长的一方。

如正文中书写分数,应尽量将其高度降低为一行。如将分数书写为“/”,将根号改为负指数。

小数点用“.”表示。大于999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字符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小于1的数应将0列于小数点之前。

示例:应读写成94 652.023 675; 0.314325

不应写成94,652.023 675; 0.314325

### ⑤ 注释

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

注释的基本要求:由于论文篇幅较长,注释如不宜在正文中出现,可采用脚注或者尾注的形式。

脚注:用脚注时,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序号以同一页内出现的先后次序单独排序,不同页单独排序,在文中用①、②、③……依次标示在需加注处,并用与正文字体字号相同(中文用小四号宋体,西文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的右上标表示。注释的说明文字以序号开头。注释的具体说明文字列于同一页内的下端,与正文之间用一左对齐、占页面1/4宽长度的横线分隔。注释内容的字体,中文用五号宋体,西文用五号Times New Roman。

尾注(仅限外国语学院MLA格式使用):注释与正文分开。注释要另起一页,此页标题为Notes(居中、正文文字格式、不加上引号或斜体),位置在“Works Cited”页之前。注释须按连续的、上标识的阿拉伯数字排列,并使用普通段落格式、双倍行距(一个注释自成一段)。

### ⑥ 引文标注

论文中以任何形式引用的资料,均须标出引用出处,引用文献的著录格式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相同。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等,但全文必须统一。

### ⑦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 ⑧ 符号和缩略词

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纳本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也可以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印的各学科词汇的用词。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

### ⑨ 页面、页眉、页脚、字体、间距

学位论文必须用A4（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70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70页以下用单面打印；书本成品尺寸为：207×291（误差小于1mm）。学位论文页边距按以下标准设置：上边距（天头）为：30 mm；下边距（地脚）为：25mm；左边距和右边距为：25mm；装订线：10mm；页眉：16mm；页脚：15mm。

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页眉内容：单面印制的论文，左对齐为“重庆大学博士（或硕士）论文”，右对齐为各章章名；双面印制的论文，左页居中为“重庆大学博士（或硕士）论文”，右页居中为各章章名。打印字号为5号宋体，页眉之下有一条下划线。

从论文主体部分（引言或绪论）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页码位于每页页脚的中部。

学位论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字间距设置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英文和阿拉伯数字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 4.2.3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作为学位论文正文的组成部分，单独成章，不标注引用文献。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建议或展望。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 4.3 参考文献

#### 4.3.1 参考文献的基本要求

参考文献是学位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顺序编码制”（详见附件1）、“著者-出版年制”（详见附件2）、“APA格式”及“MLA格式”（详见附件3）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并另起页。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参考文献表的顺序，与正文语种相同的参考文献排列在前，其他语种（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英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等几部分，然后按著者字母顺序和出版年排序，中文按照作者姓氏的汉语拼音字母排序）排列在后。

在一篇论文中只能选择“顺序编码制”“著者-出版年制”“APA格式”及“MLA格式”中的一种，其文中的引用格式必须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保持一致，且整篇文章保持一致，不得混用。引文采用顺序编码标注时，参考文献表按编码顺序排列，引文采用著者-出版年制标注时，参考文献应按著者字母顺序和出版年排序。

1) 引文参考文献：论文中引用别人的观点、结果及图表与数据的为“引文参考文献”，必须注明出处，在参考文献表中一并列出。

2) 阅读型参考文献（仅限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论文使用）：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为阅读型参考文献可集中列入附录中，标题应为“书目”。文献数量需要严格控制，由指导教师具体把关。

全文中引文参考文献和阅读型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应保持一致。

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参考文献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 4.3.2 参考文献的编写格式

1) 标题为三号，黑体，居中，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空一行。

2) 参考文献正文，居左，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均为0行。中文用五号宋体；英文用五号Times New Roman。

3) 参考文献列于学位论文主体之后，并另起页，不得在各章节后列参考文献。

### 4.4 附录

4.4.1 附录作为主体部分的补充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正文中过长的公式推导与证明过程可以在附录中依次给出；

- 2) 与本文紧密相关的非作者自己的分析, 证明及工具用表格等;
- 3) 在正文中无法列出的实验数据、程序等;
- 4) 论文使用的缩写及程序说明等;
- 5)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获奖、鉴定等)和工程实现的社会评价及有关资料(以目录清单形式给出, 其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 6) 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 为阅读型参考文献;
- 7) 学位论文数据集。

#### 4.4.2 附录编写格式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英文字母A、B、C等编序号, 如: 附录A。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 与正文分开, 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 但在编码前以附录序号, 如: A1; 表B2; 式(B3); 文献[A5]等。

每一个附录通常应另起页, 如果有多个较短的附录, 也可接排。

标题为三号, 黑体, 居中, 行距固定值20磅, 段前、段后空一行。内容为五号, 宋体, 每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 行距为固定值20磅, 段前、段后均为0行。

#### 4.4.3 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目录

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标题为小三号, 黑体, 居左, 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空一行; 内容为五号, 宋体, 居左, 行距为固定值20磅, 段前、段后均为0行。

#### 4.4.4 学位论文数据集

由反映学位论文主要特征的数据组成(详见附件5、7)。

#### 4.5 致谢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及帮助的人士和单位, 还应感谢对论文研究工作提供资助、提供调研条件、提供资料等的基金会或企业、组织、个人。致谢另起页, 放置在附录页面后。

#### 4.6 学位论文排版格式

##### 4.6.1 送审论文双盲格式

学位论文送审包括学校盲评和学院盲评两种方式, 故论文排版格式为双盲格式。双盲格式应包括如下部分:

- 1) 前置部分: 封面、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中英摘要、目次页;
- 2) 主体部分: 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
- 3) 参考文献;
- 4) 附录: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取得的科研成果。  
双盲格式中需隐去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答辩委员等相关信息(参考附录6、8)。

##### 4.6.2 提交论文终版格式

学位论文提交论文终版格式, 需包含全部的、完整的信息(参考附录5、7)。

包括:

- 1) 前置部分: 封面、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中英文摘要、目次页;
- 2) 主体部分: 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
- 3) 参考文献;
- 4) 附录: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取得的科研成果; 阅读型参考文献; 学位论文数据集。
- 5) 致谢。

#### 5. 其它

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原《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2007修订)》(重大校〔2007〕468号)废止。

- 附录: 1. “顺序编码制”的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格式;
2. “著者-出版年制”的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格式;
  3. “APA格式”“MLA 格式”的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格式;
  4. 2019 博士、硕士论文封面-题名页
  5. 2019 博士、硕士论文格式范本(顺序编码制范本);
  6. 2019 博士、硕士论文格式范本(顺序编码制范本)-双盲格式;
  7. 2019 博士、硕士论文格式范本(著者-出版年制范本);
  8. 2019 博士、硕士论文格式范本(著者-出版年制范本)-双盲格式。

## 重庆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及管理办法

(2011年修订)

重大校〔2011〕112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参与涉密课题研究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范围

在职攻读及强军计划研究生中，涉及国防军工保密项目且纳入我校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位申请者才能申请学位论文保密。

###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程序

1. 我校所有研究生都必须在学位论文开题前，核实学位论文内容是否需要涉密处理。若涉密，则该学位论文的导师必须具有重庆大学涉密人员资格，研究生本人须通过所在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签订《重庆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课题保密责任书》（附件一）。

2. 涉密论文选题报告开题前，应由导师和研究生根据论文的涉密情况，提出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并填写《重庆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附件二），报所在学院保密领导小组审查。

3. 学院保密领导小组根据《重庆大学定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对论文的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学校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最后报学校相关定密责任人审批。并持已审批完备的《重庆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到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处、研究生院培养办、学位办备案。

4.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除个人课程学习计划、课程学习成绩（含综合考试）、听取学术报告外，其余内容一律不得上网，学生完成各环节后由导师在系统中对相应环节进行标记，参与选题、预答辩、评阅与答辩的专家应严格按《重庆大学涉密学位论文选题、预答辩、评阅和答辩聘请专家审核表》（附件三）进行聘请并审核。

研究生的选题报告、教学科研实践报告、预答辩报告等涉密纸质文件由导师和研究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选题报告开题前未进行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开题后原则上不得再提出涉密申请。

5.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但因选题变更而需申请学位论文涉密的研究生，需重新开题，并按照上述1、2、3、4项进行审批办理，同时删除其已经上网的开题报告。

###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1.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尽量对学位论文作脱密处理。对于无法做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开题、研究、制作、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2. 学位论文涉密的研究生，在申请出国留学或因私出国（境）时，须签订《重庆大学参与涉密课题研究生出国（境）保密承诺书》（附件四）。

3. 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研究、制作、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归档等，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

4. 经审批已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最迟须在论文送评前提出变更或解除申请，按照涉密学位论文的审批程序进行变更或解除审批。

5. 通过涉密审批的涉密学位论文应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标识和保密期限。涉密学位论文的写作、排版、打印均应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格式仍按研究生论文格式有关规定执行，并应选择符合涉密要求的复印点复印和装订。

6. 涉密学位论文在评阅和答辩完成后应立即从其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收回。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学位论文及其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含定密审批表）提交给学院，由学院集中送到研究院服务中心的保密室，由研究生院集中送档案馆存档。送交后剩余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由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按有关保密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 四、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学位

1. 涉密学位论文的选题、预答辩、评阅和答辩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及要求相同，在聘请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时增加如下涉密审批程序：

聘请的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由申请者提供校外专家的涉密资格证明），由导师填写《重庆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查表》（附件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由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涉密人员进行审查，最后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2. 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导师和该论文评审、答辩的相关人员，均应承担有关涉密内容的保密责任。

3. 拟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毕业离校时，须签订《重庆大学研究生结束涉密课题保密承诺书》（附件五）。

4. 涉密学位论文不得公开举行选题、预答辩、答辩报告会。

#### 五、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停止使用。

附件一：

### 重庆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课题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我校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责任书。作为重庆大学参与涉密课题的学生，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一、严格遵守《重庆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重庆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依照《保密守则》严格保守自己知悉的与课题有关的任何秘密，以及其他党、国家和学校的秘密。

二、自觉接受保密培训教育和监督检查。

三、保证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进入公共场所；不得在家属、亲友、熟人及其他无关人员面前谈论保密事项；不得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存放秘密文件、资料；对上网信息严格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保证在课题研究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能系统、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归档。

五、与涉密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讲演必须经过严格审批后，方能发表。

六、在课题结题或毕业时，需按规定签订脱密保密承诺书，并在之后有继续保守秘密的义务。

二级单位（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生（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意见：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主席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须持审批通过的“重庆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才能申请专家审批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保密办，一份交学院保密办，一份装入学位论文密封袋（并复印三份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和学位办，一份装入档案袋内）。

附件四：

### 研究生参与涉密课题脱密保密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导师姓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p>脱密保密承诺内容：</p> <p>根据《国家保密法》《重庆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规定，本人对重庆大学作出以下保密承诺：</p> <p>1、本人承认在重庆大学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期间接触、知悉和研制军、民品科研生产项目时所产生的任何成果与技术，都属于重庆大学所有。</p> <p>2、本人承诺在脱密前已按程序移交所有涉密载体、设备、设施等。本人脱密后不再占有、接触、处理、使用这些涉密事项，及与这些事项有关的一切军、民品技术。</p> <p>3、本人在重庆大学涉密工作中曾接触到的被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脱密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p> <p>4、本人脱密后知悉自己的脱密期限为（ ）年。在脱密期限内，按照国家保密法规的规定，未经学校同意不到涉外企业工作。</p> <p>5、本人脱密后如有违反与重庆大学签订的《脱密保密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因个人的故意或不正当行为，导致失密、泄密，重庆大学有权采取措施，追究本人的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p> <p>6、上述条款，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对其中所列内容没有异议，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p> <p>本保密承诺书一式叁份，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防科技院、承诺人各执一份。保密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重庆大学研究生参与涉密课题人员  
因私出国（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		涉密等级	
岗位涉密情况					
申请事由及出国期限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办法

重大校〔2014〕15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继续开展“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 一、评选原则

公开公正、注重创新；严格推选、宁缺毋滥。

### 二、评选范围、时间和程序

#### （一）评选范围

授予重庆大学学位18个月内(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月起计算)的硕士、博士，每人限申请一次。

#### （二）评选时间

每年6月。

####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推荐出本学院或学科的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的候选名单；
  2.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组复评，经专家组无记名投票表决，提出重庆大学本年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推荐名单；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作为重庆大学本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拟获奖名单；
  4. 校学位办对拟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者即确定为获奖人。若有异议，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 重庆市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的参评者，由校学位办根据专家评审组的推荐意见，直接择优推荐，不再单独组织申报和遴选。

### 三、评选标准

####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1. 学位论文选题：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或现实意义，有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项目为支撑。

2. 学术创新要求：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明显创新，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显著的先进性和影响力。

3. 学位论文质量：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逻辑严密、学术水平高。在申请答辩时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及以上”。

4. 学术成果要求：有在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国内外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或科研获奖等。学术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

5. 不接受下列博士学位论文：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2）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

6. 评选限额：按不超过评选范围相应授位人数的5%进行评选。

####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两大类分别进行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 1. 学位论文价值

学术学位硕士应在理论研究或工程技术上有新见解，其研究成果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专业学位硕士应体现出较强的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研究成果应在社会或生产实践上具有明显的应用价值或实践意义。

##### 2. 研究成果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要求在国内外重要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有省部级科研获奖。

专业学位硕士，要求有发明专利申请，或者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在实践中应用的证明材料。

所有成果均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及授位一年内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获得。

##### 3. 学位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应格式规范、逻辑严密。申请答辩时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须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及以上”。

##### 4. 不接受下列硕士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2）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

##### 5. 评选限额

按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不超过评选范围相应授位人数的1.5%进行评选。

### 四、表彰与奖励

学校对获得“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在每年9月的研究生开学典礼上对本年度获得“重庆大学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研究生，以及上年度获得“重庆市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及提名奖”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 五、其他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从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研究生学术成就奖评选办法》（重大校〔2010〕185号）同时作废。

## 重庆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试行)

重大校〔2014〕1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和《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学位〔2013〕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学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四) 伪造数据;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者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在申请阶段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二)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伪造数据者

1. 未举行论文答辩会者:情节较轻者,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半年后答辩的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因剽窃、伪造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者,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再次有作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 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所有因学位论文作假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员中,在读学生由相关部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其他在职人员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学籍相关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者在读学生由相关部门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条规规定者,依照有关法律条规及相关程序处理。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或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者,学校相关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可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及认定程序

(一)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

1. 重庆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包括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负责解决相关争议、复议、申诉事宜。

2. 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家组,对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并给出书面认定意见。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进行处理。

4. 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学生和负有责任的指导教师,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1.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将待认定学位论文的有关信息及论文原文交学部学术委员会。
2. 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家组，在30个工作日内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和作假行为进行调查，以书面形式出具认定结果，并报送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3.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复核认定事实的基础上，明确作假行为，将复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转送相关部门。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认定结果给出处理决定。
5.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学校申诉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防范措施

(一) 学位申请人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学生修改。

(三) 学生管理部门及学院要加强对学位申请人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要有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 学位论文实行公开制，原则上所有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必须公开（含纸质版本学位和电子版本学位论文的公开），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

(五) 建立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制度，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学位论文的质量抽查，以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第九条** 对有人检举，但没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经调查核实后，应及时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部分

## 附 录

**重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主要工作流程  
(2022版)**

# 目录

## 招生

1. 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工作流程
2. 硕士研究生(含推免)报名考试工作流程
3.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4. 硕士研究生自命题工作流程
5. 博士研究生报名考核录取工作流程
6. 国际研究生招收录取工作流程
7.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流程

## 培养

8. 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工作流程
9.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流程
10. 研究生学籍变动主要工作流程
11. 开题报告工作流程
1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工作流程
13.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派工作流程
14. 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流程
15. 课程教师管理工作流程
16. 研究生课程考试安排工作流程
17.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流程
18.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 学位

19.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
- 19-1.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提前答辩)
20.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
- 20-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提前答辩)
21.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22. 学位评定工作流程

# 目录

## 学位点

- 23.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流程
- 24.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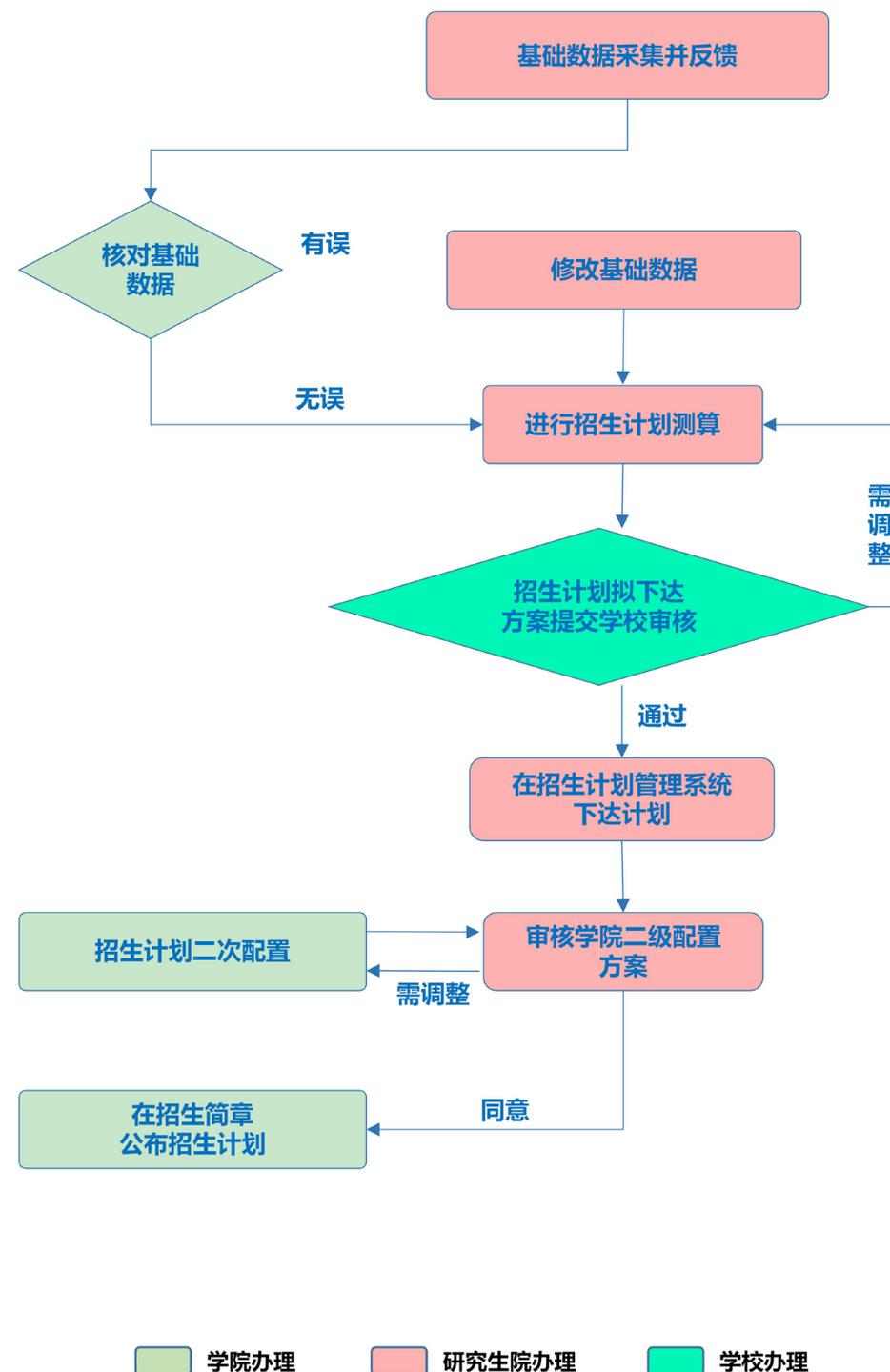
## 其他

- 25.研究生在学证明/成绩单办理流程
- 26.研究生学历证书办理、发放流程
- 27.研究生学位相关证书发放流程
- 28.研究生学生证办理、发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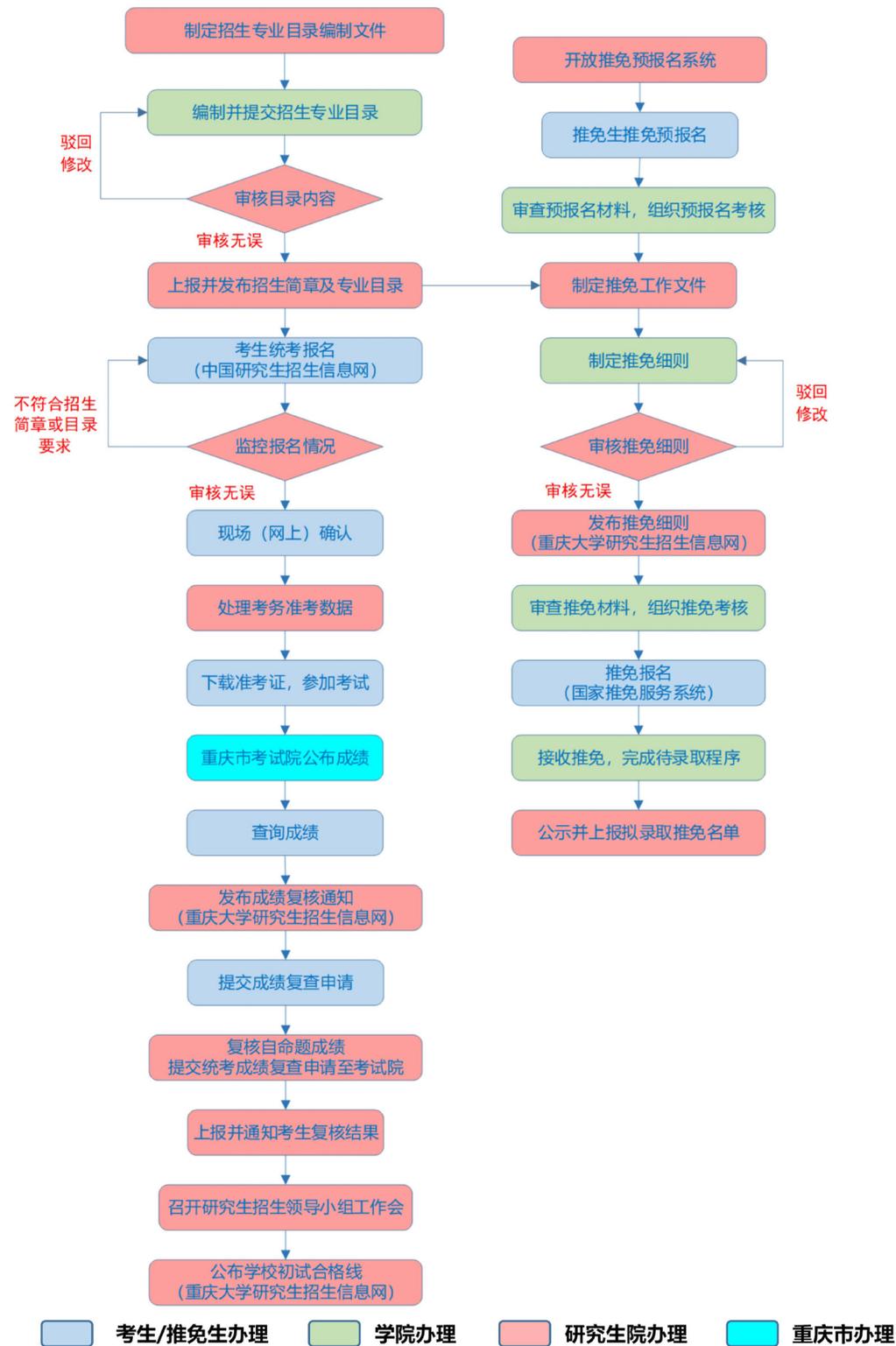
## 附录

- 1. 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列表
- 2. 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风险识别与防控
- 3. 《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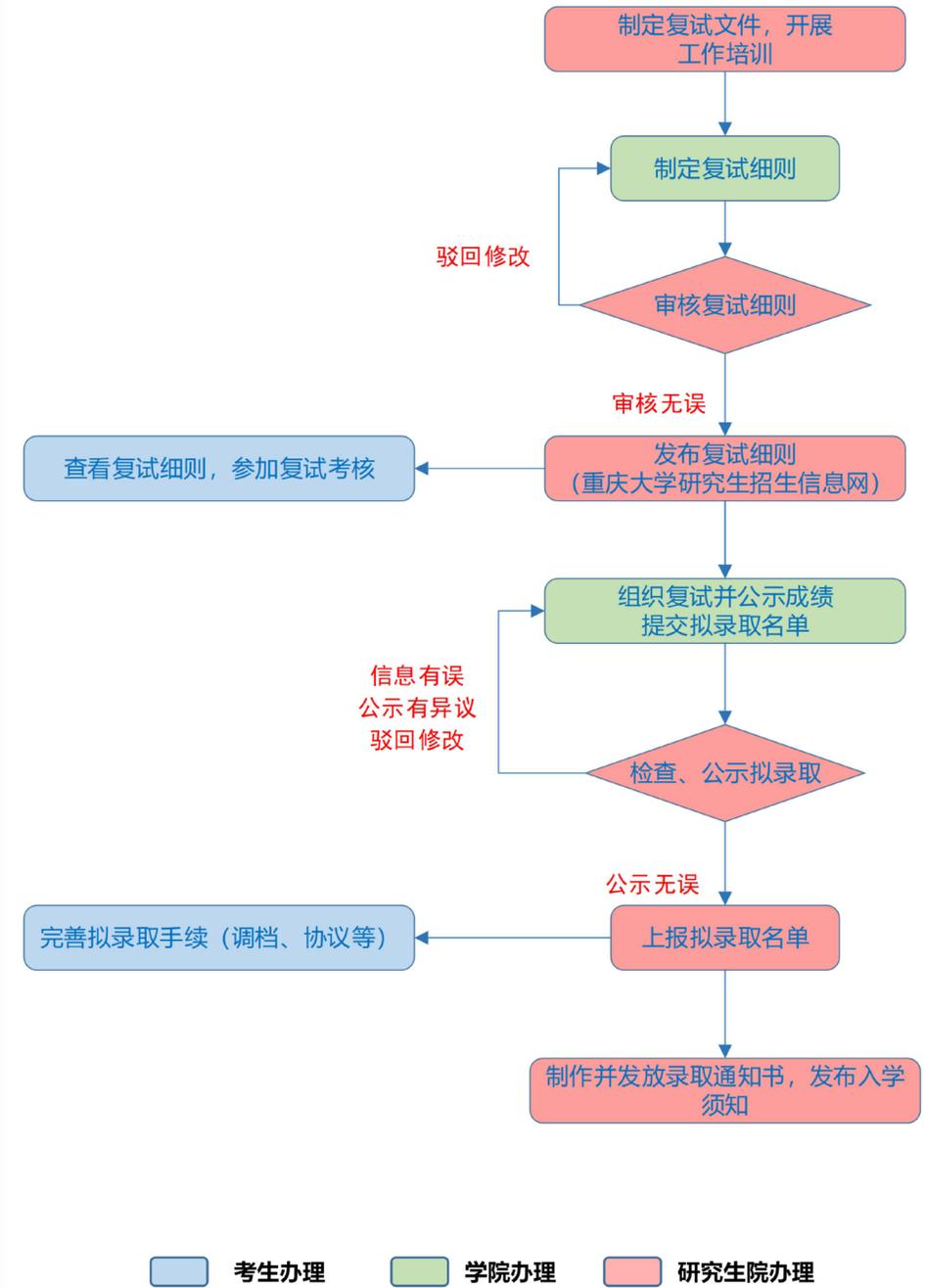
## ★1. 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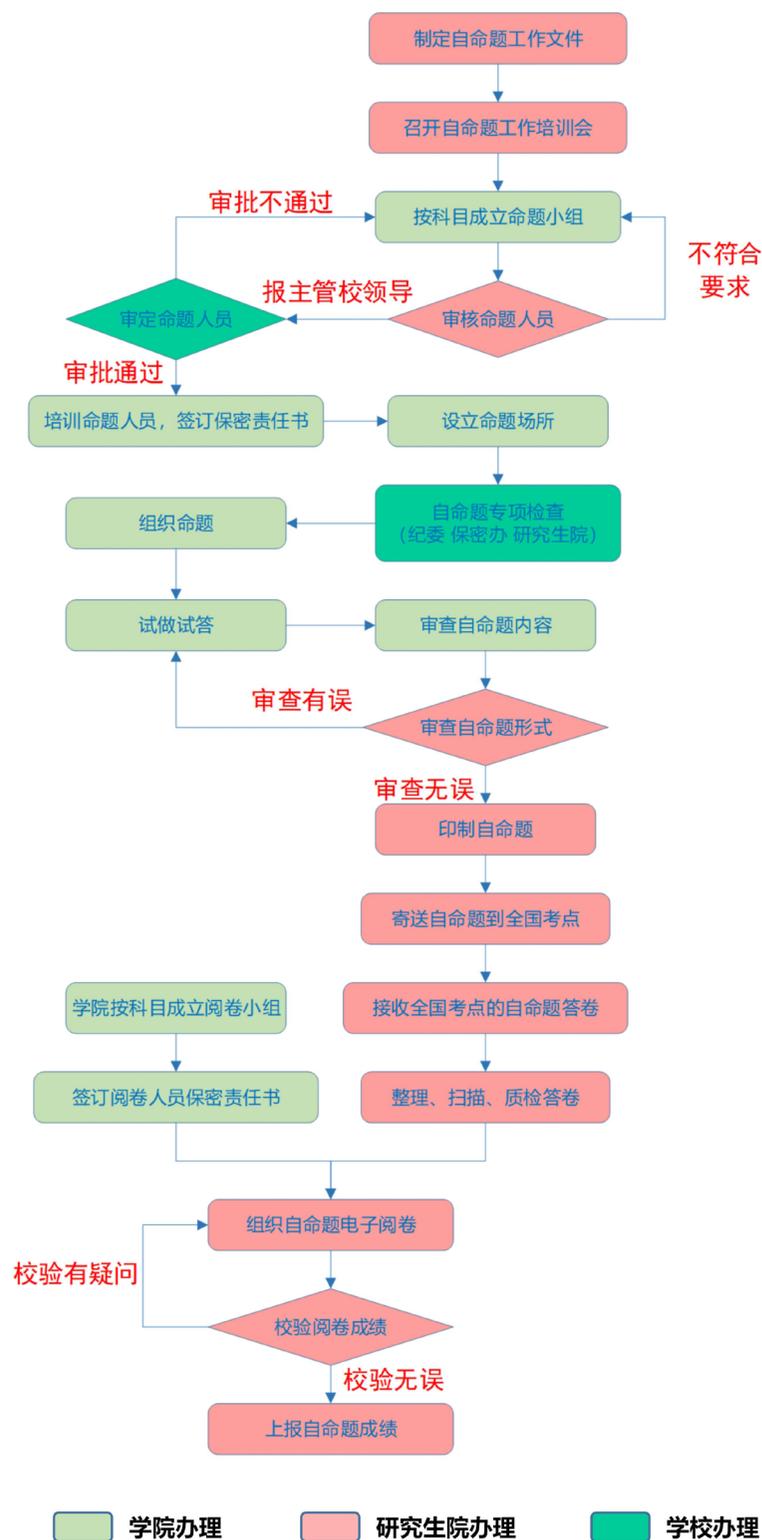
## ★2. 硕士研究生(含推免)报名考试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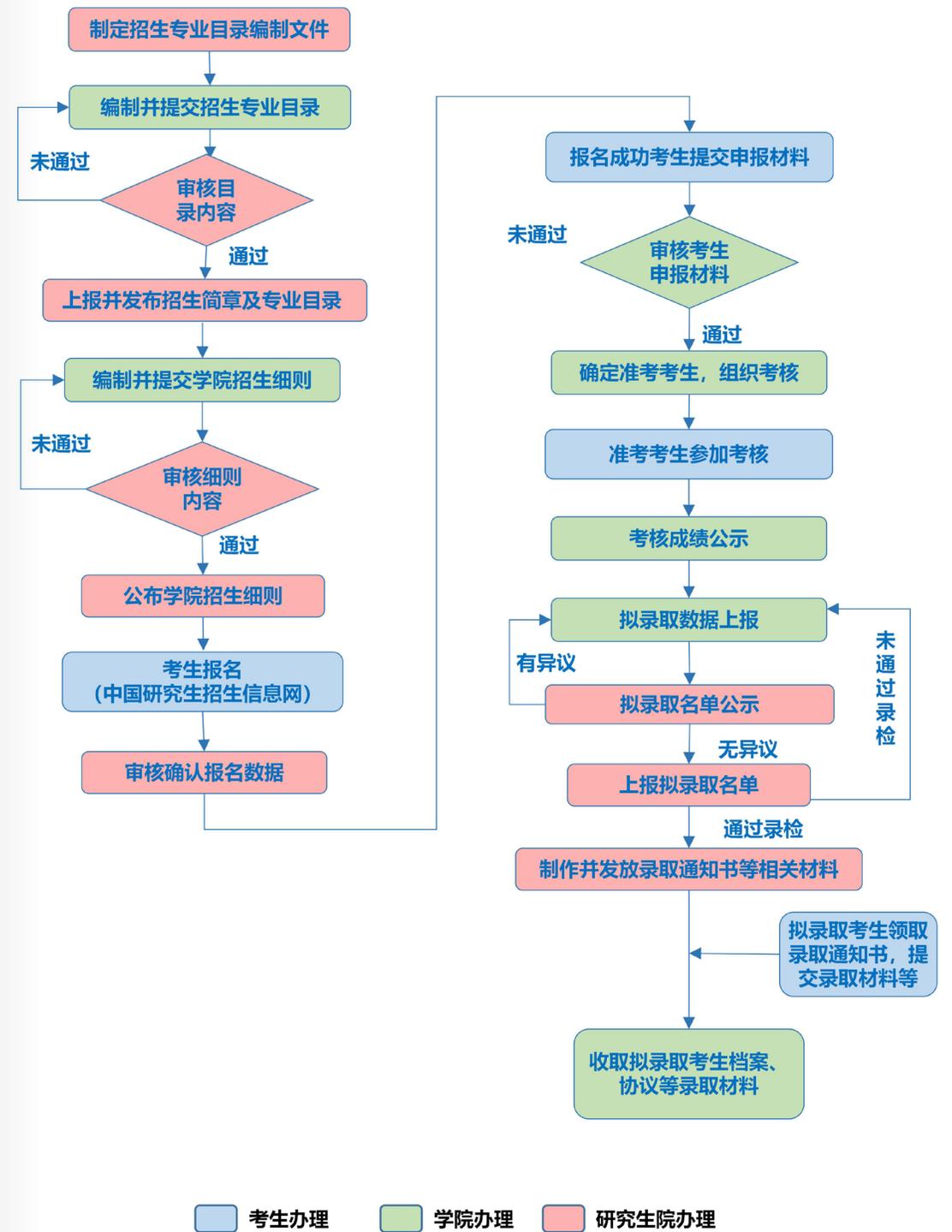
## ★3.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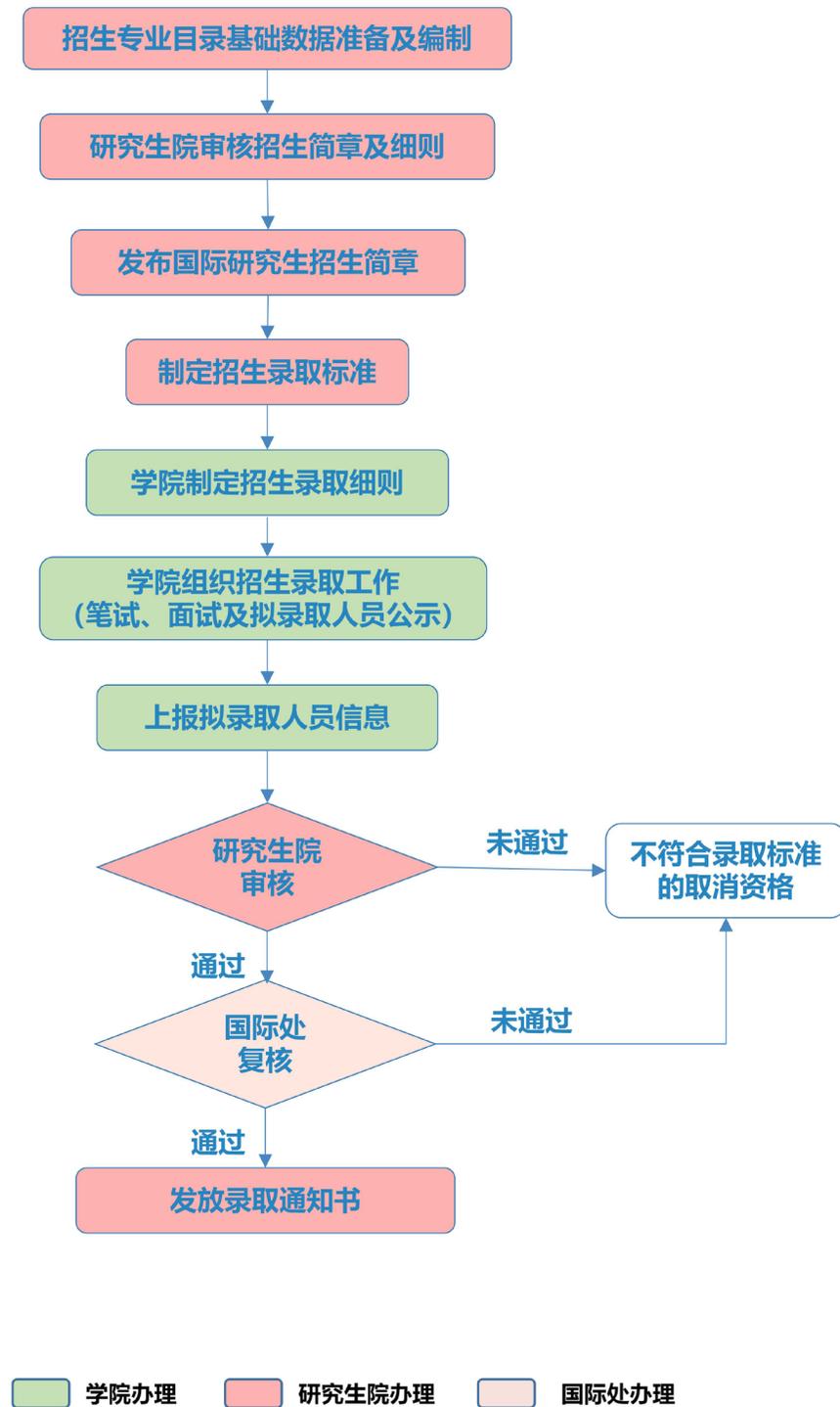
## ★4. 硕士研究生自命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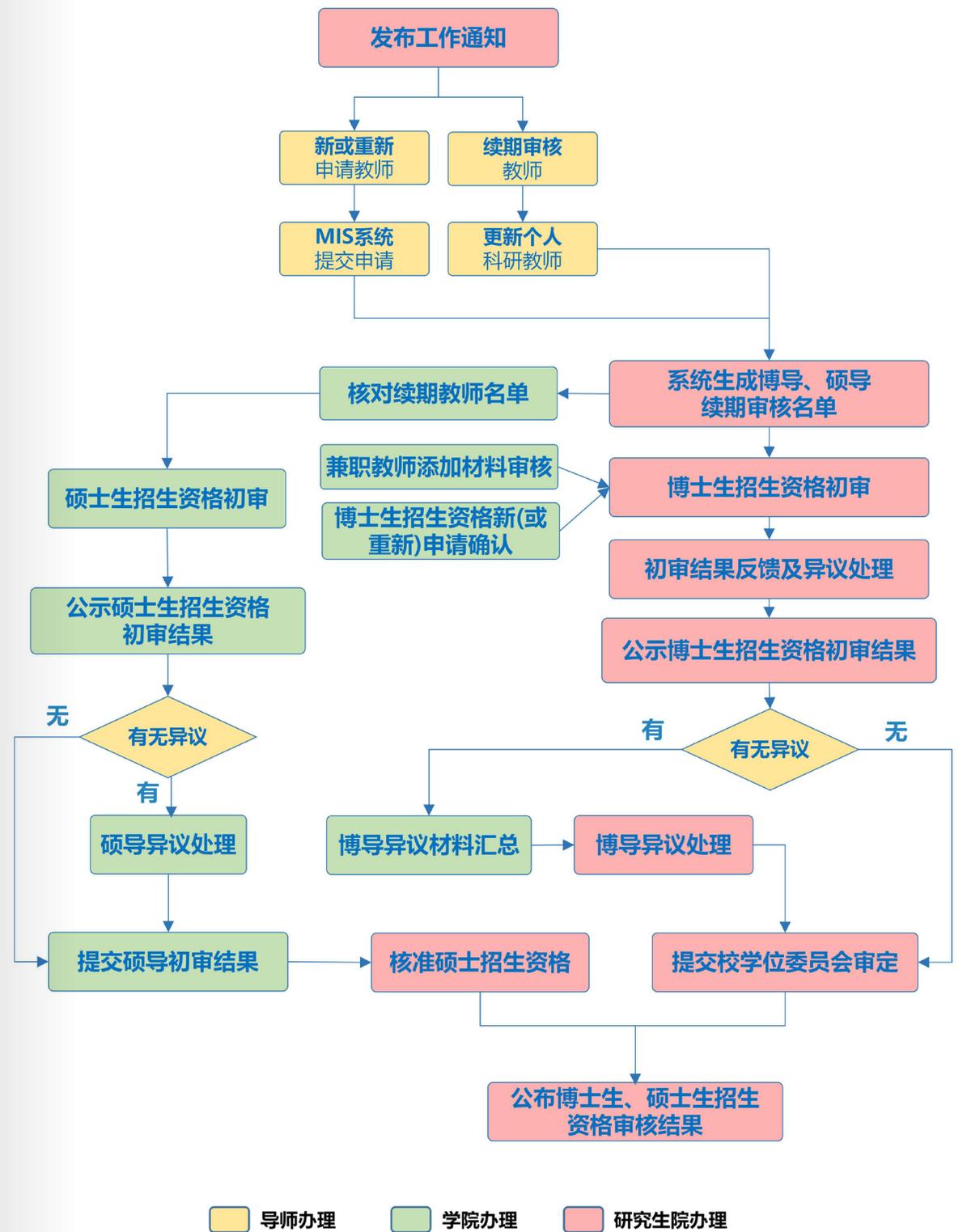
## ★5. 博士研究生报名考核录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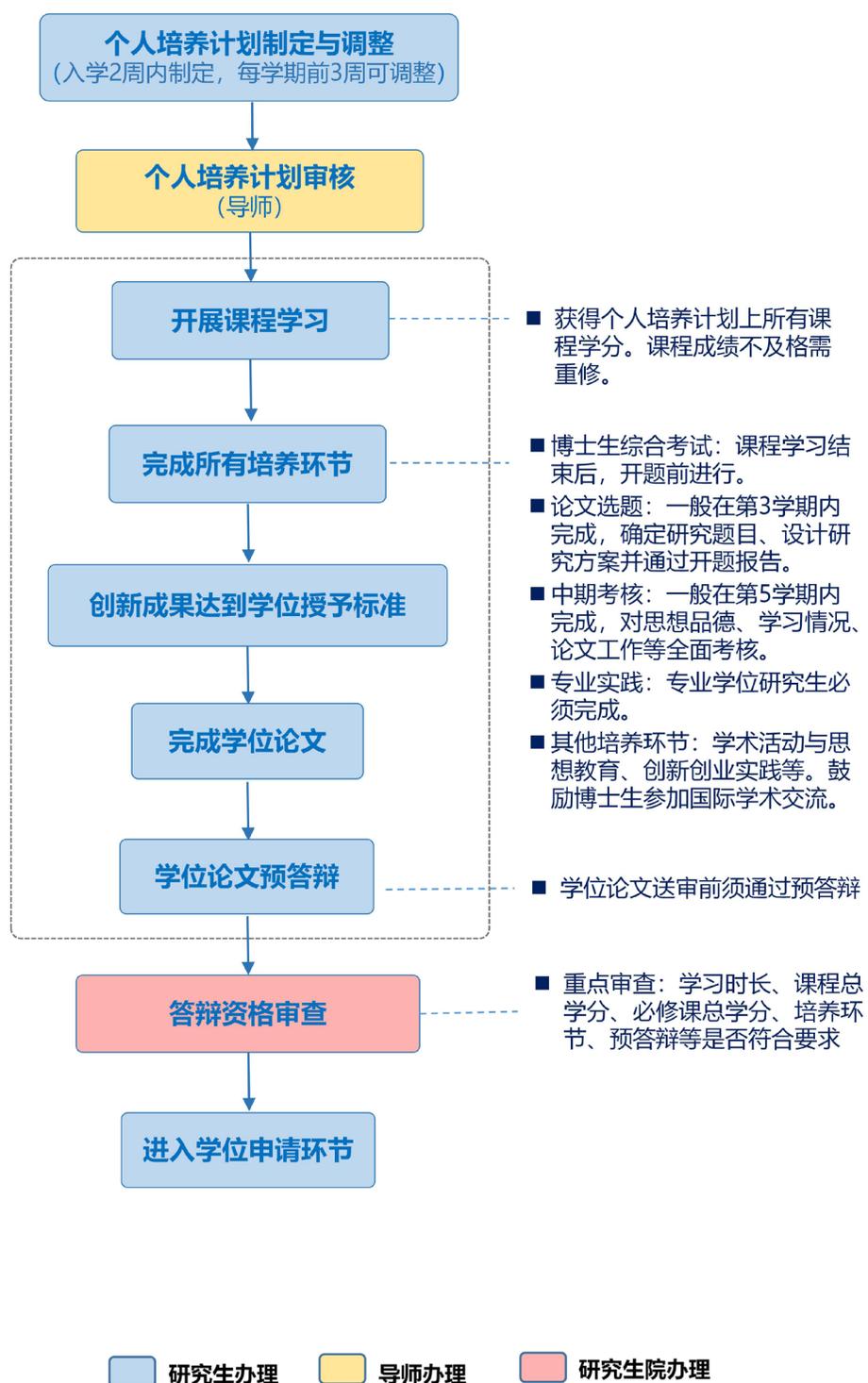
## ★6. 国际研究生招收录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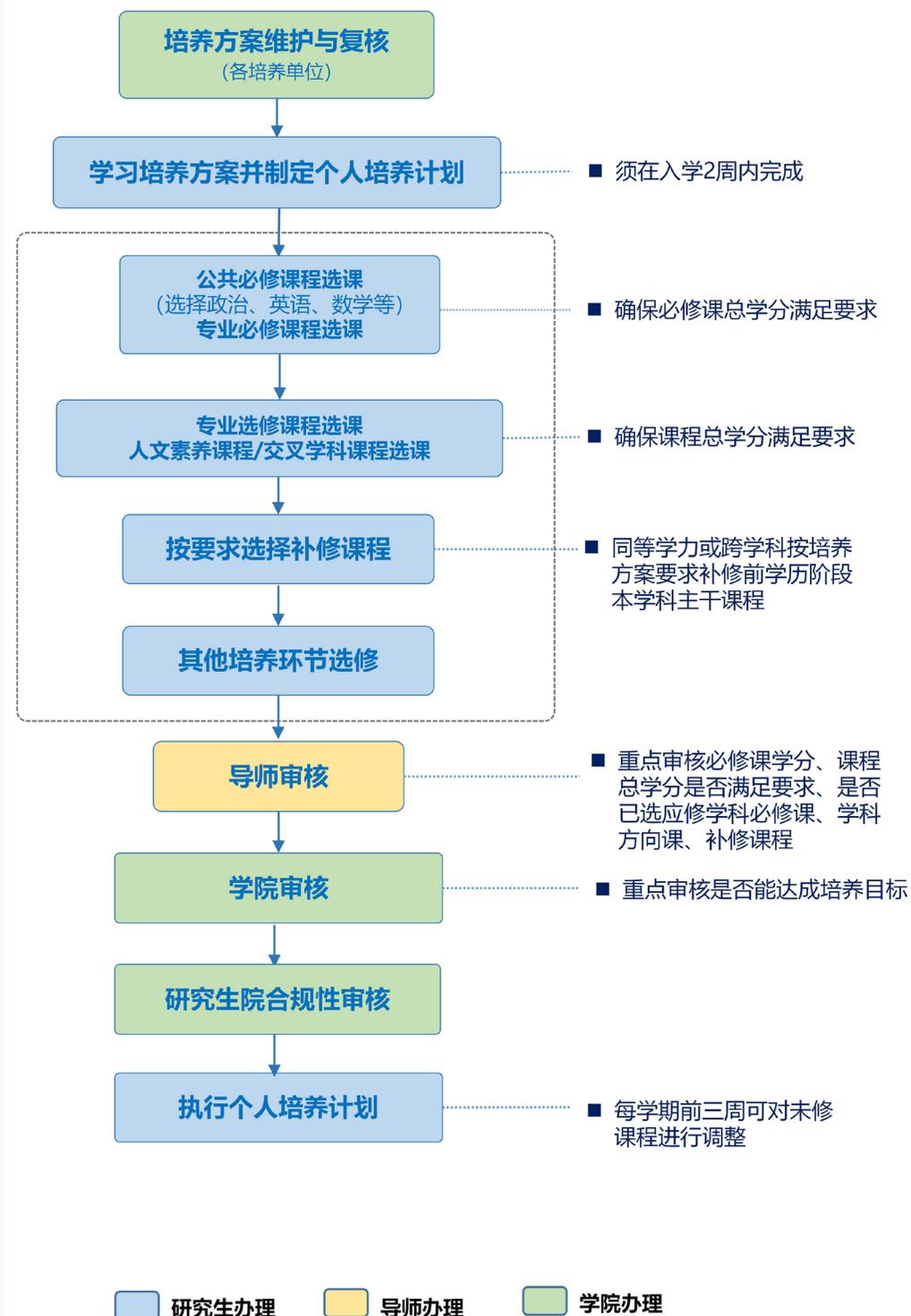
## ★7.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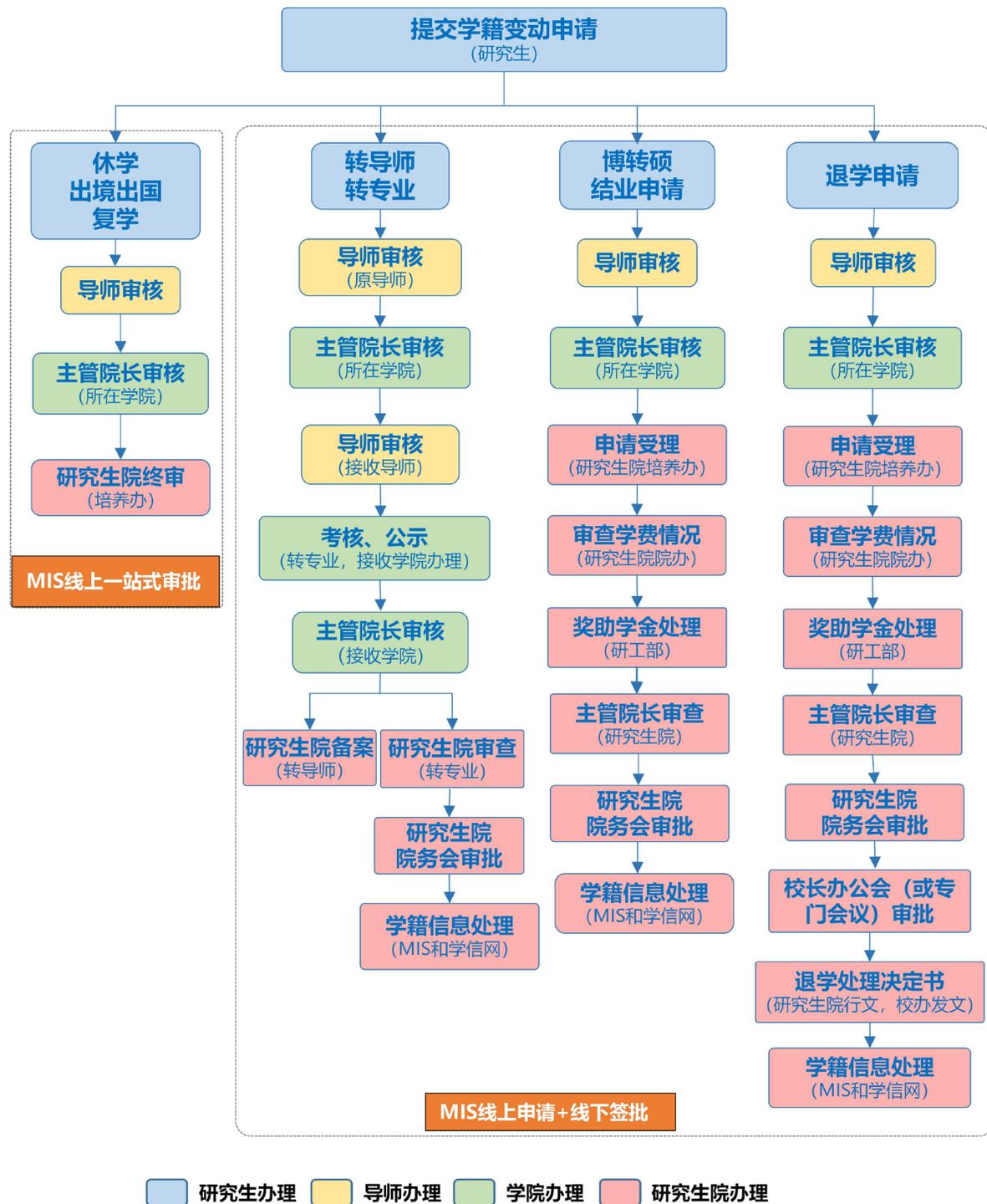
## ★8. 研究生培养主要环节工作流程



## ★9.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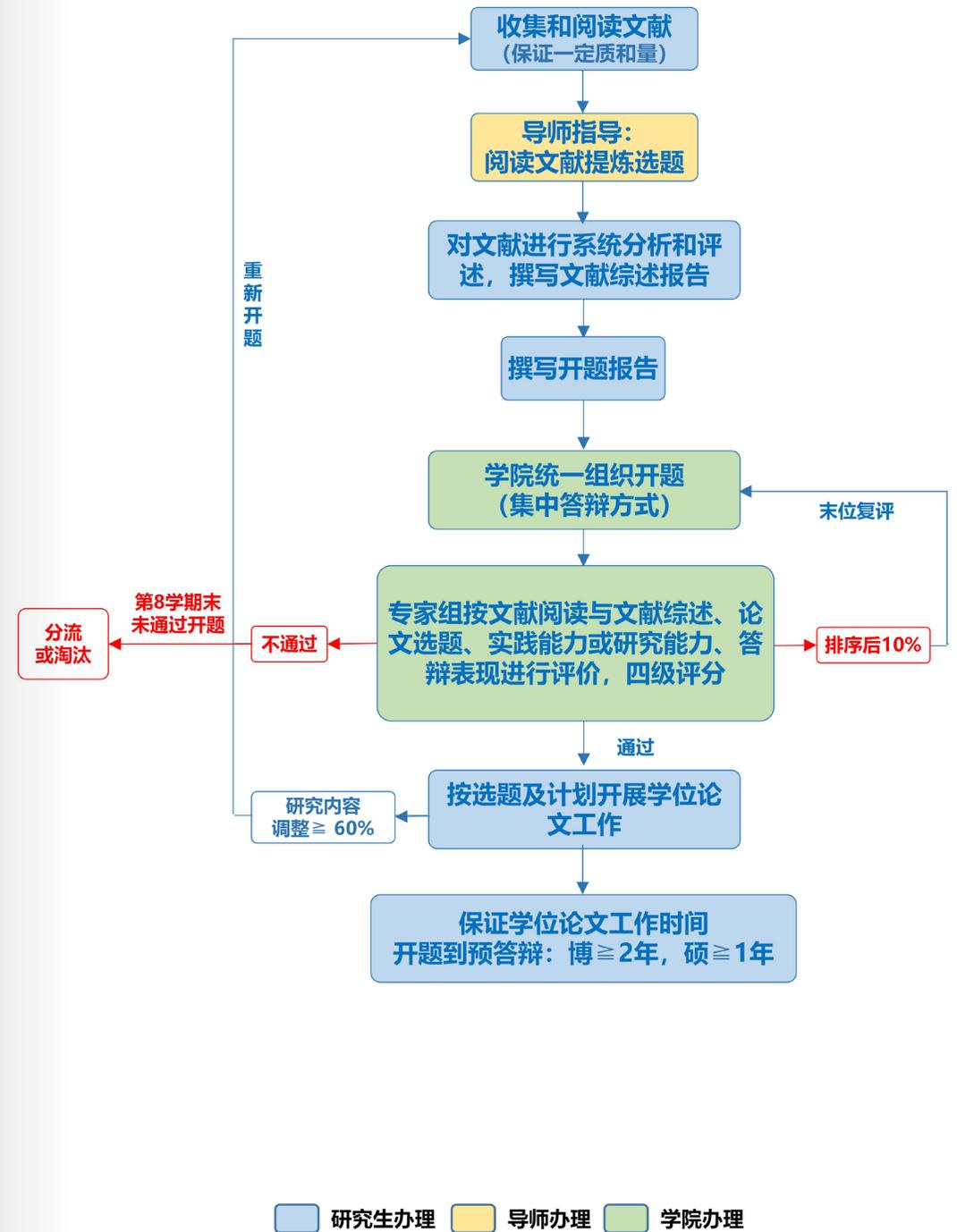
## ★ 10. 研究生学籍变动主要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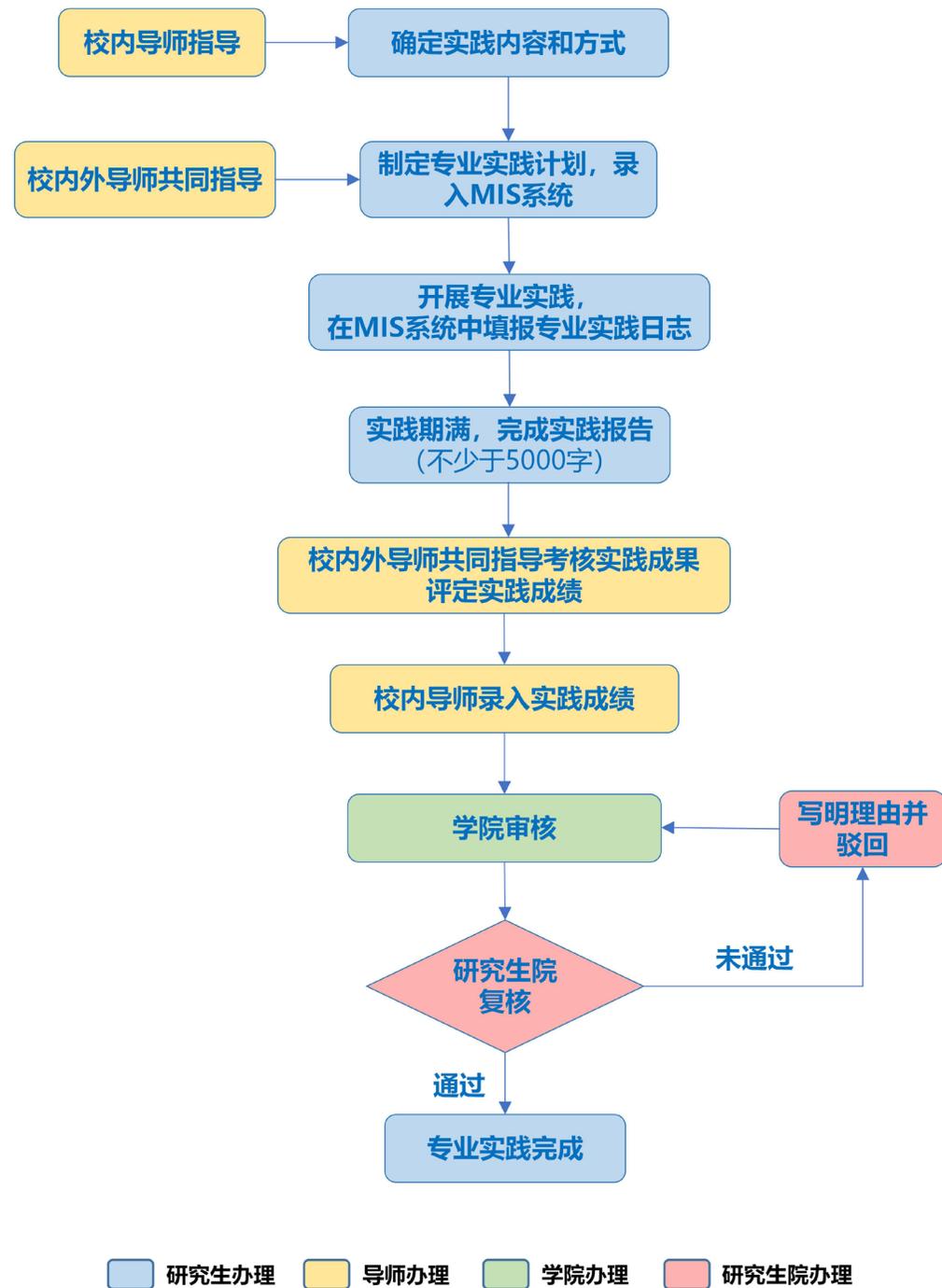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

《重庆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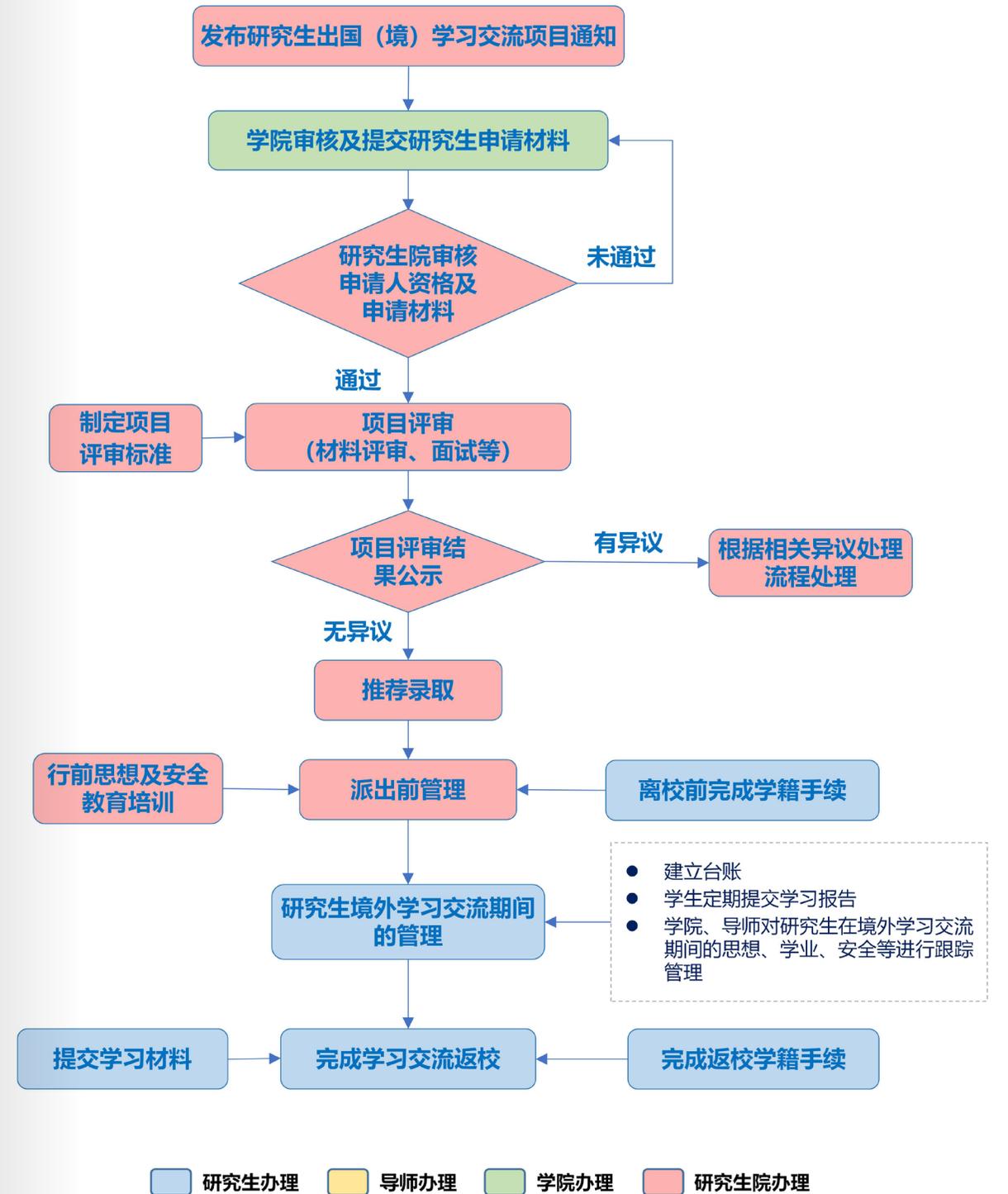
## ★ 11. 开题报告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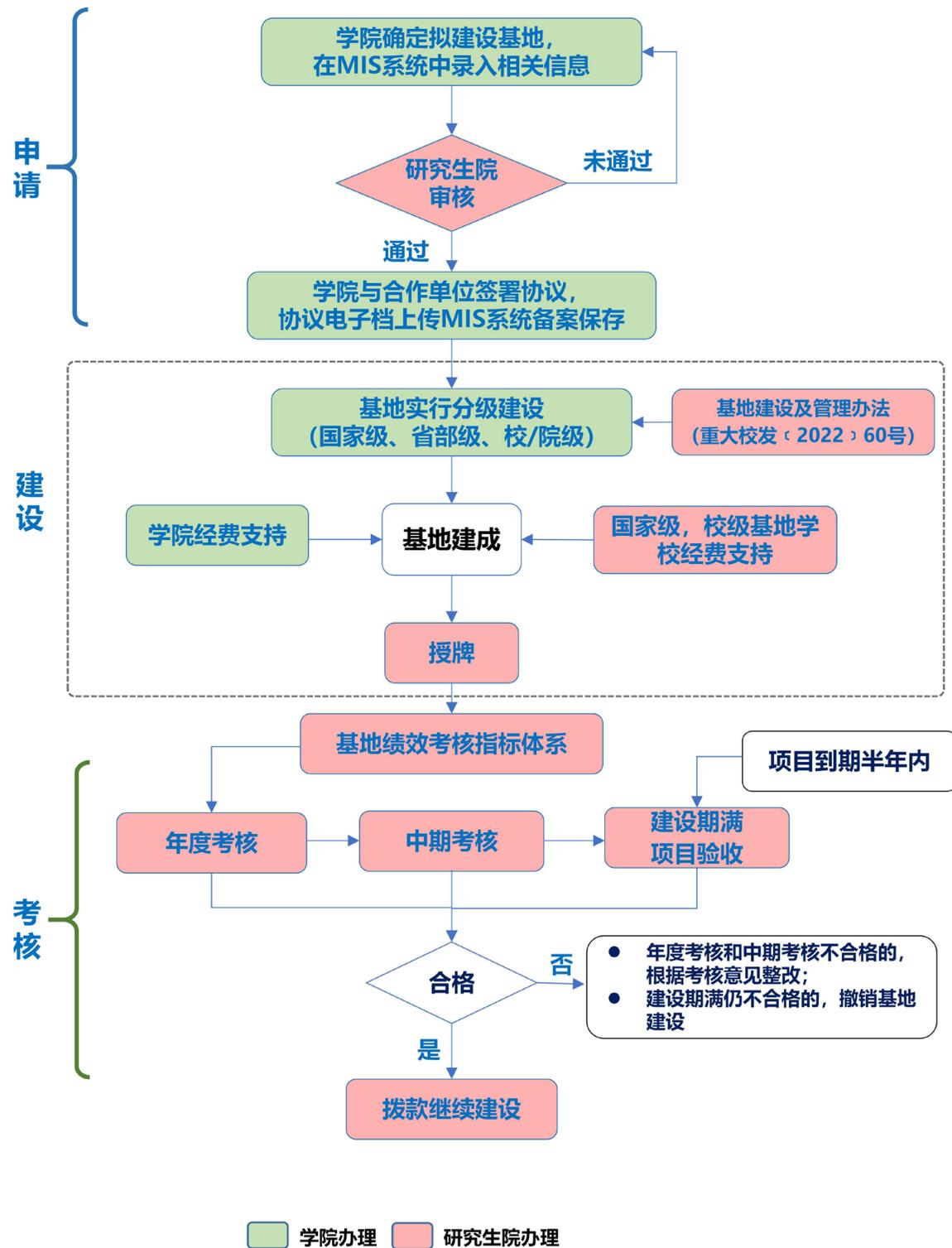
## ★1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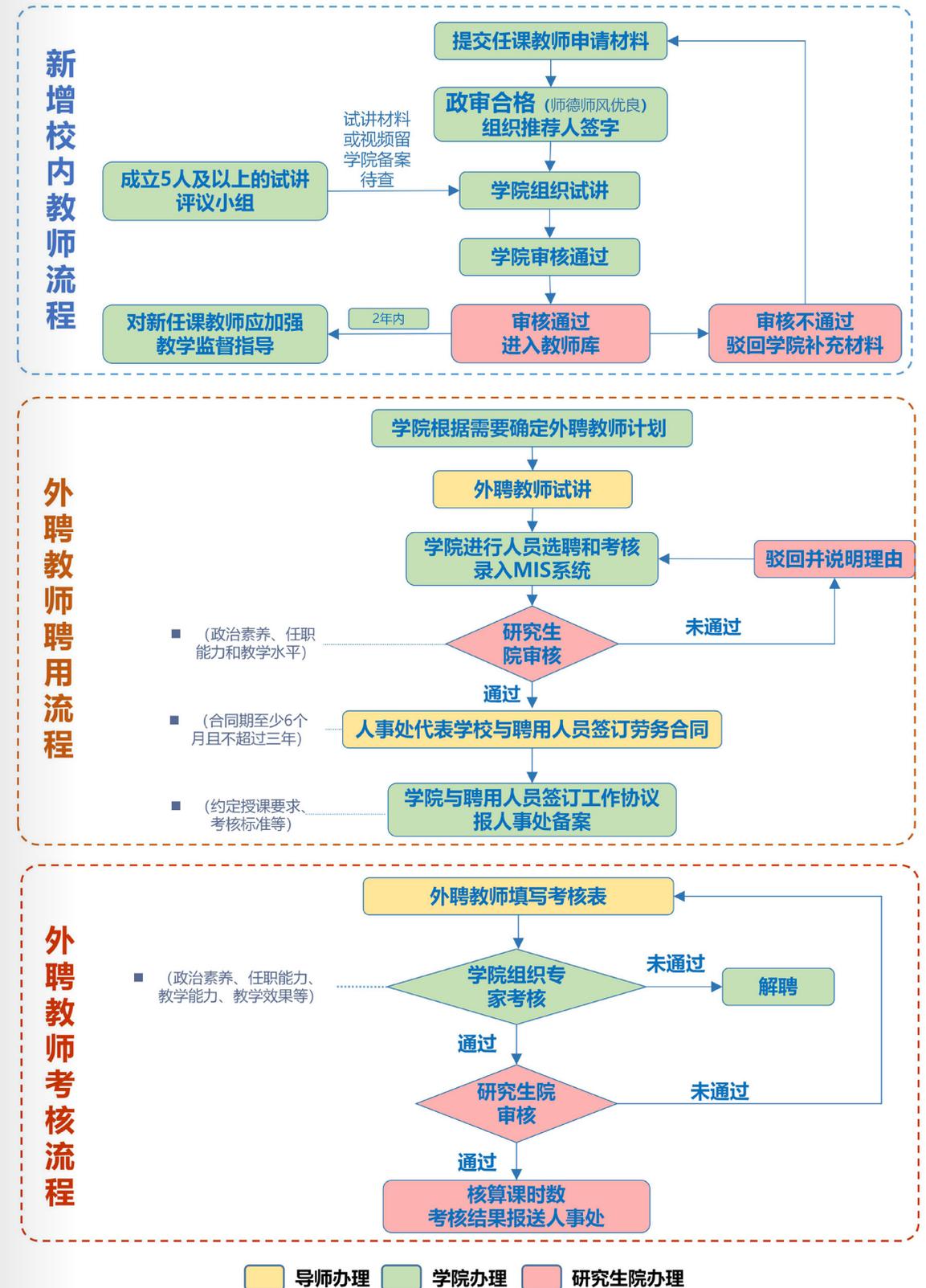
## ★13.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选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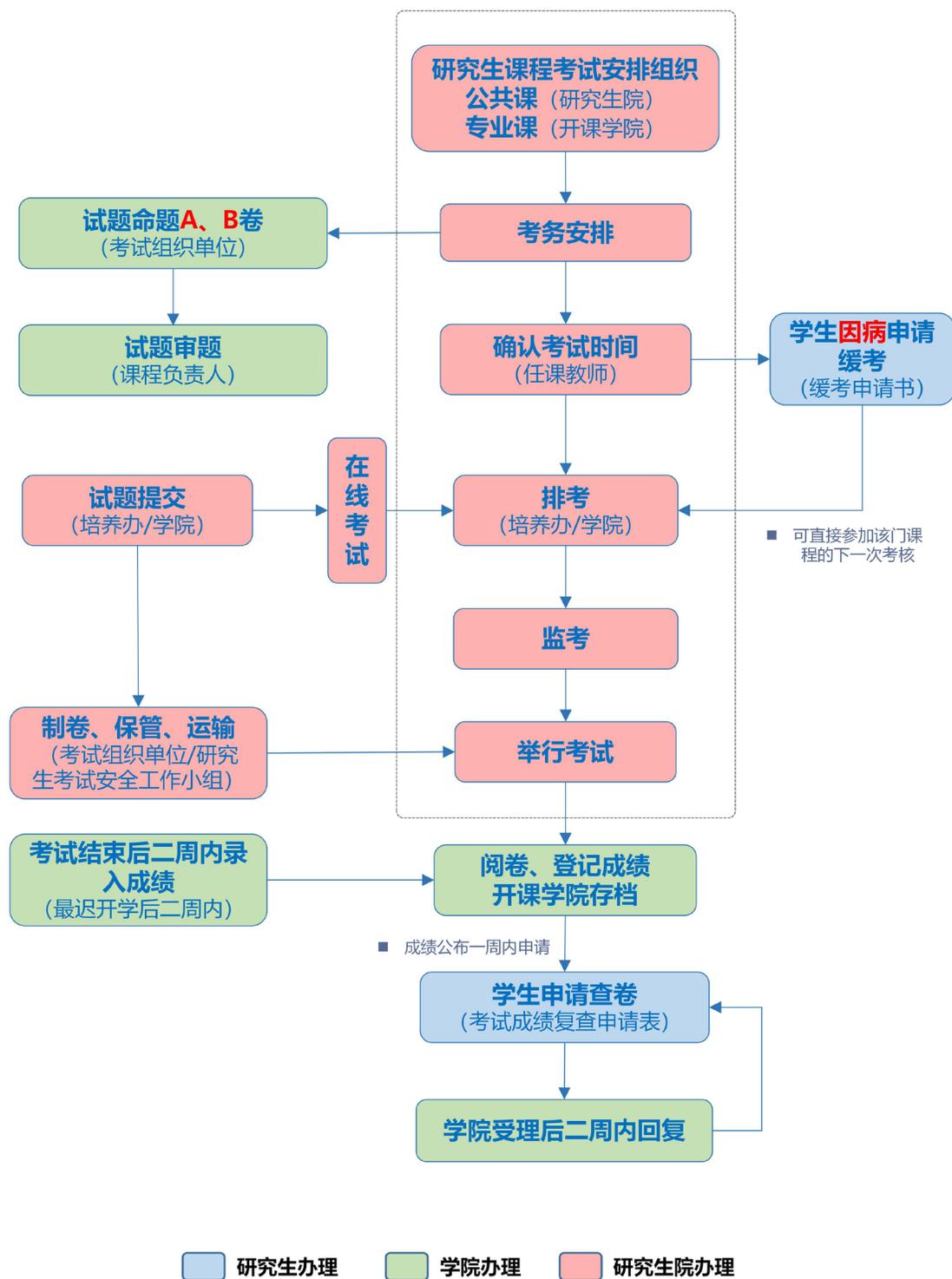
## ★14. 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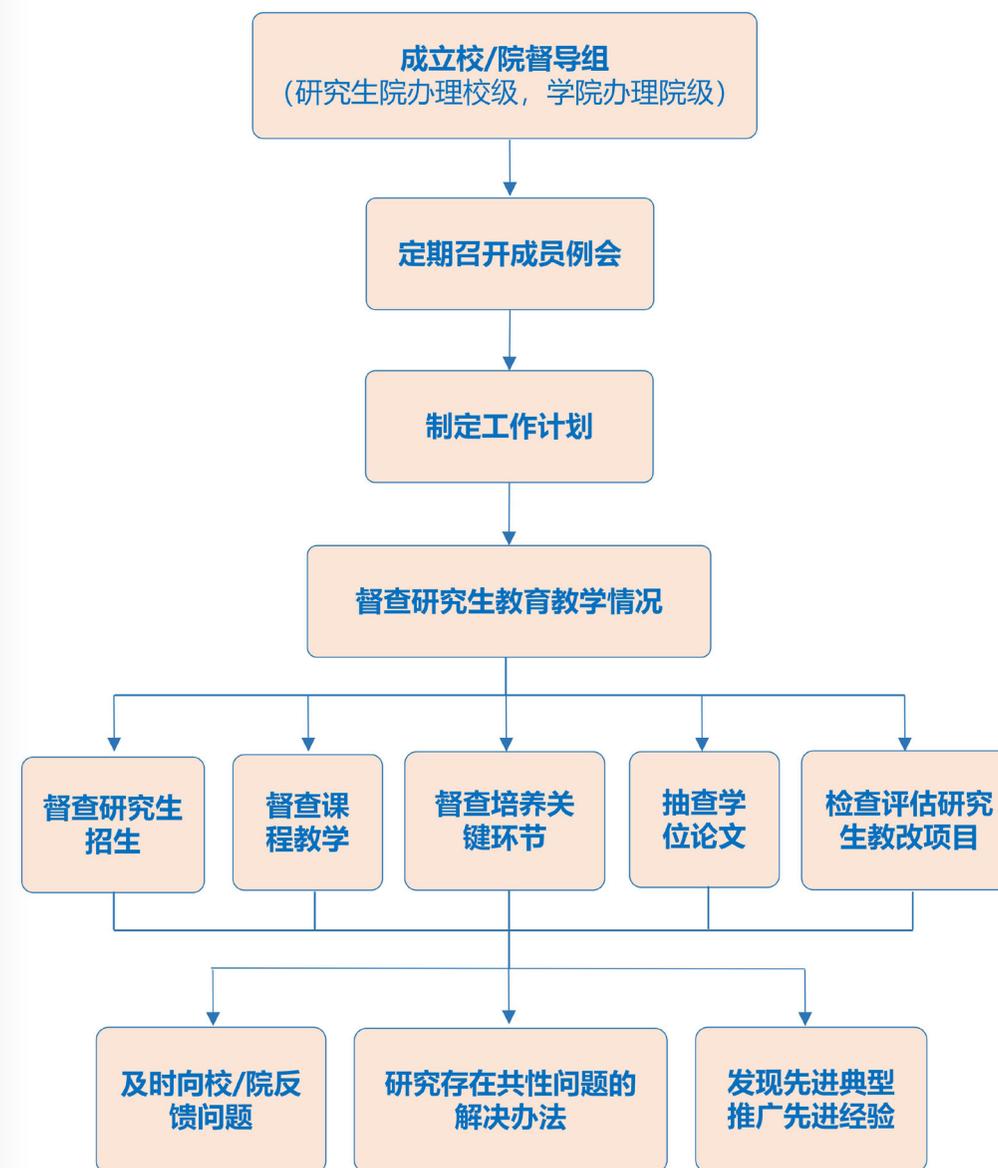
## ★15. 课程教师管理工作流程



## ★16. 研究生课程考试安排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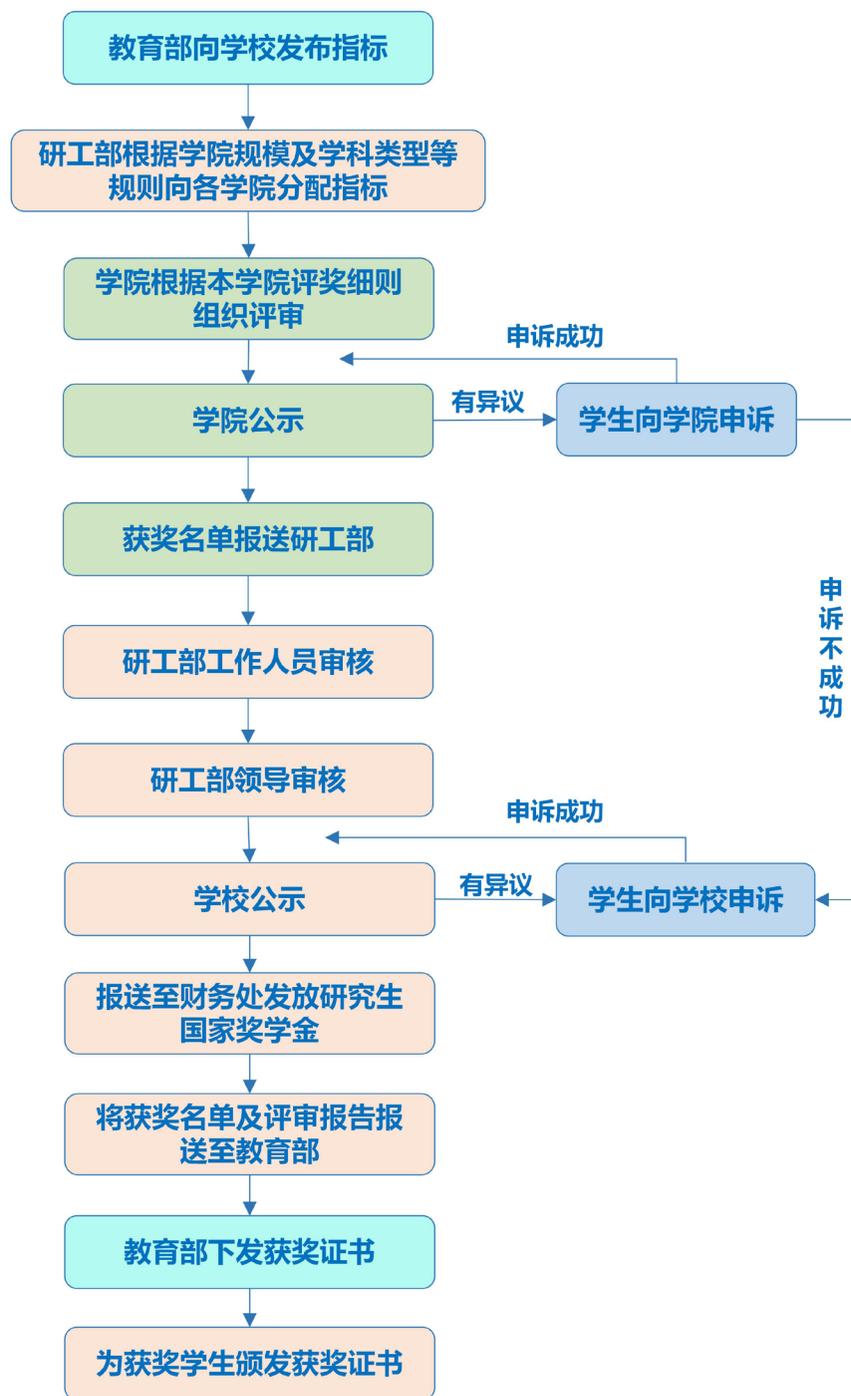


## ★17.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流程



## ★18.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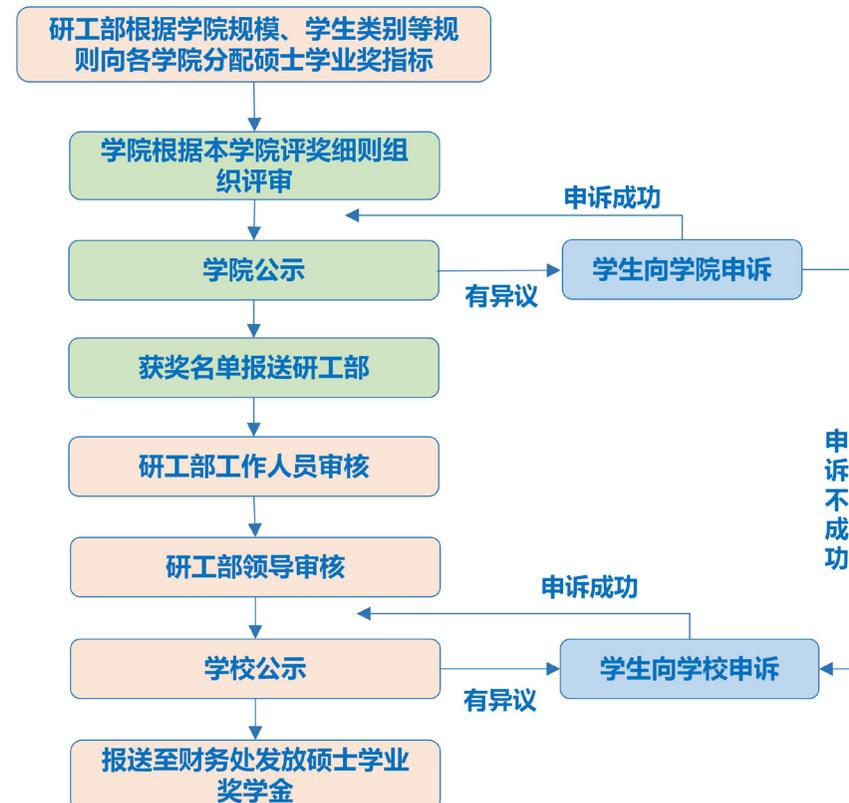
###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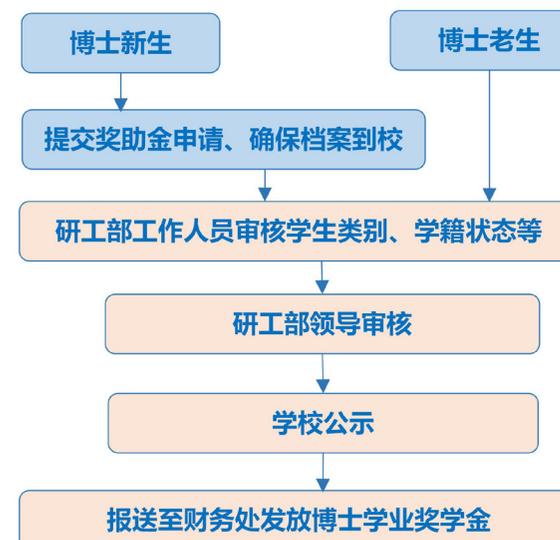
■ 研究生办理 
 ■ 学院办理 
 ■ 研工部办理 
 ■ 教育部办理

## ★18.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 ※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流程



### ※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工作流程



■ 研究生办理 
 ■ 学院办理 
 ■ 研工部办理

## ★18.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 ※硕士生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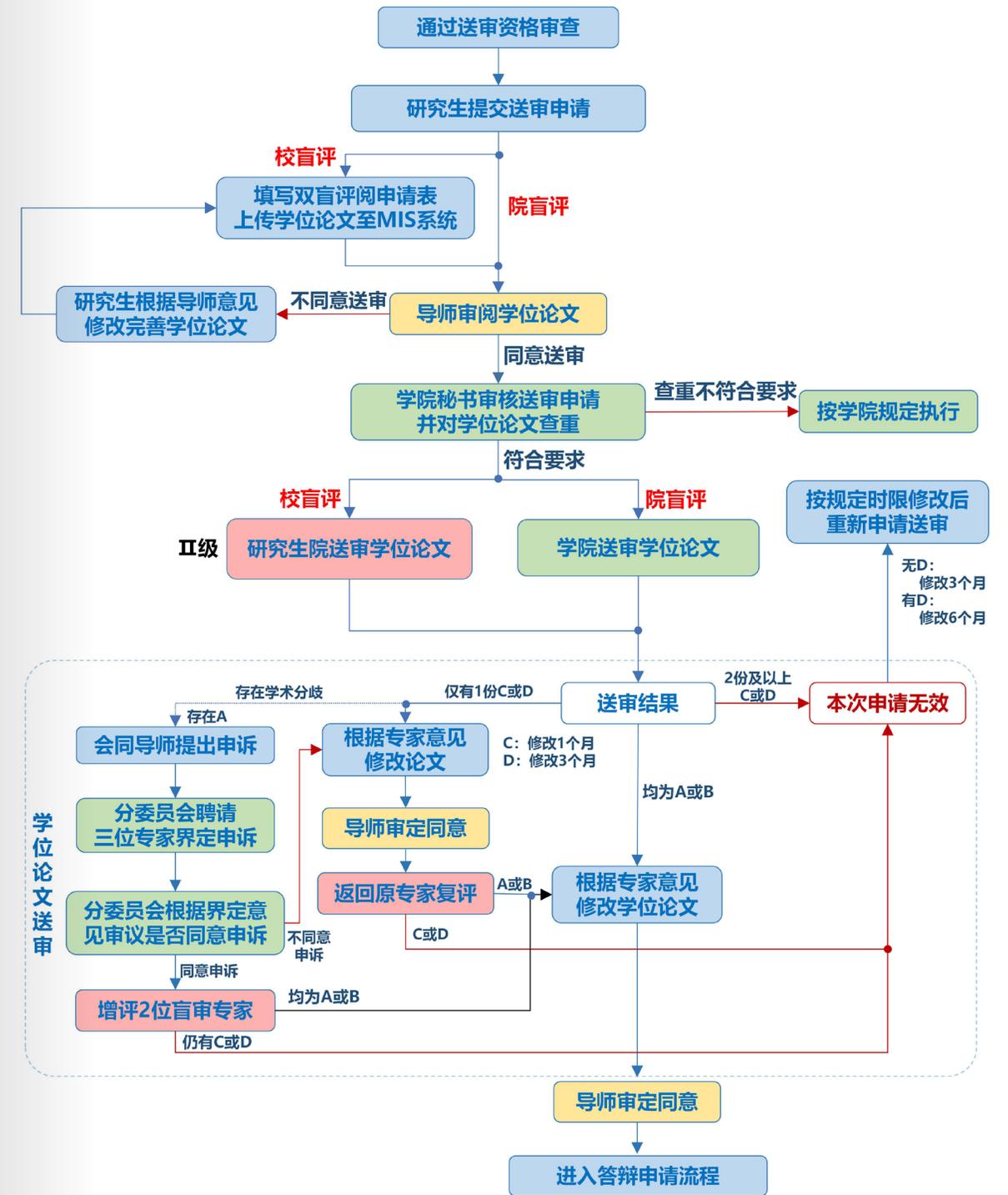


### ※博士生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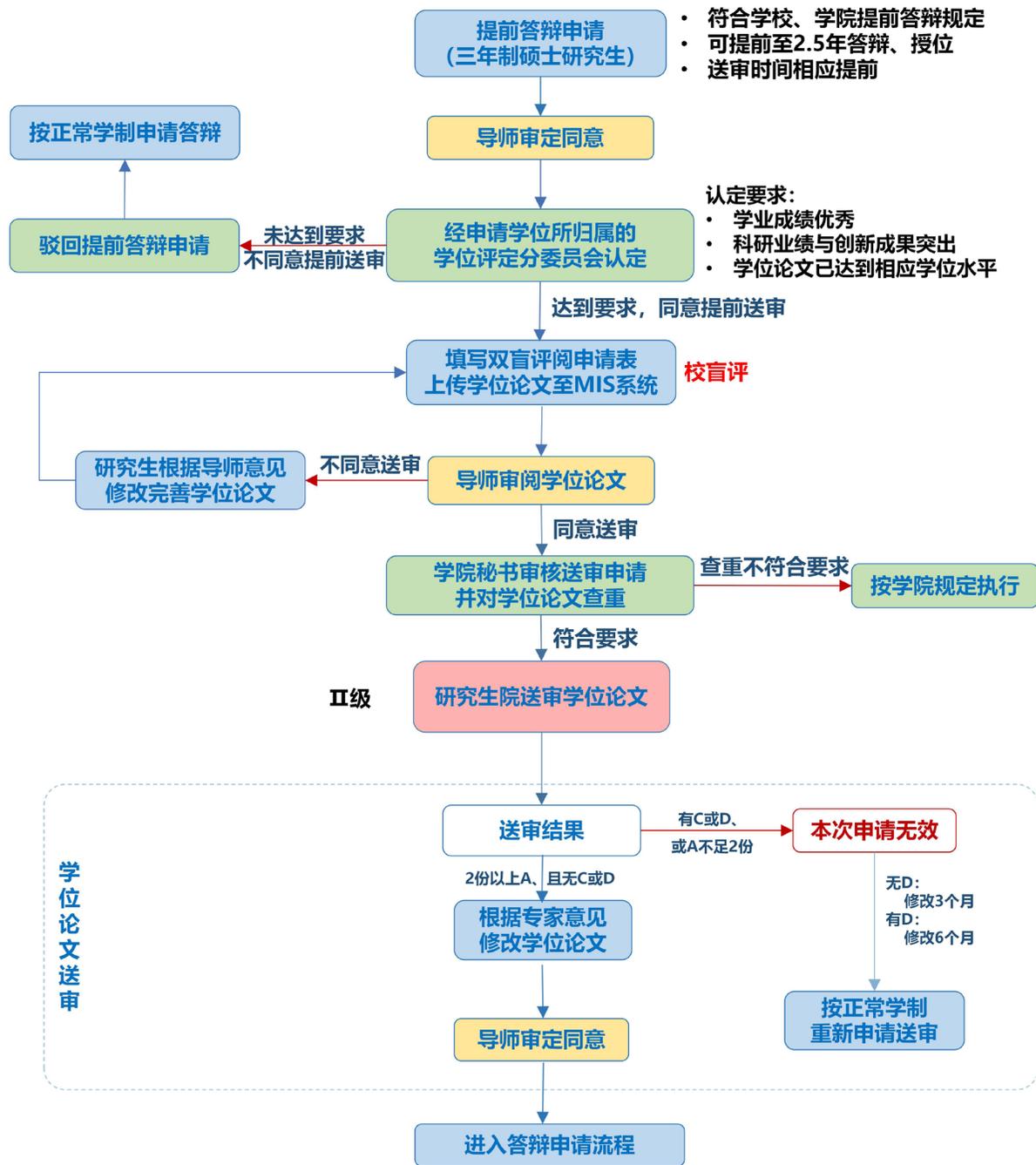
  导师办理   
   研工部办理   
   研究生院办理

## ★19.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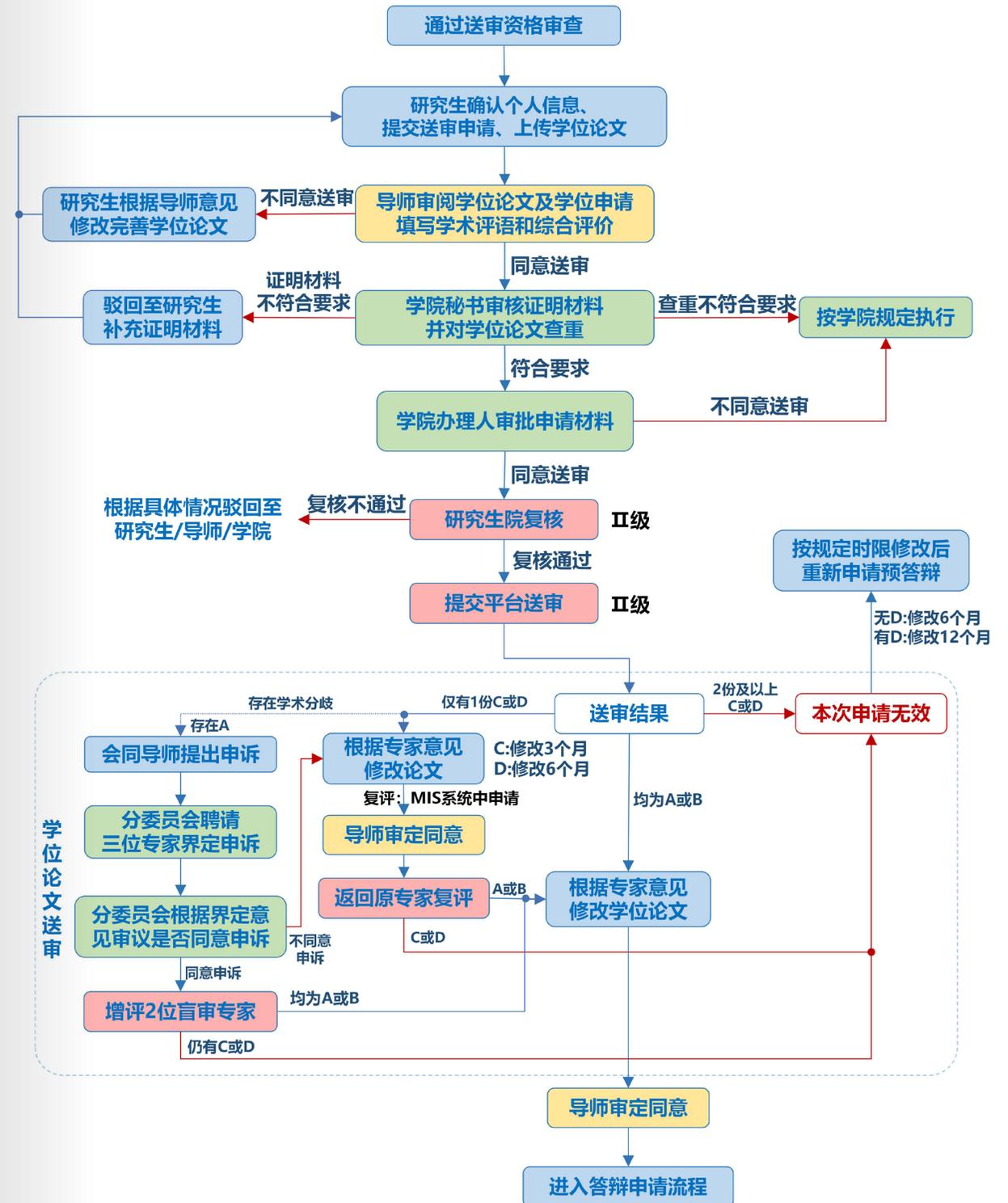
  硕士生办理   
   导师办理   
   学院办理   
   研究生院办理

## ★ 19-1.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 (提前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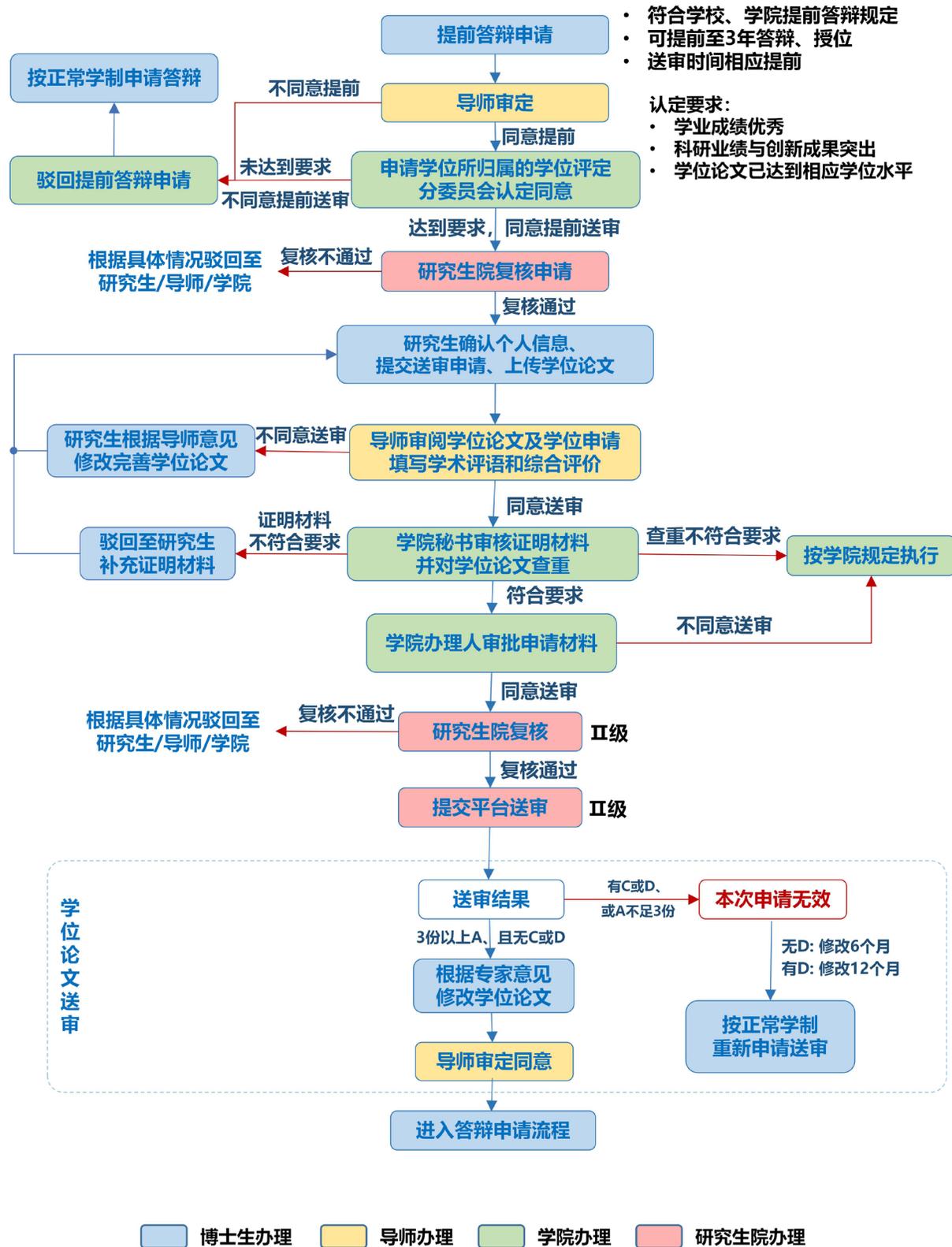
硕士生办理 导师办理 学院办理 研究生院办理

## ★ 20.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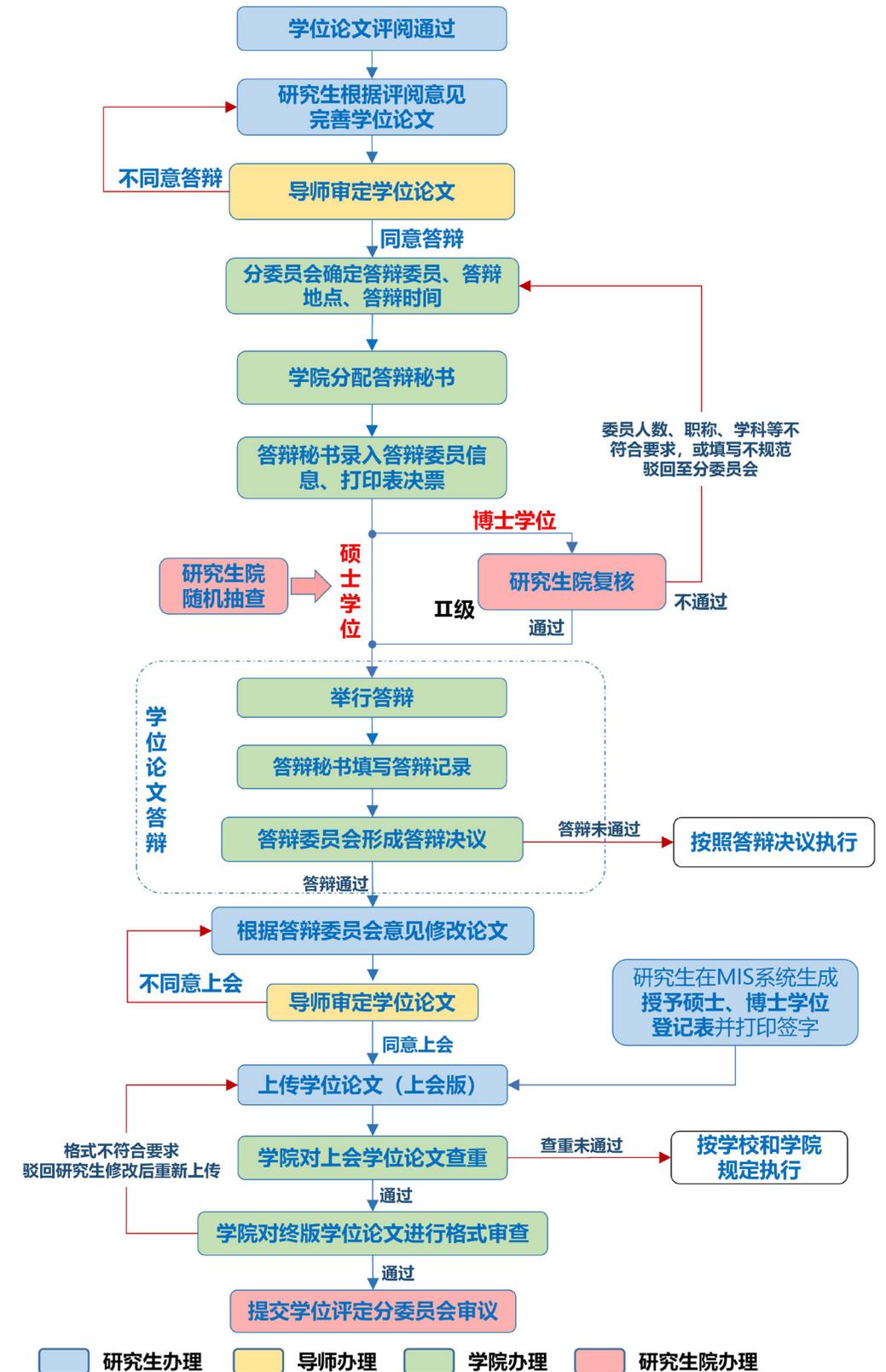


博士生办理 导师办理 学院办理 研究生院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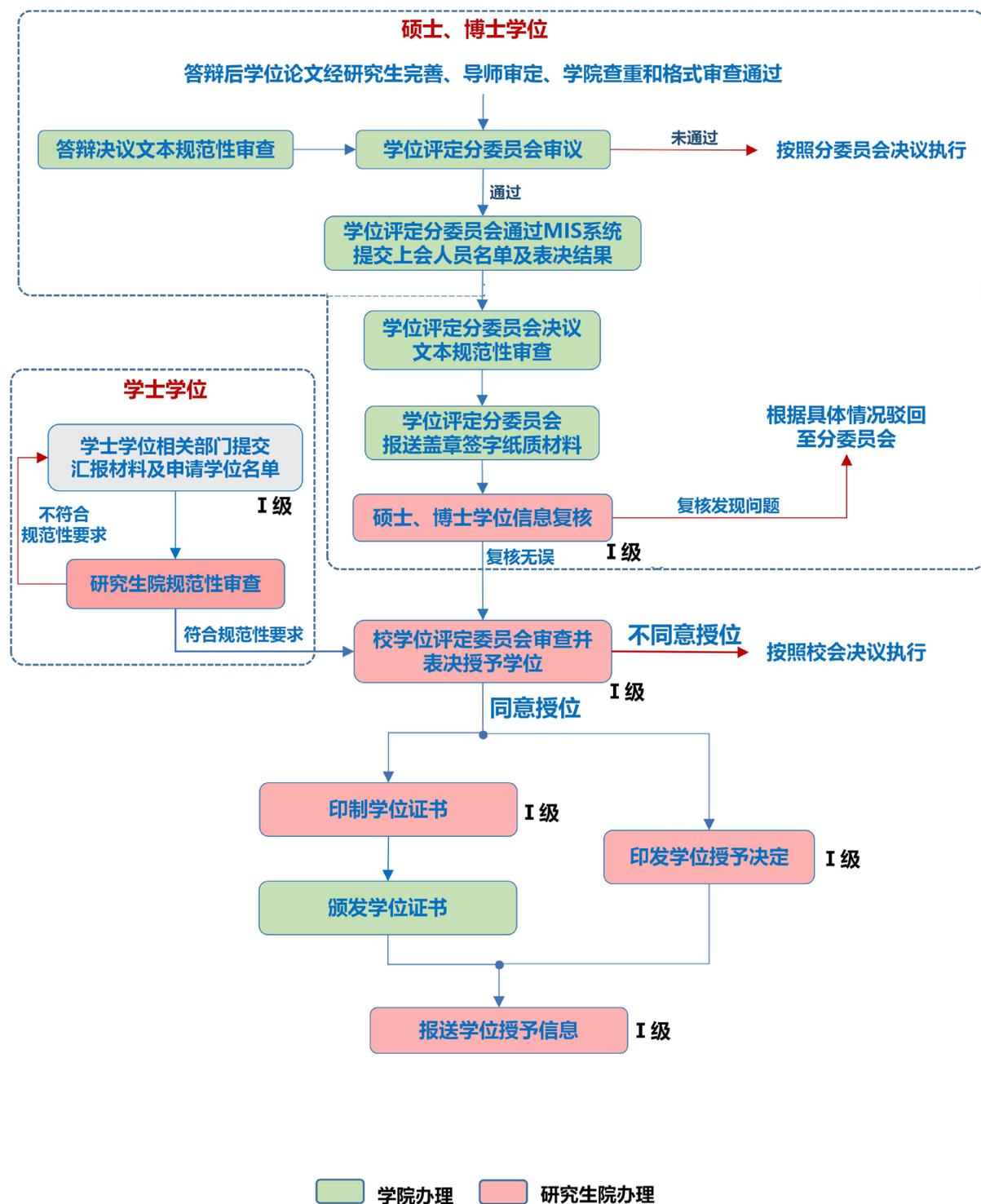
## ★20-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流程（提前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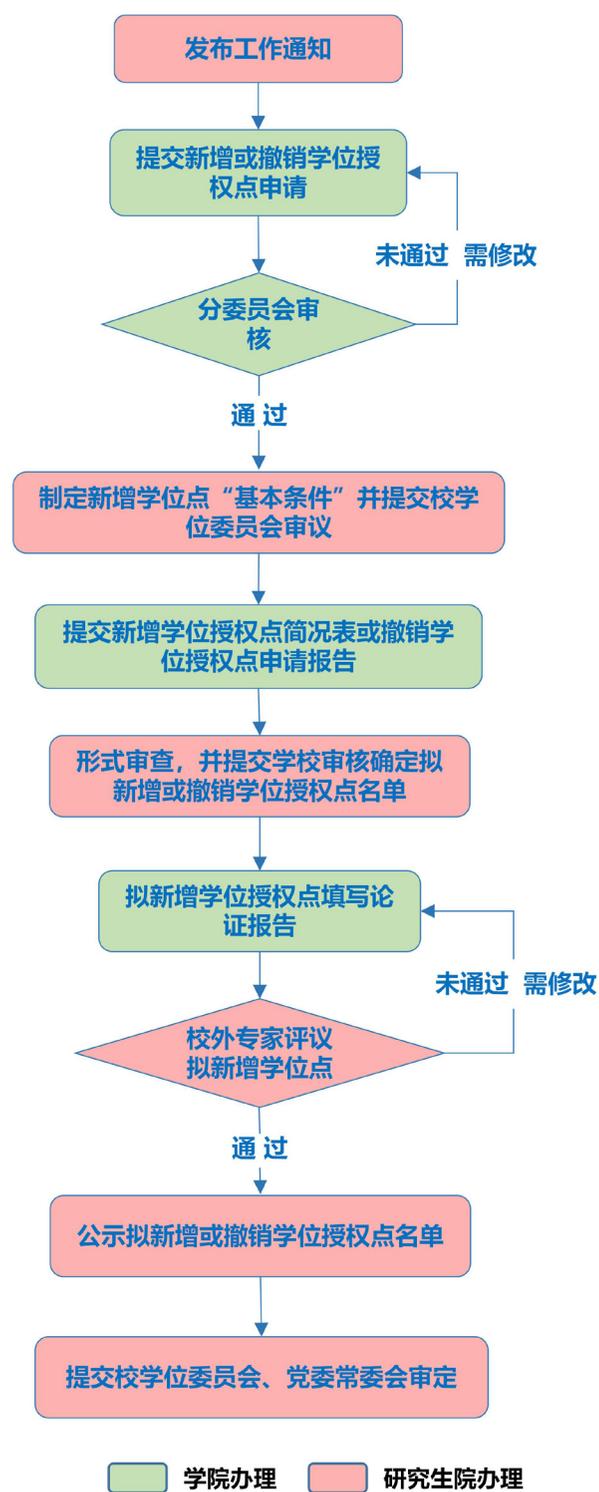
## ★21.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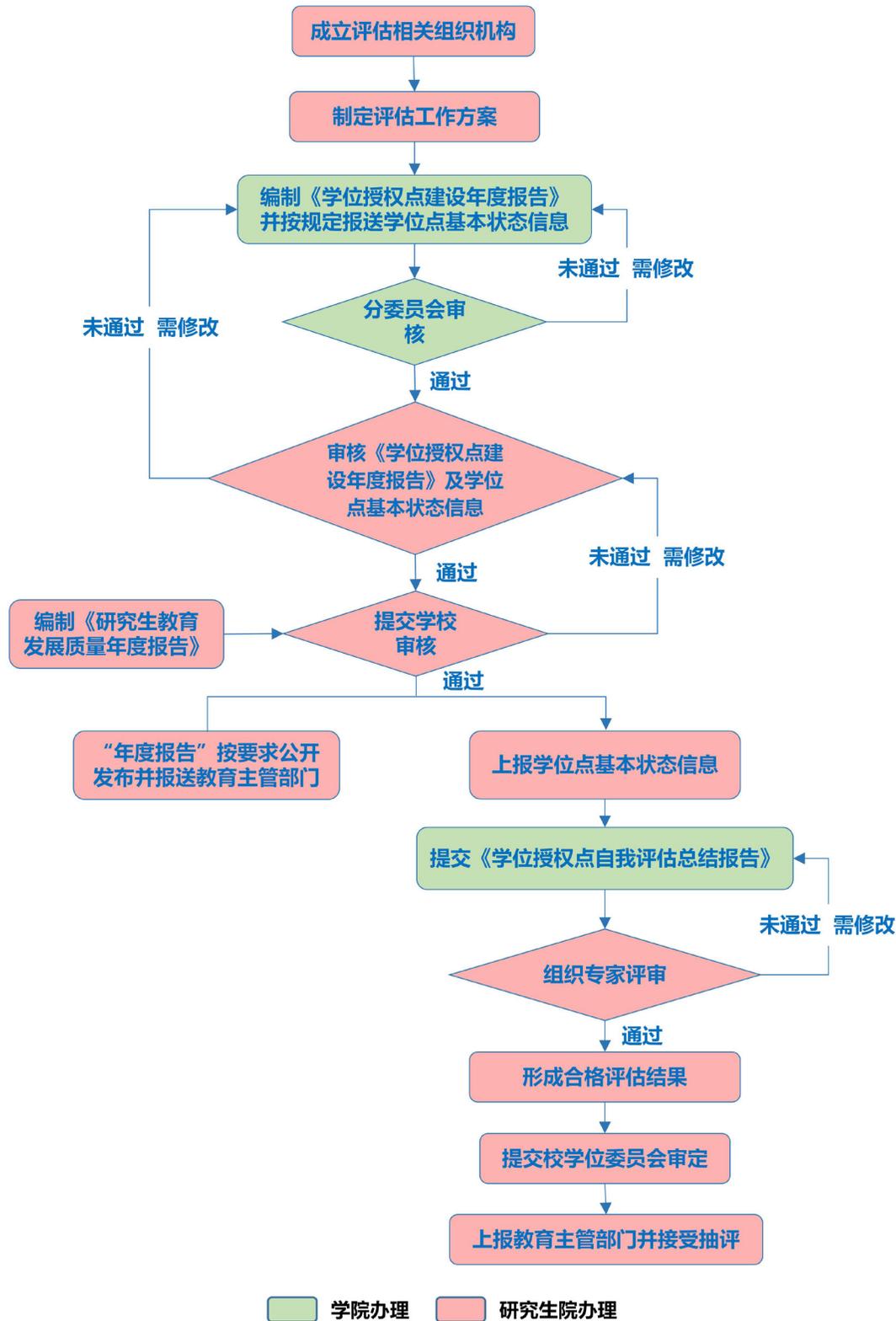
## ★22. 学位评定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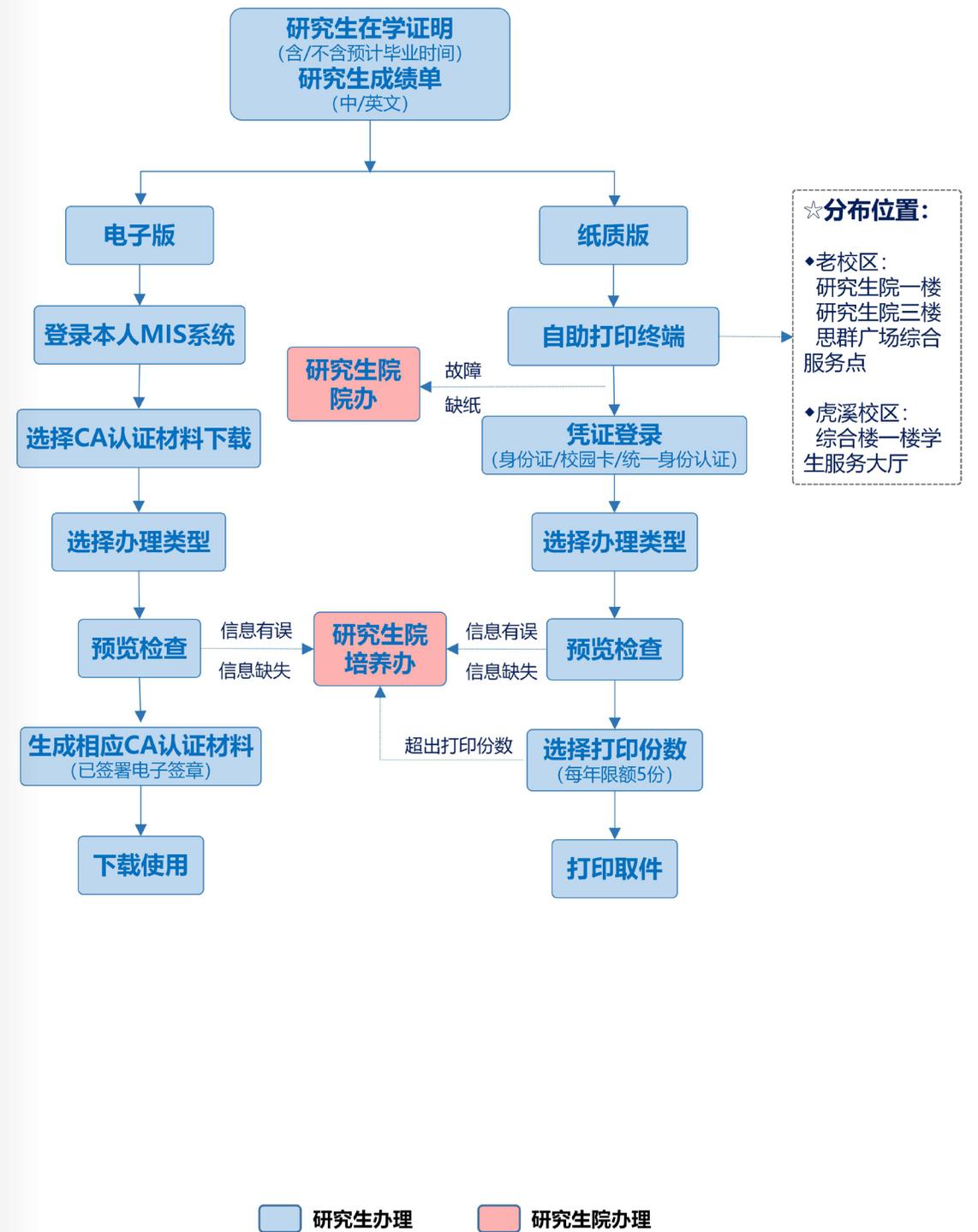
## ★23.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流程



## ★24.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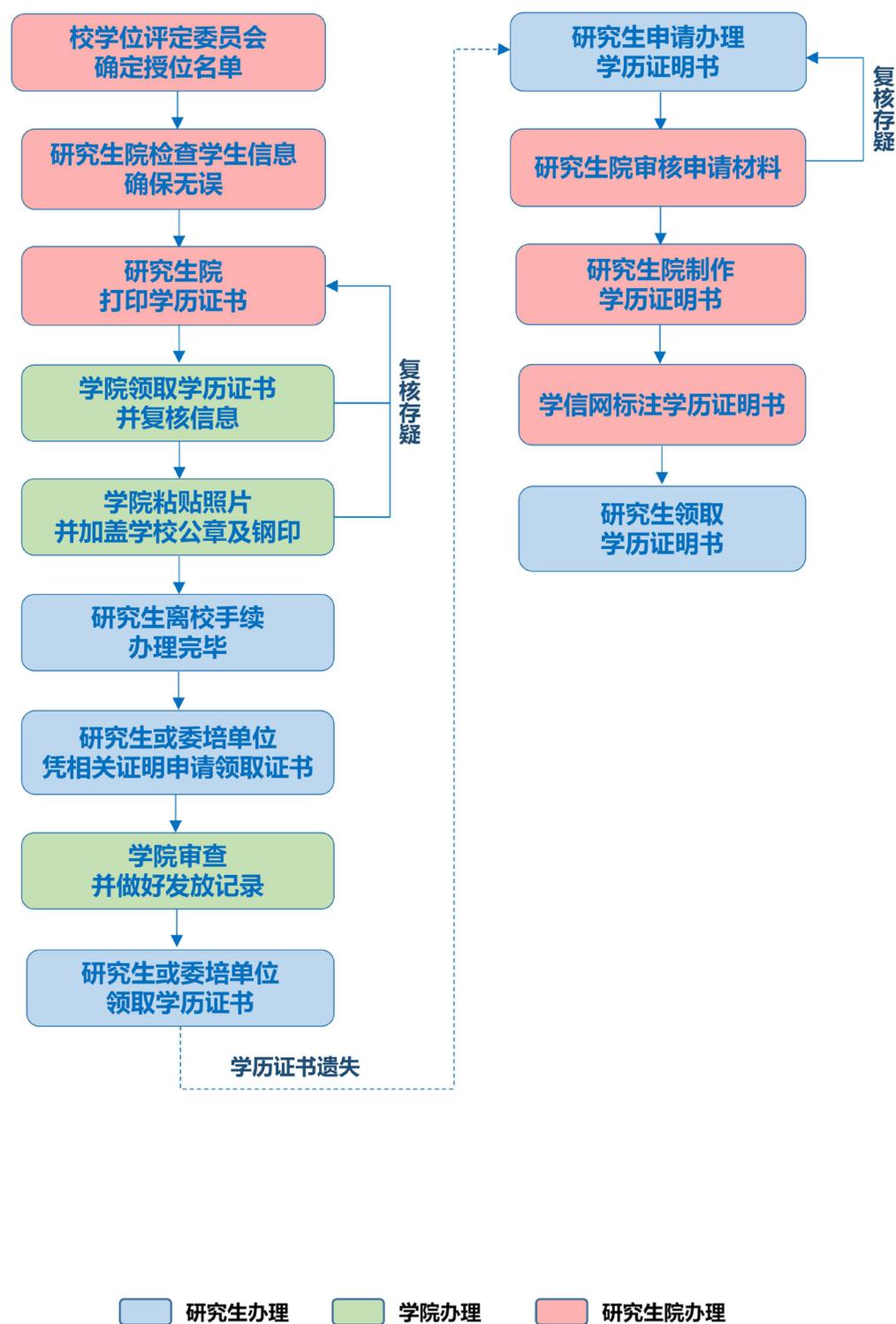
## ★25. 研究生在学证明/成绩单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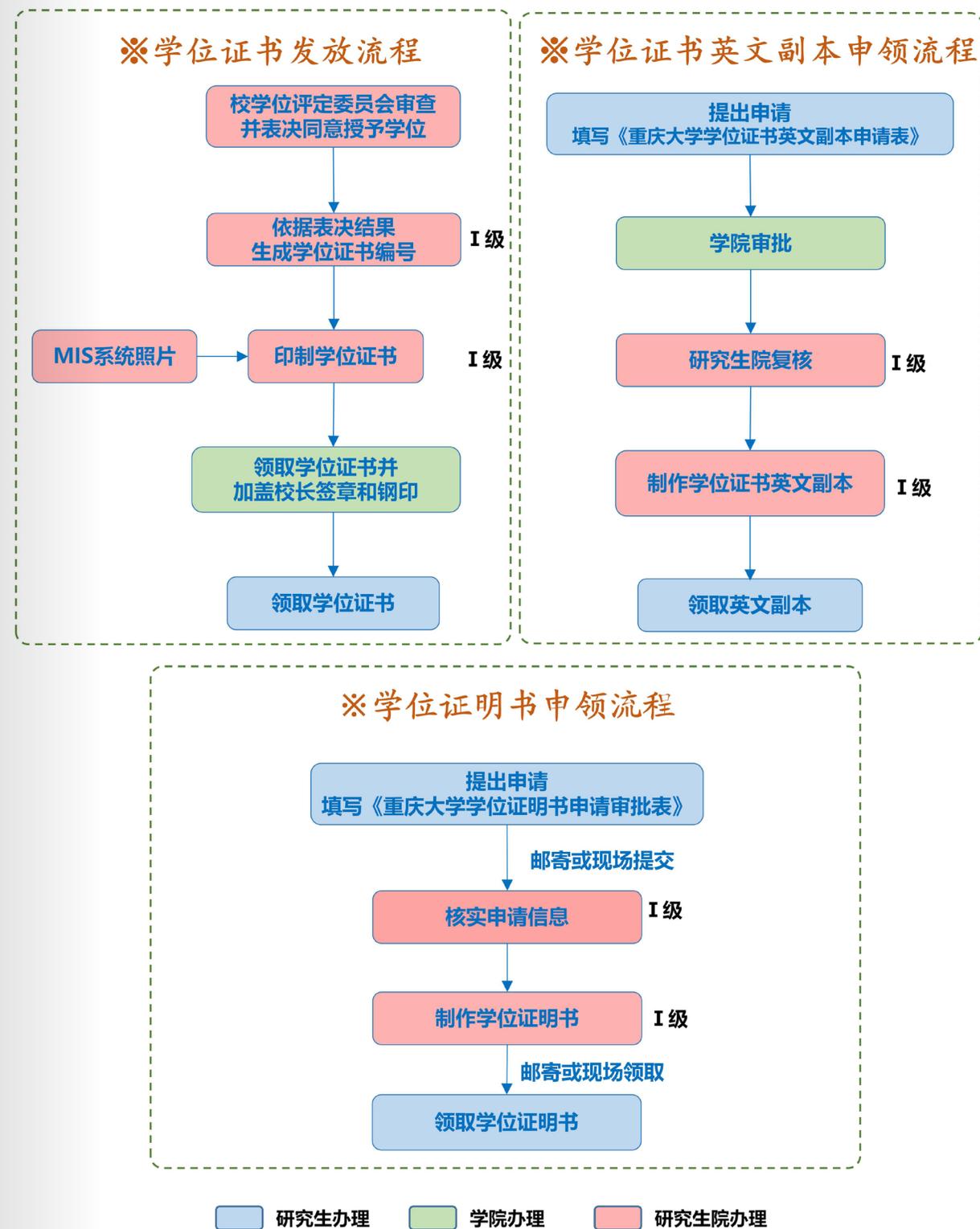
### ☆分布位置:

- ◆老校区:  
研究生院一楼  
研究生院三楼  
思群广场综合  
服务点
- ◆虎溪校区:  
综合楼一楼学  
生服务大厅

## ★26. 研究生学历证书办理、发放流程



## ★27. 研究生学位相关证书发放流程





## ★附录2 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风险识别与防控

环节	主要业务工作	风险识别	防控措施
招生	研究生招生	招生计划公布不准确；招生简章信息、考试信息、自命题等环节相关信息出错；招生过程有失公平、公正；分数线提前泄露等。	加强招生各环节相关内容的分级审核制度。
	面向港澳台招收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务工作		
培养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1.研究生不按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影响后续的排课等工作； 2.导师审核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不严，导致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不符合要求； 3.研究生不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如必修学分不满足要求，跨学科未选补修课程等，造成无法通过答辩资格审查； 4.研究生不严格执行个人培养方案，也未按规定调整个人培养计划等。	督查各学院提醒并要求研究生、导师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及执行个人培养计划和方案。
	研究生学籍变动	多因学业困难、个人困境、导学矛盾等产生学籍变动需求，易生纠纷，甚至法律诉讼。	尊重需求，兼顾公平；严格程序，规避风险；倾听与解答并重，积极协调，及时办结。
	专业学位外聘课程教师管理	拟聘人员的资格审查不严格、规范。	按照学校课程任课教师要求，严格审查外聘教师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1.合作单位是否满足基地合作单位的条件要求； 2.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合作基地建设条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合理使用基地建设经费。
授位	学位授予工作	1.涉及公告、发放、报送的学位申请者关键信息的准确性； 2.涉及对校、院两级会议、发文或签报材料，新闻稿的准确性； 3.学位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答辩审批、学位论文自抽检名单等信息的准确性。	分级校核、先审后发；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
质量保障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教师未收到通知遗漏申请或未及时更新科研数据；	督促学院通知每位教师，严格落实执行情况。
		审核标准执行不严，审核结论错误； 关键信息错误（上会名单、公布名单）。	采取复审制度，交叉审核，复核与校对。 1.仔细校对系统数据、学院提交数据电子版与纸质版； 2.与学院再次确认与核对； 3.交叉校对、复核后公布。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	拟新增或撤销学位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	1.严格依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工作； 2.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同； 3.建议方案报主管领导审核； 4.认真落实学校层面反馈意见。
		未按文件要求、时间节点要求，报送材料或材料数据错误。	1.上报材料需经科室交叉校对、主管领导审核、校领导审批后报送； 2.做好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将工作前移，保证按时按质完成。
	研究生招生计划优化配置	1.招生计划下达数据错误； 2.二次配置方案违反国家、学校相关规定	1.数据需经多人仔细校对； 2.认真落实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严格审核学院二次配置方案。
招生简章公布数据错误。		协助招办，核对招生简章相关数据。	
奖助	国家奖学金评选	1.学院制定的评奖细则和评审流程不够完善，可能引起学生对评审结果不满； 2.核对不仔细出现学生信息不准确，导致获奖证书出现错误。	1.督促并认真审查学院评奖细则及流程； 2.仔细校对学生信息，避免出现错误信息。

## ★附录3 《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政治坚定、思想过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政治立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履行“三全育人”职责，践行立德树人初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三、遵章守纪、严于律己。**严守党的纪律，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全稳定；心存敬畏、慎独慎微、躬身自省，做“站得稳、立得住”的机关人。

**四、廉洁自律、修身立德。**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坚决抵制“四风”，廉洁奉公，依法行政；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一线规则”，淡泊名利，以德修身，仁爱友善，清正廉洁。

**五、服务大局、团结协作。**树牢“岗位就是责任，责任就是奉献”的理念，不断增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爱岗敬业，爱校如家，团结协作，协调好各级、各部门以及同事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到相互理解、相互配合、相互支持。

**六、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说实话，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

**七、勤学善思、学思践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积极参加学校、机关党委、党支部和本部门的政治和业务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八、贴近基层、服务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坚持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了解师生诉求，帮助解决问题，简化办事程序，公布办事流程，推进网上事务办理，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九、尽职尽责、勇于担当。**以“师生满意、学院满意、群众满意”为目标，认真执行机关人员亮身份、岗位亮职责、服务亮承诺、办事亮标准的要求，落实机关办公室挂牌明示、执牌上岗制度，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同岗替代制”，不推诿、不扯皮、不刁难、不贻误，对不符合要求和一时无法办理的，做好解释沟通。

**十、举止文明、服务热情。**工作场合着装得体，仪表整洁，用语文明规范，做到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接待师生热情大方，做到“五个一”：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热水暖心，一颗诚心办事，一声再见相送。